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证券代码：836422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 23,0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5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8,188,5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8,188,5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91,188,50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产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25%、85.05%、77.34%和78.78%，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丁烯醛、乙酸、柠檬酸、磷酸和山梨酸等化工原料，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一旦主

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仍然存在着因原辅料保管不善及设备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泄露、爆炸和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伴有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尽管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环保设备，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三废”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但若公司出现环保设施运行不畅或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可能面临被处罚甚至减产、停产的风险。

此外，随着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对环保的监管力度也会不断加强，环保标准可能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持续满足环保标准和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海运费上升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下，国际航线运力较为紧张，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从 2020 年年初时不足 900 点上升至 2022 年 3 月底超过 3,200 点，出口海运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 和 67.0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方式以 FOB、CIF 和 C&F 为主。虽然，FOB 模式下公司无需承担海运费，但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可能导致海外客户无法承受较高的海运费，采购预期发生变动；或者由于船只、集装箱等运力紧张导致发行人外销订单发货不及时或大量堆积港口，导致外销收入确认延缓或资金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CIF 和 C&F 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海运费，公司与客户签订 CIF 或 C&F 执行价格中，已包含参考即期海运费用制定的海运成本，但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公司为顺利实现销售，可能会主动调低销售价格，压缩利润空间；或者公司产品因运费大幅上涨导致 CIF 或 C&F 执行价格的定价过高，也将对公司海外

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05.76 万元、20,117.48 万元、18,003.94 万元和 13,313.3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63.12%、43.46% 和 53.46%，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公司将需要重新寻找替代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0.50 万元、3,903.55 万元、7,250.28 万元和 7,743.9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46%、15.06% 和 16.23%。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经济规模生产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备等合计金额增加，如果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或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公司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5%、69.94%、63.07% 和 67.07%，境外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37 万元、278.81 万元、88.54 万元和-323.70 万元。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八）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1.98 万元、12,342.25 万元、13,705.55 万元和 11,225.6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5%、30.69%、26.78% 和 33.34%，贸易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2.08%、11.41%、10.09% 和 11.74%，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的贸易业务系利用自身在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通过提供专业的贸易服务，承担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商业贸易行为。尽管 2022 年 1-6 月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止降回升，若随着食品添加剂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基于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减少，同时，在贸易业务销售

合同签订后，贸易产品的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导致实际采购成本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下降。

（九）境外业务合规及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67.81 万元、28,125.36 万元、32,284.38 万元和 22,584.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和 67.07%。覆盖发行人 70%境外收入涉及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共有 15 个，其中除美国和俄罗斯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未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颁布额外的资质或准入要求。对于美国和俄罗斯，发行人子公司润天进出口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并持续有效。

鉴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上述境外国家或地区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或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提出额外的资质门槛或准入要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上述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外销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7-6 号）。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2 年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润普食品	指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润普有限	指	连云港润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润天进出口	指	连云港润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润普海州分公司	指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新厂区	指	润普食品 2019 年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至 2021 年陆续投产的新厂区，主要包括已经建设完成的 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A2 车间）、8,500 吨/年山梨酸钾生产线（A3 车间）、13,000 吨/年丙酸钙生产线（A4 车间）及相关生产附属设施，以及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 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A1 车间）
老厂区	指	润普食品原有厂区，主要包括六个生产车间，生产山梨酸钾、丙酸钙、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氯化钾、柠檬酸钾等六种主要产品
控股股东	指	潘如龙
实际控制人	指	潘如龙、潘东旭
工投集团	指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海创投	指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灌河金控	指	连云港灌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润投资	指	连云港汇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贤企管	指	连云港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巴斯夫、巴斯夫（中国）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等。巴斯夫的总部位于德国，是国际领先的化学品公司
扬子巴斯夫	指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巴斯夫各持股 50% 的合资公司
伊士曼	指	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包括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Eastman Chemical LTD. 等。伊士曼的总部位于美国，是国际领先的化学品公司
帝斯曼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Royal DSM）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包括浙江帝斯曼中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帝斯曼的总部位于荷兰，是国际知名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
嘉吉公司	指	嘉吉公司（Cargill, Inc）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包括嘉吉饲料（南京）有限公司、Provimi B.V.等。嘉吉公司的

		总部位于美国，是国际知名的食品、农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PPH STANDARD	指	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OWO-HANDLOWE STANDARD SP. Z O.O.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包括 STANCHEM SP. Z O.O.和 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OWO-HANDLOWE STANLAB SP. Z O.O.，总部位于波兰，是成立于 1990 年的化学品分销商
TES	指	PT.TORABIKA EKA SEMESTA，总部位于印尼的食品生产企业，是印尼上市公司 PT. Mayora Indah Tbk.的子公司
醋化股份	指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968.SH
亚香股份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1220.SZ
华康股份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5077.SH
圣达生物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079.SH
金禾实业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97.SZ
宁波王龙	指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瓮福集团	指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鲁西化工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830.SZ)及其下辖分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潍坊英轩	指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潍坊汇源实业有限公司
树人科创	指	连云港树人科创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恒楷生物	指	恒楷（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UGESTONE、鑫诺生化	指	HUGESTONE ENTERPRISE CO.,LTD.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南京鑫诺生化有限公司
FOODINGGROUP、弘昊化工	指	FOODING GROUP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弘昊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昆达	指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兴发集团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141.SH
金能科技	指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113.SH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监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农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防腐剂、防腐剂	指	食品防腐剂是指能够抑制食品在生产、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微生物生长、防止食品腐败变质、延长保存期的一类食品添加剂
防霉剂	指	为防止食品、水果、饲料、化妆品、水产品等在使用及存放

		期间遭到霉菌污染、使得成品变质而在产品中加入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山梨酸	指	一种用途广泛的高效食品添加剂，学名 2,4-己二烯酸，分子式为 $C_6H_8O_2$ ，作为国际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高效安全的防腐保鲜剂，可以被人体的代谢系统吸收而迅速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山梨酸钾	指	分子式为 $C_6H_7O_2K$ ，以山梨酸为原料，与碳酸钾或氢氧化钾进行中和反应而得到的一种有机酸类防腐剂，性能、用途与山梨酸相似
碳酸钾	指	分子式为 K_2CO_3 ，常温下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可以用作钾盐生产的原料
氢氧化钾	指	分子式为 KOH ，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或片状固体，具有强碱性及腐蚀性，可以用作钾盐生产的原料
丙酸钙	指	一种高效食品添加剂，分子式为 $Ca(C_2H_3COO)_2$ ，作为国际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批准使用的安全可靠的食物与饲料防腐剂，可以被人畜的代谢系统吸收
丙酸	指	分子式为 CH_3CH_2COOH ，是一种无色、有腐蚀性的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 and 中间体，广泛用于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农药、医药等领域
丁烯醛	指	分子式为 C_4H_6O ，又名巴豆醛，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一般呈现为无色透明液体，是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主要用于制成正丁醇、正丁醛、橡胶硫化促进剂、酒精变性剂和革柔剂 etc
磷酸	指	分子式为 H_3PO_4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磷酸氢二钾	指	分子式为 K_2HPO_4 ，是一种外观为白色结晶或无定形白色粉末的无机化合物，主要用于医药，发酵，细菌培养及制取焦磷酸钾等
磷酸二氢钾	指	分子式为 KH_2PO_4 ，有潮解性，加热至 $400^{\circ}C$ 时熔化而成透明的液体，冷却后固化为不透明的玻璃状偏磷酸钾。工业上用作缓冲剂、培养剂；也用作细菌培养剂，合成清酒的调味剂，制偏磷酸钾的原料，酿造酵母的培养剂、强化剂、膨松剂、发酵助剂。农业上用作高效磷钾复合肥
柠檬酸钾	指	分子式为 $C_6H_5K_3O_7$ ，是一种白色，略带吸湿性结晶性粉末，可用作防腐剂、稳定剂和 pH 缓冲剂等
氯化钾	指	分子式为 KCl ，是一种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的无机化合物，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	指	化学式 $Na_5P_3O_{10}$ ，是一类无定形水溶性线状聚磷酸盐，常用于食品中，作水分保持剂、品质改良剂、pH 调节剂、金属螯合剂
酸式焦磷酸钠	指	化学式为 $Na_2H_2P_2O_7$ ，白色结晶性粉末，可用作水分保持剂、

		PH 调节剂、金属螯合剂
FOB	指	英文全名是 Free On Board ，中文名为装运港船上交货或者“离岸价”，在国际贸易合同中是一种常用的价格条款。采用该交货方式的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以船舷线为分界线，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后的一切风险
CIF	指	英文全名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中文名为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或“到岸价”，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按到岸价进行的交易，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自装运港到约定目的地港的运费、保险费等由卖方支付，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C&F	指	又称 CFR ，英文全名是 Cost and Freight ，中文名为成本加运费，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支付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港所必需的海运费，交货后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自交货时已转移至买方
EXW	指	英文全名是 EX Works ，中文名为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FCA	指	英文全名是 Free Carrier ，中文名为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小试	指	公司对概念研发获得的储备技术进行更深一步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小批量试制对技术路线、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及优化，为该技术产业化可能性提供评估依据和优化方向
中试	指	对已通过小试的技术路线、产品方案进行放大研究，是产品批量导入市场之前的重要环节。中试主要解决因放大效应引起的新问题，并根据规模效应进一步调整技术路线和降低成本
危险化学品、危化品	指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布袋除尘	指	又称除尘布袋或者除尘滤袋，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旋风除尘	指	是除尘方法中的一种，其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
水膜除尘	指	是除尘方法中的一种，其除尘机理是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顺切向引入，旋转上升，尘粒受离心力作用而被分离，抛向筒体内壁，被筒体内壁流动的水膜层所吸附，随水流到底部锥体，经排尘口卸出

水喷淋	指	主要用于净化含尘气体以及黑烟尾气,其工作原理是让废气经烟管进入废气净化塔的底部锥斗,利用水雾冲击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的方法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尘粒,经过离心或者过滤的方法使得含尘水脱离并流入循环池,将净化后的气体外排
碱喷淋	指	主要用于净化酸雾废气,其工作原理是让含酸雾的废气由风机通过管道引入不锈钢喷淋塔,经过喷淋塔中的多级喷淋的混流作用,废气跟塔体喷淋下来的吸收液充分接触并发生反应,达到去除酸雾废气的目的
三废	指	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BRC 认证	指	BRC 的英文全称为 BritishRetail Consortium, 中文名是英国零售协会,该协会制定的食品安全标准起初为向英国供应食品的生产者制定,随后逐渐发展成为规范食品安全、质量和操作准则,以确保食品制造商遵守法规要求、同时保障消费者利益的全球食品安全标准
FSSC 22000	指	FSSC 的英文全称为 Food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中文名是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 是为食品制造商创建,并整合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公共可用规范 (PAS) 220:2008, 由基于荷兰的基金会为食品安全认证而发展起来,获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的批准并大力推广实施
BOD	指	生物需氧量 (BiochemicalOxygen Demand), 是在一定条件下,微生物分解存在于水中的可生化降解有机物所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中所消耗的溶解氧的数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hemicalOxygen Deman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是反映污染物排放的一个重要指标
EDTA 滴定法	指	亦称“乙二胺四乙酸滴定法”,一种络合滴定法。EDTA (即乙二胺四乙酸)是一种很强的络合剂,能和许多金属离子形成稳定的络合物。利用它和金属离子的络合反应为基础,采用金属指示剂的变色或电学、光学方法确定滴定终点,根据标准溶液的用量计算被测物质的含量。该方法可直接或间接测定约 70 种元素,最常用来测定钙和镁
传质	指	物质的传递过程。物质由于浓度差可在一相内传递,也可在相间传递,即由一相向另一相传递。传质过程是化工、冶金及轻工工业等生产中的重要过程。包括吸收、吸附、蒸馏、精馏、萃取及干燥等许多单元操作
传热	指	由于温度差引起的能量转移,又称热传递
汽化	指	物质从液态变为气态的相变过程
裂解	指	通过高温能将一种物质转变为一种或几种物质的化学变化过程
缩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 (如水、氯化氢、醇等) 的反应

蒸馏	指	利用液体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性的差异而将组分分离的传质过程
水解	指	利用水将物质分解形成新的物质的过程
中和	指	酸和碱互相交换成分，生成盐和水的反应

本招股说明书涉及到的数字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7366788M
证券简称	润普食品	证券代码	83642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68,188,500元	法定代表人	潘如龙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控股股东	潘如龙	实际控制人	潘如龙、潘东旭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3月22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潘如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如龙、潘东旭父女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如龙直接持有公司 19,1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如龙之女潘东旭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潘如龙的一致行动人汇贤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70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且潘如龙为汇贤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汇贤企管。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控制润普食品 32.54%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深耕食品添加剂领域多年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山梨酸钾、丙酸钙等防腐类食品添加剂为主、以磷酸氢二钾和柠檬酸钾等其他类食品添加剂为辅的产品体系，其中公司的核心产品山梨酸钾和丙酸钙均为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共同推荐的安全高效的防腐类食品添加剂。公司在防腐类食品添加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为国内丙酸钙和山梨酸钾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设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已取得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BRC）、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和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FAMI-QS）等多项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质量体系认证。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已与巴斯夫（中国）、伊士曼、嘉吉公司、帝斯曼、潍坊英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77,032,419.55	481,512,626.47	412,471,111.64	287,174,810.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7,985,785.37	214,735,952.92	170,312,416.47	138,073,9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7,985,785.37	214,735,952.92	170,312,416.47	138,073,98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7	48.18	51.69	38.39
营业收入(元)	356,223,399.55	533,435,776.31	408,540,102.45	371,531,394.50
毛利率（%）	19.85	16.89	15.83	13.06
净利润(元)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750,436.32	42,064,877.07	25,882,005.15	14,375,72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22.44	17.64	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1	21.85	17.04	1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4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41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20,248.59	46,853,541.81	51,733,183.18	-3,096,633.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	2.21	2.04	1.7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202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3、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5、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2022年12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82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7、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号）。

8、202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 23,0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6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2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8,188,5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1,188,5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每股发行价格	8.5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78
发行后市盈率（倍）	17.82
发行前市净率（倍）	2.25
发行后市净率（倍）	1.84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62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1.8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4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其中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4,0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形式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5,500,000.00 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49,847,434.4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73,031,919.88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152,565.5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468,080.12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p> <p>1、保荐承销费用：14,094,339.6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403,773.59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3,839,622.64 元；</p> <p>3、律师费用：1,660,377.36 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材料制作费用：518,867.92 元；</p> <p>5、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39,358.02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5,438.61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7.8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8.43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84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80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股；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3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4%，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5%。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注册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电话	010-59013863
传真	010-59013751
项目负责人	王秀娟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陆炜、王秀娟
项目组成员	谷世杰、李刚、赵政、郑明昊、刘静、熊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2-23 楼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李源、戴祥、李超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克晶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王振、李剑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

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作为国内防腐类食品添加剂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专注于提高产品品质一致性和原材料的产出率，减少单位能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丙酸钙检测方法应用创新和核心产品（丙酸钙和山梨酸钾）的工艺创新上取得较大成效，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检测方法应用创新

国家标准中产品含量的检测方法对判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具有权威性、公平性、唯一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具有强制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丙酸钙》（GB25548-2010）中关于丙酸钙含量的检测方法采用 EDTA 滴定法，即测定丙酸钙中的钙离子，再折算成丙酸钙的含量。由于该方法系通过测定钙离子来推断产品中的丙酸钙含量，可能出现丙酸钙含量与实际丙酸钙含量差异较大的情形。

丙酸钙中真正起到防腐作用的是丙酸根，若直接测定丙酸根的含量可以更直接、准确、合理地反映丙酸钙的产品品质。2018 年公司会同扬子巴斯夫提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向国家卫健委提出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丙酸钙》（GB25548-2010）中关于丙酸钙含量检测方法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将现行的通过测定钙离子含量来标定丙酸钙含量的方法修改为通过测定丙酸根含量来标定丙酸钙含量，即采用液相色谱法来检测丙酸钙含量，该方法通过测定丙酸根标定丙酸钙含量能真实反映产品中丙酸钙的有效含量，准确可靠。公司作为本次修订的主要发起单位，参与了主要技术指标的修订与验证。

本次修订后的新国标已发布实施，新的产品含量检测方法更能真实反映有效成分的含量，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得到进一步保障。

（二）工艺创新

工艺水平是衡量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

累，公司在丙酸钙和山梨酸钾两个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创新上取得了较大成效。

1、丙酸钙

传统的丙酸钙生产过程的浓缩结晶工序是间歇性的，效率较低，单位能耗较高，且产品品质一致性相对较差。公司从 2017 年起开始了丙酸钙新工艺过程的研究，该研发主要围绕丙酸钙新型低温连续蒸发结晶工业化关键技术进行。具体研发内容包括：低温蒸发流程模拟与设计、结晶机理的探究、结晶颗粒产品生产过程工艺优化、关键设备选型、设计及系统集成。发行人引入了其他行业使用的新型蒸发结晶器，经过发行人的研发攻关，创造性地应用于丙酸钙浓缩结晶工序。

相较于传统工艺，新工艺物料经过加热产生的二次蒸汽从分离器中直接进入蒸汽压缩机进行压缩，通过压缩机压缩成为高温高压的蒸汽，在此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作为加热的热源，从而实现了二次蒸汽的循环利用并实现连续结晶。

2021 年 8 月起该项新工艺正式在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克服了丙酸钙生产过程间歇性的缺点，实现了连续蒸发结晶，提升了产品品质一致性，降低了单位能耗，同时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

围绕该项丙酸钙的工艺创新，发行人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粒状丙酸钙的低温蒸发结晶装置及工艺（专利号：ZL201611075699.3）和一种粒径可控的丙酸钙连续蒸发结晶工艺及装置（专利号：ZL201911112615.2）。

2、山梨酸钾

传统的山梨酸钾生产需先投入丁烯醛和乙酸等基础原材料，经过汽化、缩合、蒸馏等工艺环节得到聚酯，再加入盐酸形成酸催化过程，生成山梨酸和盐酸的固液混合体，经过离心清洗、乙醇清洗等工艺环节生产出固体的山梨酸，之后再加入氢氧化钾进行中和反应生成山梨酸钾，生产工序较长，原材料的转化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公司深入剖析山梨酸钾生产流程中的关键反应单元机理，通过强化反应传质与传热，精准调控传递及反应性能，成功研发出从投入丁烯醛、乙酸和氢氧化钾生成山梨酸钾的连续生产工艺。该创新工艺应用于实际生产后，预计将缩短生产工序，提高原材料的产出率，降低原材料的单位投入，同时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种类。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206.49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1.85%，结合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稳健的财务指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2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6,128,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08,000 股）。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 ¹	11,994.56	11,994.56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8,514.09	8,514.09
合计		20,508.65	20,508.65

注 1：本次拟实施的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系新建 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及附属生产设施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产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25%、85.05%、77.34% 和 78.78%，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丁烯醛、乙酸、柠檬酸、磷酸和山梨酸等化工原料，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一旦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仍然存在因原辅料保管不善及设备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泄露、爆炸和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伴有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尽管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环保设备，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三废”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但若公司出现环保设施运行不畅或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可能面临被处罚甚至减产、停产的风险。

此外，随着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对环保的监管力度也会不断加强，环保标准可能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以持续满足环保标准和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海运费上升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下，国际航线运力较为紧张，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从 2020 年年初时不足 900 点上升至 2022 年 3 月底超过 3,200 点，出口海运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 和 67.0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方式以 FOB、CIF 和 C&F 为主。虽然，FOB 模式下公司无需承担海运费，但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可能导致海外客户无法承受较高的海运费，采购预期发生变动；或者由于船只、集装箱等运力紧张导致发行人外销订单发货不及时或大量堆积港口，导致外销收入确认延缓或资金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CIF 和 C&F 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海运费，公司与客户签订 CIF 或 C&F 执行价格中，已包含参考即期海运费用制定的海运成本，但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公司为顺利实现销售，可能会主动调低销售价格，压缩利润空间；或者公司产品因运费大幅上涨导致 CIF 或 C&F 执行价格的定价过高，也将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05.76 万元、20,117.48 万元、18,003.94 万元和 13,313.3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63.12%、43.46% 和 53.46%，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公司将需要重新寻找替代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多数国家的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疫情，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153.14 万元、40,854.01 万元、53,343.58 万元和 35,622.3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保持增长态势，疫情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又面临新一轮严峻复杂的疫情，我国各级政府采取了出行限制、道路管制等多种临时性举措，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发货受到一定程度延迟。如果疫情不能得到及时缓解或进一步蔓延，将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磷酸氢二钾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磷酸氢二钾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30.03 万元、2,529.06 万元、2,768.59 万元和 818.97 万元，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28%、68.23%、57.96% 和 23.37%。因公司主动调整了经营策略，研发与生产资源的投入以及市场开拓的重点均逐步聚焦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山梨酸钾和丙酸钙，对磷酸氢二钾的投入相对较少，公司磷酸氢二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八) 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1.98 万元、12,342.25 万元、13,705.55 万元和 11,225.6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5%、30.69%、26.78% 和 33.34%，贸易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2.08%、11.41%、10.09% 和 11.74%，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的贸易业务系利用自身在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通过提供专业的贸易服务，承担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商业贸易行为。尽管 2022 年 1-6 月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止降回升，若随着食品添加剂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基于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减少，同时，在贸易业务销售合同签订后，贸易产品的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导致实际采购成本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下降。

(九) 山梨酸钾产能利用率下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山梨酸产能将增加至 13,000 吨/年。根据公司对山梨酸和山梨酸钾的产能设计规划，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择机以自有资金扩建山梨酸钾生产线，将发行人山梨酸钾的现有产能 13,500 吨/年提升至 22,000 吨/年。若未来山梨酸钾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导致山梨酸钾的产量增速低于新增产能增速，发行人山梨酸钾的产能利用率存在下滑风险。

(十) 境外业务合规及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67.81 万元、28,125.36 万元、32,284.38 万元和 22,584.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 和 67.07%。覆盖发行人 70% 境外收入涉及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共有 15 个，其中除美国和俄罗斯外，其他

国家和地区未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颁布额外的资质或准入要求。对于美国和俄罗斯，发行人子公司润天进出口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并持续有效。

鉴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上述境外国家或地区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或对食品添加剂进口业务和出口方提出额外的资质门槛或准入要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上述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外销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0.50 万元、3,903.55 万元、7,250.28 万元和 7,743.9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46%、15.06% 和 16.23%。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经济规模生产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备等合计金额增加，如果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或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公司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57.83 万元、3,783.52 万元、4,775.89 万元和 4,935.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9.26%、8.95% 和 13.85%。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可能会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20039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仍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5%、69.94%、63.07% 和 67.07%，境外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37 万元、278.81 万元、88.54 万元和-323.70 万元。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7%、16.08%、18.01%和 21.0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同、自产产品结构及产业链前延导致毛利率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随着产业链前延，核心产品山梨酸钾的毛利率从 8.51%逐步提升至 40.97%；但核心产品丙酸钙的毛利率从 20.44%逐步下降至 11.30%，主要产品磷酸氢二钾的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11.74%变为 2022 年 1-6 月的 6.80%。销售渠道开拓、产品结构、汇率情况、上下游市场价格波动等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有效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或控制生产成本，公司毛利率会面临变动，因此存在毛利率波动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收购了润天进出口，合并报表确认商誉 539.1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润天进出口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润天进出口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润天进出口经营业绩下滑，因此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七）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子公司润天进出口执行“免、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产品山梨酸钾、丙酸钙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个人卡收付及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针对转贷及个人卡收付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整改；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操作流程予

以规范。

发行人虽然已就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及规范,但若未来相关内控制度及监督机制不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仍存在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山梨酸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50%、61.05%、48.87%和 59.3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择机以自有资金扩建山梨酸钾生产线,继续新增 8,500 吨/年的山梨酸钾产能。若未来山梨酸钾的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山梨酸钾产品销售受阻、市场份额下降,使公司山梨酸钾产量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山梨酸钾生产线发生固定资产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非专利技术尤其是核心技术是公司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形成的,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通过规范研发流程和知识产权申请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上述措施无法完全避免核心技术的泄密风险,一旦出现核心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37.94 万元、40,212.44 万元、51,185.87 万元和 33,671.71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28,717.48 万元、41,247.11 万元、48,151.26 万元和 47,703.2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体制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发展和战略目标有效执行的人才基础和保障，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中层业务骨干及技术人才的持续培养和引进，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则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

（三）募投项目投入对财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增加，新建生产线的投产将会导致折旧费用上升，而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相关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后将被进一步稀释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如龙和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32.54%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2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6,128,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由于公开发行后潘如龙和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如果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将面临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随着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可能导致公司在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主营业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公司过往的财务状况及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公司满足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要求,但仍可能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市值未能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Mupro Ift Corp.
证券代码	836422
证券简称	润普食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7366788M
注册资本	68,188,500 元
法定代表人	潘如龙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邮政编码	222500
电话号码	0518-83375697
传真号码	0518-83375692
电子信箱	zhangaiping@mppmupr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muprofoo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爱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8-83375697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氯化钾、柠檬酸钾、山梨酸钾、磷酸三钙、磷酸二氢钙、柠檬酸钙、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磷酸三钾、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丙酸钙、磷酸三钠、双乙酸钠、柠檬酸钠、丙酸钠、磷酸氢钙、山梨酸、醋酸钠、醋酸钾、硫酸镁、硫酸铵、硫酸钾、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酸式焦磷酸钠、甲酸铵、脱氢乙酸钠、磷酸氢镁、磷酸镁、甲酸钙、乙酸钙、正磷酸、复配食品水份保持剂、复配食品防腐剂、复配食品酸度调节剂）生产；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钾、丙酸钙、丙酸钠、氯化钾、磷酸二氢钾、双乙酸钠、脱氢乙酸钠、柠檬酸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防霉防腐剂）生产；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食品添加剂领域多年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食品添加剂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22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收到并披露了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潘如龙、熊新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内，主办券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经发行人与英大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1月22日签署了《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人于2021年1月22日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021年1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1年1月27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发行人主办券商由英大证券变更为中泰证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96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施了两次融资发行。

1、2019 年定向发行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潘如龙、陈林兵、陈小红，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00.00 万股，募集金额为 4,0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建设，以扩大山梨酸钾和山梨酸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43 号）。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1,600.00 万股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完成注销。

2、2020 年定向发行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汇贤企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0.85 万股，募集金额为 541.7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57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270.85 万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完成注销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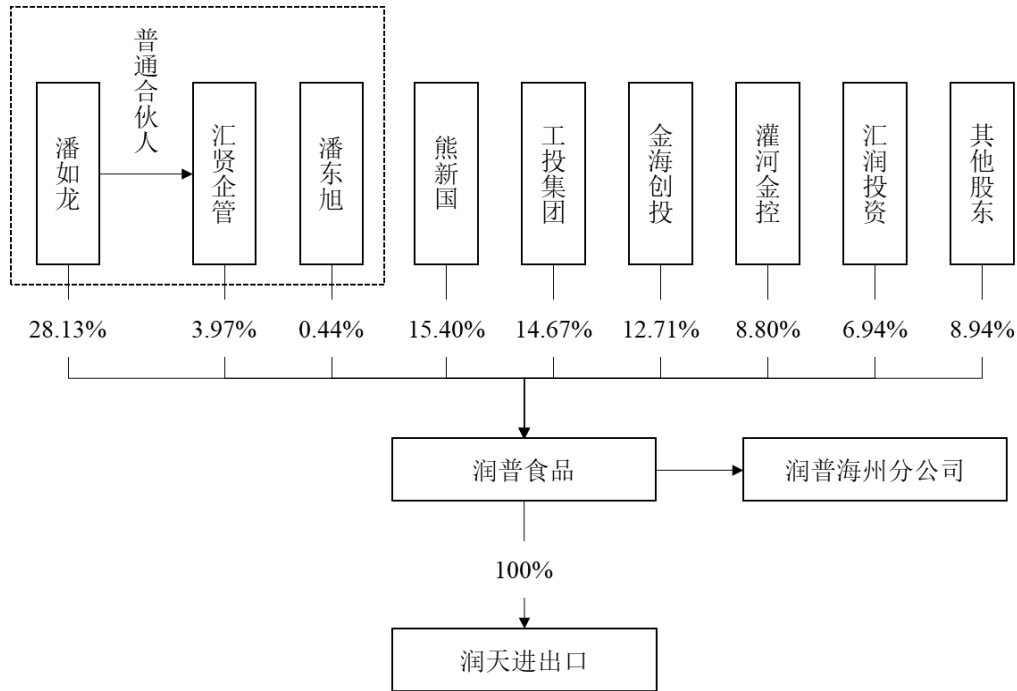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08407 元（含税）现金红利，上述股利分配事宜已实施完成，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9,997.84 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81649 元（含税）现金红利，上述股利分配事宜已实施完成，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00,000.00 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潘如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如龙、潘东旭父女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如龙直接持有公司 19,1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如龙之女潘东旭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潘如龙的一致行动人汇贤企管持有公司 2,70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且潘如龙为汇贤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汇贤企管。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控制润普食品 32.54%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潘如龙，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14196603*****，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2月至2004年5月，任灌南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润天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润普有限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润普食品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润普食品董事长。

潘东旭，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705199009*****，硕士研究生；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读于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市场营销专业(本科)；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读于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市场营销专业(硕士)；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润普食品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润天进出口产品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润普食品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商学院专任教师；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兼任润天进出口销售专员。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汇贤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贤企管持有公司2,70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潘如龙为汇贤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22-289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41.7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22A9NF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如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汇贤企管属于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3.97%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贤企管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如龙	普通合伙人	60.00	11.08%
2	张爱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11.08%
3	付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11.08%
4	熊新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7.38%
5	陈昌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6.65%
6	王宽	有限合伙人	35.00	6.46%
7	尹标	有限合伙人	34.00	6.28%
8	潘东淮	有限合伙人	31.00	5.72%
9	梁艳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4.62%
10	马保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4.62%
11	丁亚洲	有限合伙人	22.00	4.06%
12	蒋健	有限合伙人	22.00	4.06%
13	周在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3.69%
14	刘正凤	有限合伙人	20.00	3.69%
15	汪玉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
16	刘宗飞	有限合伙人	8.00	1.48%
17	陈广忠	有限合伙人	7.70	1.42%
18	苗建	有限合伙人	7.00	1.29%
19	惠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92%
20	张春雷	有限合伙人	3.00	0.55%
21	马卫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22	汪河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23	丁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24	王跃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25	付海东	有限合伙人	1.00	0.18%
合计			541.70	100.00%

潘如龙与汇贤企管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潘如龙的意见为准；该协议

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止。

《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署生效以来，潘如龙、汇贤企管均能够遵守该协议，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协议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1) 熊新国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熊新国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自成为润普食品股东以来，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润普食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上述主体在润普食品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谋求获得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权。截至目前，除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汇润投资外，本人未与润普食品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协议。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简称“承诺期”），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但本人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公开承诺而必须采取的合理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的行为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直至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润普食品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以不取得润普食品的控制权为前提。具体而言，本人将持续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10\%$ 。相应条款和获配数量按照融资时的实际情况在配售（投资）协议予以落实。

若因前述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本人所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leq 10\%$ 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承诺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给潘如龙等方式始终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在

10%以上。相应条款和表决权委托数量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予以落实。

承诺期内，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与润普食品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由本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润普食品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2) 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均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成为润普食品股东以来，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润普食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上述主体在润普食品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公司对润普食品的投资行为系出于财务投资之目的，不在于获得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与润普食品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或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简称“承诺期”），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但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润普食品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数量以不取得润普食品的控制权为前提。具体而言，本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10\%$ 。相应条款和获配数量按照融资时的实际情况在配售（投资）协议予以落实。

若因前述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leq 10\%$ 的，本公司承诺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给潘如龙等方式始终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在 10% 以上。相应条款

和表决权委托数量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予以落实。

承诺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与润普食品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润普食品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3) 汇润投资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汇润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自成为润普食品股东以来，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润普食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上述主体在润普食品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谋求获得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权。截至目前，除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熊新国担任润普食品董事、总经理外，本合伙企业未与润普食品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协议。

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简称“承诺期”），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主体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但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主体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润普食品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以不取得润普食品的控制权为前提。具体而言，本合伙企业将持续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 10\%$ 。相应条款和获配数量按照融资时的实际情况在配售（投资）协议予以落实。

若因前述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本合伙企业所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leq 10\%$ 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给潘如龙等方式始终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在 10% 以上。

相应条款和表决权委托数量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予以落实。

承诺期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与润普食品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由本企业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润普食品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出具的《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无附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本人向润普食品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本人其他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本承诺函系自愿做出，法律效果概由本人承受。”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1) 熊新国

熊新国直接持有公司 10,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40%。

熊新国，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705196006*****，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10 年 3 月，任连云港市树人科创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格兰特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润普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润普食品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润普食品信息披露负责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1) 工投集团

工投集团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6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向阳街海连中路 7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54959999G
法定代表人	徐兵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产业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投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工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金海创投

金海创投持有公司 8,6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71%，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60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908889710
法定代表人	刘懿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海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系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020），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海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金海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3）灌河金控

灌河金控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8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灌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中路南侧（原江苏省灌南县种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N0M27X3
法定代表人	贾建设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投融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灌河金控主要从事金融类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灌河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灌河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为灌南县人民政府。

(4) 汇润投资

汇润投资持有公司 4,7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94%，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汇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4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AMFM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新国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润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汇润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并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股东。汇润投资由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总经理熊新国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目的系作为实施投资管理的合伙平台，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进行融资。因此，汇润投资的合伙人中除了部分发行人员工外，也包括外部非员工合伙人。对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未设置入伙标准，全体员工均可以自愿参与；对于外部非员工合伙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的亲属朋友、熊新国的亲属朋友以及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并了解发行人融资需求的第三方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新国	普通合伙人	15.70	1.66%
2	徐延风	有限合伙人	135.30	14.27%
3	谭新屏	有限合伙人	51.00	5.38%
4	程帅	有限合伙人	50.00	5.27%
5	刘孝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5.27%
6	陈晓冰	有限合伙人	40.00	4.22%
7	夏辉	有限合伙人	40.00	4.22%

8	蔡正初	有限合伙人	35.00	3.69%
9	何国举	有限合伙人	30.00	3.16%
10	尤志蕾	有限合伙人	30.00	3.16%
11	胡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3.16%
12	郑昌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16%
13	徐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2.64%
14	王守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15	杜友锦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16	汪春来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17	潘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18	杜观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19	江舜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20	邵婉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21	黄妍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22	陈小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23	陈中明	有限合伙人	17.00	1.79%
24	葛恒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1.27%
25	潘春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26	马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27	张庆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28	潘东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29	王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0	李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1	王北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2	王虎臣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3	于小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4	刘金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5	黄秋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6	蒋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7	杨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8	王春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9	李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40	贺晨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41	索颜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42	王余芹	有限合伙人	4.00	0.42%
43	崔巧红	有限合伙人	4.00	0.42%
44	张吉坤	有限合伙人	4.00	0.42%
45	王兴乐	有限合伙人	3.00	0.32%
46	刘霞	有限合伙人	3.00	0.32%
47	王志巍	有限合伙人	3.00	0.32%
48	周新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21%
49	于开勤	有限合伙人	2.00	0.21%
50	袁中香	有限合伙人	2.00	0.21%
合计			948.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润普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贤企管。

汇贤企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8,188,5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720,000 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0,908,5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128,000 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4,316,5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本次发行 22,720,000 股股票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潘如龙	1,918.00	28.13	1,918.00	21.10
2	熊新国	1,050.00	15.40	1,050.00	11.55
3	工投集团（SS）	1,000.00	14.67	1,000.00	11.00
4	金海创投（SS）	867.00	12.71	867.00	9.54
5	灌河金控（SS）	600.00	8.80	600.00	6.60
6	汇润投资	473.00	6.94	473.00	5.20
7	汇贤企管	270.85	3.97	270.85	2.98
8	陈林兵	200.00	2.93	200.00	2.20
9	陈小红	196.50	2.88	196.50	2.16
10	徐延风	180.00	2.64	180.00	1.98
11	现有其他股东	63.50	0.93	63.50	0.70
12	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	-	-	2,272.00	24.99
合计		6,818.85	100.00	9,090.8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潘如龙	董事长	1,918.00	1,918.00	28.13
2	熊新国	董事、总经理	1,050.00	1,050.00	15.40
3	工投集团（SS）	-	1,000.00	1,000.00	14.67
4	金海创投（SS）	-	867.00	867.00	12.71
5	灌河金控（SS）	-	600.00	0.00	8.80
6	汇润投资	-	473.00	473.00	6.94

7	汇贤企管	-	270.85	270.85	3.97
8	陈林兵	-	200.00	0.00	2.93
9	陈小红	-	196.50	0.00	2.88
10	徐延风	润天进出口副 总经理	180.00	135.00	2.64
11	现有其他股东	-	63.50	52.50	0.93
合计		-	6,818.85	5,766.35	100.00

注 1：前十名股东中，潘如龙、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汇润投资、汇贤企管，已全部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注 2：徐延风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离任公司监事后至今，未申请解除限售，目前其持有的 180.00 万股公司股份中，有 135.00 万股处于自愿限售状态。

注 3：现有其他股东中，存在股份限售情况的为潘东旭、熊鹰。其中，潘东旭持有公司 30.00 万股，已全部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熊鹰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离任公司监事后至今，未申请解除限售，目前其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股份中，有 22.50 万股处于自愿限售状态。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潘如龙、汇贤企管	主要股东潘如龙担任汇贤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熊新国、汇润投资	主要股东熊新国担任汇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2022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29 号），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已办理完毕。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及相关事项。

（二） 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两次定向股票发行时，控股股东潘如龙、第二大股东熊新国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分别签署了带有特殊投资条款

的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控股股东潘如龙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陈林兵、陈小红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业绩目标及补偿、回购权和反稀释权等。

2021年5月，各方就前述对赌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对赌解除协议”），约定附恢复条件的解除对赌协议。

2021年10月，各方签署了对赌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协议中，涉及反稀释权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义务等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条款，均自协议签署日起无条件不可恢复的终止相关条款的有效性，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潘如龙、熊新国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的全面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全面解除协议”），潘如龙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陈林兵、陈小红分别签署了全面解除协议。全面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各方同意，无附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对赌协议；全面解除协议具备溯及力，溯至对赌协议签署当日，对赌协议自始无效；

（2）各方确认，除对赌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对赌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之外，各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如存在未明晰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按本全面解除协议执行；

（3）各方确认，截至全面解除协议签署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各方未因对赌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对赌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连云港润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0号金茂花园1号楼6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40 号金茂花园 1 号楼 6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2-丁烯醛、异戊烯、硫脲、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24%]、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酸溶液[含量>80%]、丙酸、正磷酸、硫酸、盐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批发、零售（以上所有品种不得储存）；日用品、化妆品批发与零售；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批准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润普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12,420.29 万元，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13,671.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1,946.8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2,654.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 年净利润为 481.93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07.6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017 年至 2022 年 1-6 月，润天进出口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3,671.94	12,420.29	9,135.13	8,553.85	7,113.49	6,044.83
净资产	2,654.43	1,946.80	1,464.88	1,000.39	1,062.38	610.77
营业收入	26,511.54	37,953.46	31,656.49	28,805.71	22,650.10	19,326.83
净利润	707.63	481.93	464.49	108.86	492.84	-107.91

注：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潘如龙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熊新国	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	张爱平	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4	彭中杰	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	王松柏	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6	聂诗军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7	肖侠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潘如龙，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熊新国，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张爱平，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大专学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连云港金瓯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润普食品财务部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润普食品董事、财务部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润普食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润普食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

彭中杰，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金海创投投资二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金海创投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润普食品董事。彭中杰的其他兼

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王松柏，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14年6月至今，任连云港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投集团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润普食品董事。王松柏的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聂诗军，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舍得酒业（600702.SH）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润普食品独立董事。

肖侠，女，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淮海工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兼任淮海工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日出东方（603366.SH）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海洋大学会计学教授、江苏海洋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9年11月至今，任石英股份（603688.SH）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润普食品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共3名，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树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王俊红	监事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3	丁亚洲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李树军，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润普食品销售经理、污水站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润普食品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王俊红，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连云港灌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灌河金控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润普食品监事。王俊红的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丁亚洲，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5年10月，任润普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润普食品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润普食品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润普食品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熊新国	总经理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张爱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熊新国，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张爱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潘如龙	董事长	-	19,180,000	300,000	-	-
熊新国	董事、总经理	-	10,500,000	278,334	-	-
潘东旭	-	潘如龙的女儿	300,000	-	-	-

熊鹰	-	熊新国的女儿	300,000		75,000	-
张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300,000	-	-
程帅	-	熊新国的配偶的弟弟的儿子	-	249,472	-	-
潘东淮	销售与市场部员工	潘如龙的哥哥的儿子	-	204,894	-	-
丁亚洲	职工代表监事	-	-	110,000	-	-
潘云	-	潘如龙的哥哥	-	99,789	-	-
杜友锦	-	潘如龙的配偶的姐姐	-	99,789	-	-
杜观	-	潘如龙的配偶的哥哥的女儿	-	99,789	-	-
葛恒平	-	熊新国的姐姐的配偶	-	59,873	-	-
潘春青	润天进出口单证部员工	潘如龙的哥哥的女儿	-	49,894	-	-
合计			30,280,000	1,851,834	75,000	-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如龙	董事长	汇贤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连云港外贸富隆贸易有限公司 ¹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2002年11月吊销
		南京麦尚科技有限公司 ²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2011年1月吊销
熊新国	董事、总经理	汇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合伙企业
彭中杰	董事	金海创投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杰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松柏	董事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国鑫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工投集团	监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连云港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理	无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聂诗军	独立董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02.SH)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82.SZ)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总监	无
肖侠	独立董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603688.SH)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苏道博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 公司
		江苏海洋大学	会计学教授、 财务管理研究 所所长	无
王俊红	监事	硕灌融资租赁(深圳)有 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 司
		连云港市灌南县润灌科 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连云港铭灌实业有限公 司	董事长、总经 理	
		连云港丰诚城镇发展有 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连云港源灌实业有限公 司	董事长、总经 理	
		连云港汇鑫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连云港源盛祥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灌河金控	董事、总经理	
		灌南县景盛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万年达杭萧钢构有 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的公司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	

		灌南县晟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灌南县弘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灌南县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源复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灌南县兴民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灌南县堆沟港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外贸富隆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11 日。潘如龙持有连云港外贸富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6%。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麦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潘如龙持有南京麦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潘如龙、熊新国、张爱平、丁亚洲、王松柏。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丁亚洲辞任董事职务，选举彭中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聂诗军、肖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选举潘如龙、熊新国、王松柏、彭中杰、张爱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聂诗军、肖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徐延风、马保明、潘东淮，其中，马保明、潘东淮为职工代表监事。

因徐延风、马保明、潘东淮辞任监事职务，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树军、丁亚洲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俊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树军、丁亚洲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俊红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熊新国、财务负责人潘如龙。

2019年11月30日，熊新国辞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一职，辞职后熊新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爱平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2020年11月6日，潘如龙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潘如龙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张爱平为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熊新国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张爱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最近 24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新增相关人员来源
董事	2	2021年2月，公司增加2名独立董事	外部独立董事

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会新增 2 名独立董事，均来自外部无关联单位。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贴组成。公司董事长潘如龙、董事熊新国、张爱平均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外部董事王松柏、彭中杰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树军、监事丁亚洲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外部监事王俊红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董监高薪酬总额	76.72	169.41	90.89	114.98
公司利润总额	5,161.49	4,972.59	3,204.82	1,759.5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49%	3.41%	2.84%	6.53%

注1：2020年董监高薪酬总额低于2019年，主要原因为2019年12月董事、监事变动后，新增1名外部董事和1名外部监事，2020年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监事各减少了1名。

注2：2021年董监高薪酬总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1）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董监高薪酬也整体提升；（2）新增2名独立董事。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汇润投资	2021年12月24日	-	限售承诺	根据申请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则自愿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汇润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日	-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28日	-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28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14日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28日	-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主要股东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陈林兵、陈小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28日	-	相关文件中涉及“精选层挂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表述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相关文件中涉及‘精选层挂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表述的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2年2月14日	-	上市后独立运作的承诺	确保北交所上市后,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实际控制人	2022年2	-	关于公司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月 14 日		金融借款业务合规性的承诺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公司的金融借款业务合规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2 月 14 日	-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2 月 14 日	-	关于临时用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关于土地和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	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10 日	-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4、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其他股东熊新国、汇润投资、徐延风、熊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与润普食品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其他股东熊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规范和减少关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新国、汇润投资、徐延风、熊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联交易 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 实际控制人潘东旭，其他股东熊 新国、汇润投资、徐延风、熊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10 日	-	不占用 资产承 诺	承诺不占用润普食 品的资金、资产和资 源
股东汇贤企管	2020年12月10 日	-	限售承 诺	员工持股计划自愿 限售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汇贤企管、持股 10%以上股东熊新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工投集团、金海创投、持股 10%以上股东熊新国控制的合伙企业汇润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2)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稳定股价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

票。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票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2) 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

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

（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

4、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上述措施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以及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

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处以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①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 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 承诺如下: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始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承诺如下：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以市场交易价格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汇贤企管、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新国控制的合伙企业汇润投资，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相关责任主体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8、关于相关文件中涉及“精选层挂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表述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主要股东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汇贤企管、陈林兵、陈小红，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因此需对前期审阅或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备案材料、申报材料和相关文件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精选层’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北交所’。

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对于所审阅、签署、签章的相关文件中涉及‘精选层’‘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并挂牌’及类似的相关表述认同其具备与‘北交所’‘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概由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本人承担。”

9、关于公司的金融借款业务合规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国家金融、贷款、票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1、关于临时用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不动产登记、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工程建设、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13、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润普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本人将不会通过主动减持、委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放弃董事提名权等方式放弃本人在润普食品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以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东旭，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润普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本人将不会通过主动减持、委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放弃董事提名权等方式放弃本人在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14、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潘如龙、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东旭、总经理熊新国，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应披露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深耕食品添加剂领域多年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山梨酸钾、丙酸钙等防腐类食品添加剂为主、以磷酸氢二钾和柠檬酸钾等其他类食品添加剂为辅的产品体系，其中公司的核心产品山梨酸钾和丙酸钙均为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共同推荐的安全高效的防腐类食品添加剂。公司在防腐类食品添加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为国内丙酸钙和山梨酸钾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设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已取得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BRC）、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和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FAMI-QS）等多项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质量体系认证。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已与巴斯夫（中国）、伊士曼、嘉吉公司、帝斯曼、潍坊英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山梨酸钾和丙酸钙等防腐类食品添加剂及磷酸氢二钾和柠檬酸钾等其他类食品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特性、主要用途和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应用领域
1	山梨酸钾	防腐剂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或颗粒	食品饮料：可用于饮料、肉制品、水产品、酱油、糕点、

				醋、新鲜蔬菜、鲜水果等防腐保鲜； 其他：饲料、化妆品、烟草等行业。
2	丙酸钙	防腐剂	白色结晶、颗粒或结晶性粉末	食品：可用于面包、糕点、豆类制品、原粮、生湿面制品（如面条、饺子皮）、醋、酱油等防腐； 饲料：可有效地抑制饲料发霉、延长饲料保存期； 其他：牙膏和医药。
3	磷酸氢二钾	酸度调节剂、水分保持剂、膨松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白色晶状粉末或颗粒	食品：可用于乳粉和奶油粉、蔬菜罐头、米粉、生湿面制品、食用淀粉、预制肉制品等； 其他：饲料、农业和医药等。
4	柠檬酸钾	酸度调节剂	白色或无色结晶状颗粒或粉末	食品：可用于乳及乳制品、果冻、果酱、肉类，干酪的乳化、柑橘的保鲜等； 其他：医药、农业、造纸、镀金等行业。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业务/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37.94 万元、40,212.44 万元、51,185.87 万元和 33,671.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以自产业务收入为主，其中 2019-2021 年自产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22 年 1-6 月，自产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涉及的磷酸盐产品价格涨幅较大，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增幅大于自产业务收入增幅，自产业务收入占比被动下降。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自产业务	22,059.75	65.51	36,059.71	70.45	26,872.88	66.83	23,498.64	63.27

其中： 山梨酸 钾	8,858.00	26.31	16,677.36	32.58	12,920.76	32.13	11,041.03	29.73
丙酸钙	8,111.67	24.09	9,619.86	18.79	8,060.42	20.04	4,973.19	13.39
磷酸氢 二钾	818.97	2.43	2,768.59	5.41	2,529.06	6.29	3,630.03	9.77
柠檬酸 钾	1,848.93	5.49	2,461.67	4.81	2,262.48	5.63	2,565.13	6.91
其他产 品	2,422.19	7.19	4,532.23	8.85	1,100.16	2.74	1,289.25	3.47
受托加 工业务	386.35	1.15	1,420.62	2.78	997.31	2.48	697.32	1.88
其中： 丙酸钙	386.35	1.15	1,386.10	2.71	997.31	2.48	697.32	1.88
其他	-	-	34.51	0.07	-	-	-	-
贸易业 务	11,225.61	33.34	13,705.55	26.78	12,342.25	30.69	12,941.98	34.85
合计	33,671.71	100.00	51,185.87	100.00	40,212.44	100.00	37,137.94	100.00

(2) 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11,086.81	32.93	18,901.50	36.93	12,087.08	30.06	12,870.13	34.65
外销	22,584.91	67.07	32,284.38	63.07	28,125.36	69.94	24,267.81	65.35
合计	33,671.71	100.00	51,185.87	100.00	40,212.44	100.00	37,137.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67.81 万元、28,125.36 万元、32,284.38 万元和 22,584.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和 67.07%。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贸易商客户为主。发行人与境外贸易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约定按照国际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例如欧盟标准或美国标准等）交付货物；除遵循一般的合约标准和供货要求外，发行人在货物出厂前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出厂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

产品质量标准；货物到达进口国家或地区后，当地海关等检验检疫机构会对货物进行抽检或要求提交质检报告等质量检查性文件，对货物质量进行把控。

（二）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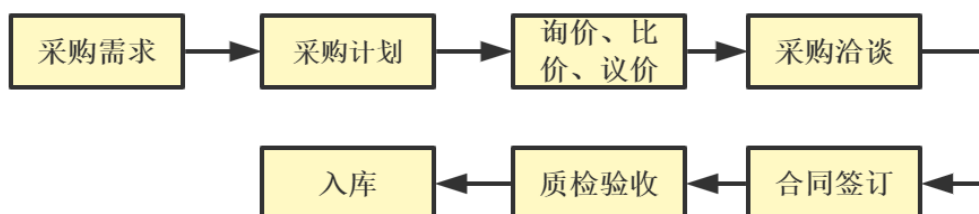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生产销售山梨酸钾和丙酸钙等食品添加剂，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费收入并获取利润。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外购三聚磷酸钠和焦式焦磷酸钠等相关产品实现贸易收入及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原料验收规程》和《仓储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在采购物资分类、供应商选择与评价、采购价格确定、采购物资进厂验收等方面对采购人员、检验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在山梨酸生产线投产前，润天进出口从境外采购丁烯醛后委托宁波王龙加工成山梨酸，用以满足公司山梨酸钾的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山梨酸	-	-	-	-	81.49	40.00	1,828.41	994.20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经济规模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

订单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状况的预测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此外，对部分开机成本较高的产品，除上述因素外，还结合经济生产规模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销售与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等，编制《生产通知单》下发到生产部，生产部依据该批产品工艺文件的要求，检查原辅料是否齐备并做相应准备，同时生产部依据《生产通知单》编制《生产任务单》，发放至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领料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品置于待检区，由品管部进行最终理化指标检验，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向终端客户销售是指公司与下游食品、饮料和饲料生产厂商等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实现销售收入的业务模式，向贸易商销售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直接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并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向终端客户和向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5,211.04	45.17	24,322.57	47.52	17,583.21	43.73	15,596.57	42.00
贸易商	18,460.68	54.83	26,863.31	52.48	22,629.23	56.27	21,541.36	58.00
合计	33,671.71	100.00	51,185.87	100.00	40,212.44	100.00	37,137.94	100.00

发行人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是由行业特性决定的，和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醋化股份、亚香股份、华康股份、圣达生物、金禾实业均采用类似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1	醋化股份	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	自产产品采取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2	亚香股份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3	华康股份	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	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少量产品会销售给贸易客户
4	圣达生物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可分为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和与国内外专业的维生素及食品添加剂经销商合作由其代理的销售
5	金禾实业	甜味剂（安赛蜜、三氯蔗糖）、香料产品（甲、乙基麦芽酚）	食品添加剂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资料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5、贸易业务模式

为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公司从事三聚磷酸钠和酸式焦磷酸钠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即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部分产品再销售给客户，赚取买卖差价，贸易业务是公司自产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41.98 万元、12,342.25 万元、13,705.55 万元和 11,22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5%、30.69%、26.78%和 33.34%。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均为境内供应商，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外销为主。

6、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研发方向主要聚焦于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转换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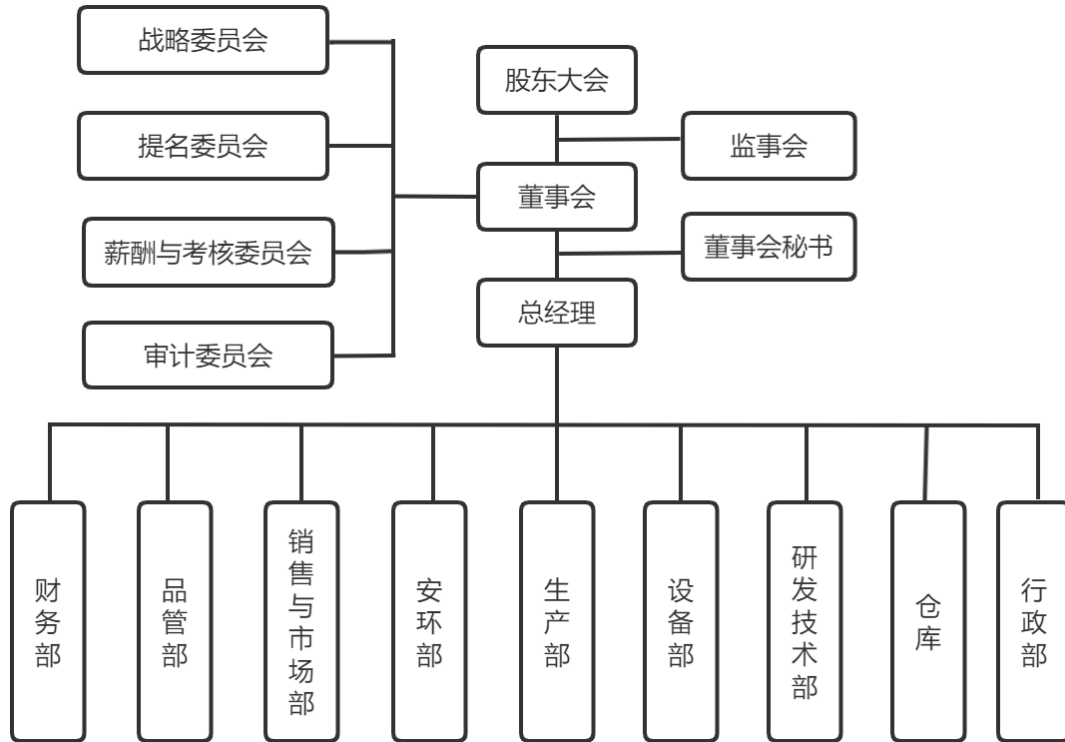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防腐类食品添加剂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一直寻求向上游产业链延伸，2020 年投产一条 6,500 吨/年的山梨酸生产线，开始具备自主生产山梨酸的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山梨酸钾产品的毛利率。

(四)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生产部	主要负责依据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下达到各生产车间；负责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各项生产计划的完成。
2	安环部	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负责年度、季度、月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环保工作检查。
3	设备部	主要负责编制年度设备、备品备件采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巡回检查、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负责设备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设备的调拨、报废等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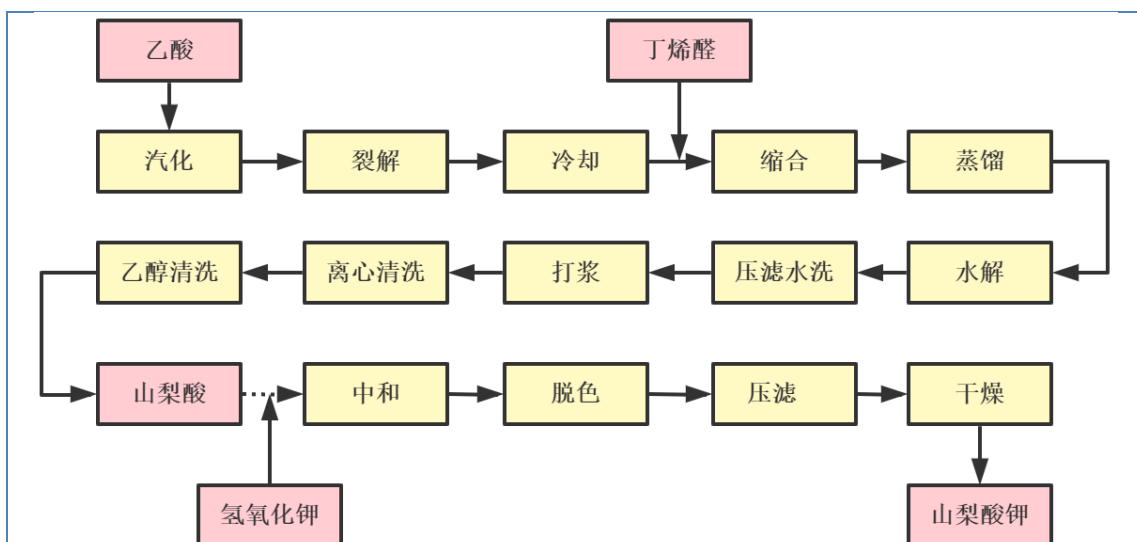
4	销售与市场部	销售岗位主要负责做好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销售工作具体落实，接待流程、制度执行落实、销售部日常来电来访详实记录，疑难客户洽谈，客户资源管理与维护； 采购岗位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从合格供应商中采购相应物资；对现有的供应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联系，建立供应商名册；新的供应商的开发和培养。
5	研发技术部	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实施、车间工艺设备技术改造、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各级研发项目申报与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与维护、人才计划申报与管理、技术交流与管理。
6	仓库	主要负责物资验收入库、保管与防护、领发、退库；负责成品入库和出库；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和盘点工作。
7	品管部	主要负责原料、在制品、成品检验；不合格品的处理；证件及体系认证办理。
8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全面预算管理、财务预算与控制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出纳管理、纳税、档案管理和起草、修订并贯彻落实财务规章制度。
9	行政部	主要负责行政办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后勤总务管理。

3、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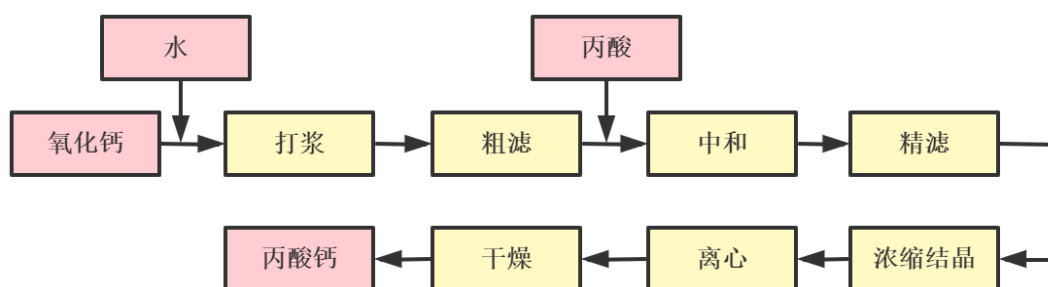
(1) 山梨酸钾

山梨酸钾是以乙酸和丁烯醛为原料，经过汽化、裂解、冷却、缩合、蒸馏、水解、压滤水洗、打浆、离心清洗、乙醇清洗等工序生产成固体山梨酸，再加入氢氧化钾，经中和、脱色、压滤和干燥等工序制得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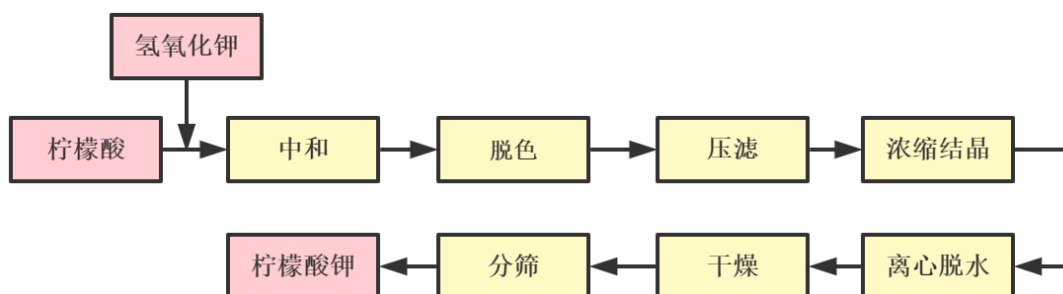
(2) 丙酸钙

丙酸钙是以丙酸和氢氧化钙（氧化钙）为原料，经过打浆、粗滤、中和、精滤、浓缩结晶、离心、干燥等工序制得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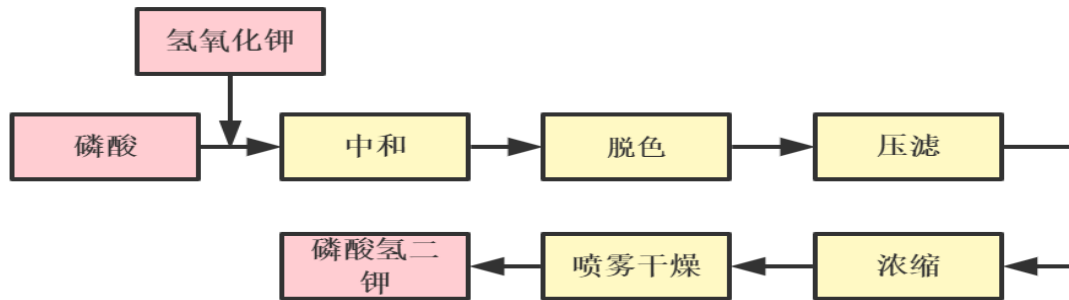
(3) 柠檬酸钾

柠檬酸钾是以柠檬酸和氢氧化钾为原料，经过中和、脱色、压滤、浓缩结晶、离心脱水、干燥和分筛等工序制得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4) 磷酸氢二钾

磷酸氢二钾是以磷酸和氢氧化钾为原料，经过中和、脱色、压滤、浓缩和喷雾干燥等工序制得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COD	不超过 39.702t/a	废水预处理塔、收集池、隔油池、中和池、压滤机；综合调节池、UASB 罐、缺氧池、好氧池、中间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过滤池、清水池	500m ³ /d	运行良好
	氨氮	不超过 3.384t/a			运行良好
	总磷	不超过 0.325t/a			运行良好
	总氮	不超过 4.556t/a			运行良好
废气	颗粒物	不超过 8.34t/a、 排放浓度不超过 120 mg/m ³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塔、旋风除尘器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不超过 8.541t/a、 排放浓度不超过 50 mg/m ³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塔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氮氧化物	不超过 39.95t/a、 排放浓度不超过 150 mg/m ³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塔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不超过 80mg/m ³	冷凝器、水膜除尘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丙酸	排放浓度不超过 157.5mg/m ³	冷凝器、喷淋塔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氯化氢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冷凝器、三级降膜水吸收塔、碱喷淋塔、活性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炭吸附塔		
	甲苯	排放浓度不超 40 mg/m ³	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不超 50 mg/m ³	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乙酸	排放浓度不超过 158.8mg/m ³	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乙醇	排放浓度不超过 318mg/m ³	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稳定充足	运行良好
	烟尘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 mg/m ³	在线监测达标后排放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废	一般固废	不适用	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处置+自行处置	100%处置	运行良好
	危险废物	不适用	委托外部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100%处置	运行良好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具体包括：丙酸、乙酸、丁烯醛、磷酸、氢氧化钾、甲苯、乙酸正丁酯、过氧化氢溶液、氢氧化钠、盐酸、乙醇、二氯甲烷、天然气等。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润普食品专业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二)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应急管理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等，其相关职能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国家卫健委	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工信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
国家发改委	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

(2) 行业协会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该协会是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参与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润普食品为该协会会员单位。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法律法规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	卫生部、工信部、	2009.09	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89号)》	监察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药监局		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2009.10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卫监督发〔2010〕49号)》	卫生部	2010.05	规范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工作。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质检食监函[2010]114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6	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有关事项加以明确。
《关于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公告(总局 2010 年第 81 号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8	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工作。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总局 2010 年第 137 号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0.12	全面贯彻执行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关于规范食品添加剂标准管理的公告(2011 年第 6 号)》	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1.02	规范食品添加剂标准管理。
《关于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1 号)》	卫生部	2011.04	规范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指定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	国务院	2011.04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公告》	国务院	2011.04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标识标注监管工	国家质检总局	2011.06	规范食品添加剂标识标注，

作的通知(国质检食监函(2011)449号)》			保障食品安全。
《关于规范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许可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29号)》	卫生部	2011.11	规范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许可管理。
《关于进一步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质检办食监函(2012)139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12.02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就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重申有关要求。
《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一(2016)96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16.07	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有关事项加以明确。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3号)》(2017年修订)	卫计委	2017.12	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生(2019)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9	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10	规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实施细则。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4	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 产业政策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江苏省“十三五”食品产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08	推动江苏食品产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具有江苏特色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	国务院	2017.02	为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

划》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5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食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
《江苏省“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11	为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3) 国家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丙酸钙	GB 1886.356-2022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	GB 1886.39-2015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山梨酸	GB 1886.186-2016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柠檬酸钾	GB 1886.74-2015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钾	GB 1886.337-2021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	GB 1886.334-2021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氯化钾	GB 25585-2010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企业登记、生产、经营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及控制，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食品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食品添加剂行业概况

人类为保存食物、改善食物品质和加工食品而使用功能性食品配料的历史相当久远，伴随着现代食品工业的发展，食品添加剂得到大规模的使用，已成为现代食品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食品、饮料外，食品添加剂在饲料、医药、农业、烟草和日化等行业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1)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食品法规委员会对食品添加剂定义为：食品添加剂是有意识地一般以少量添加于食品，以改善食品的外观、风味和组织结构或贮存性质的非营养物质。

欧盟对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为：食品添加剂是指在食品的生产、加工、制备、处理、包装、运输或存贮过程中，由于技术性目的而人为添加到食品中的任何物质。

美国对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为：食品添加剂是指有意使用的，导致或者期望导致它们直接或者间接地成为食品成分或影响食品特征的物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2）食品添加剂的分类

食品添加剂的种类繁多。我国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 23 类，共 2,400 多种。欧美等发达国家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 4,000 多种。

按照作用和功能分类，食品添加剂可以分为如下类别：

序号	类别	代表产品
1	防腐剂	山梨酸钾、丙酸钙、苯甲酸钠等
2	抗氧化剂	维生素 E、抗坏血酸钠等
3	着色剂	柠檬黄、番茄红素等
4	香精香料	丁香叶油、丙二醇等
5	甜味剂	木糖醇、阿斯巴甜、安赛蜜等
6	酶制剂	淀粉酶制剂、蛋白酶制剂等
7	增味剂	氨基乙酸、琥珀酸二钠等
8	膨松剂	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碳酸氢铵等
9	乳化剂	木糖醇酐单硬脂酸酯、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等
10	酸度调节剂	柠檬酸钾、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等
11	稳定剂和凝固剂	丙二醇、谷氨酰胺转氨酶、氯化镁等
12	营养强化剂	棉子糖、酪蛋白磷酸肽等
13	水分保持剂	乳酸钾、乳酸钠等
14	消泡剂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月桂酸酯等

15	护色剂	葡萄糖酸亚铁、硝酸钠、亚硝酸钠等
16	胶姆糖基础剂	硬脂酸、紫胶等
17	被膜剂	蜂蜡、聚乙二醇等
18	面粉处理剂	L-半胱氨酸盐酸盐、偶氮甲酰胺等
19	增稠剂	海藻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等
20	抗结剂	二氧化硅、硅酸钙等
21	漂白剂	硫磺、二氧化硫等
22	食品加工助剂	石蜡、明胶等
23	其他	氯化钾、咖啡因等

(3) 食品添加剂的作用

食品添加剂促进了食品工业的发展，已成为现代食品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如下：

①方便食品的转运及储存

大部分食品在制作完成后，需要转运及储藏。如果不能及时采用冷藏、防腐等措施，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会发生变质，无法食用。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可以延长食品的保质期。

②改善和增强食品的感官质量

食品添加剂可被用于改善食品的颜色、外形、味道、口感等。其中包括香料、增味剂、酸度调节剂、甜味剂、增稠剂等。

③增强食品的营养价值

在生产一些食品时加入一定量的营养强化剂，可以促进人体营养均衡，提高人体的健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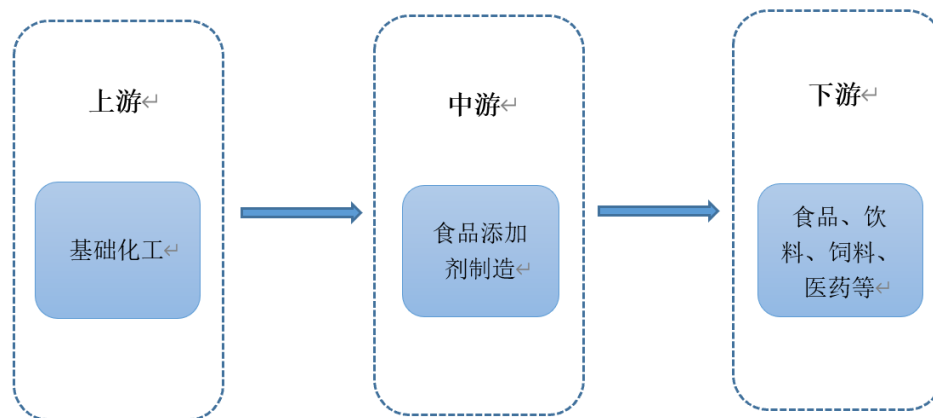
④满足特别人群的需要

食品添加剂可满足特定人群的需要，如当今社会糖尿病患者逐渐增多，无法食用糖类食品，但食品缺少甜味会影响食品整体的品质。可加入非蔗糖类甜味剂，如木糖醇、甜菊糖苷、阿斯巴甜等以满足特殊人群的需要。

(4) 食品添加剂产业链上下游

食品添加剂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丙酸、乙酸和磷酸等基础化工原料的基础化工行业，

下游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为食品和饮料行业，此外，饲料、医药、农业、烟草和日化等行业也是食品添加剂的应用领域。食品添加剂行业简要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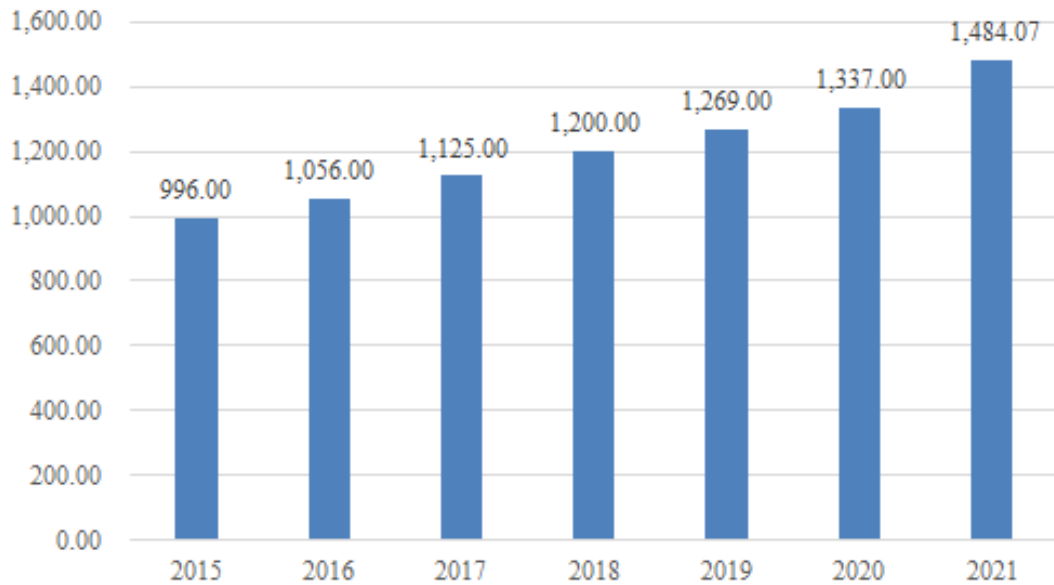


（5）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现状

①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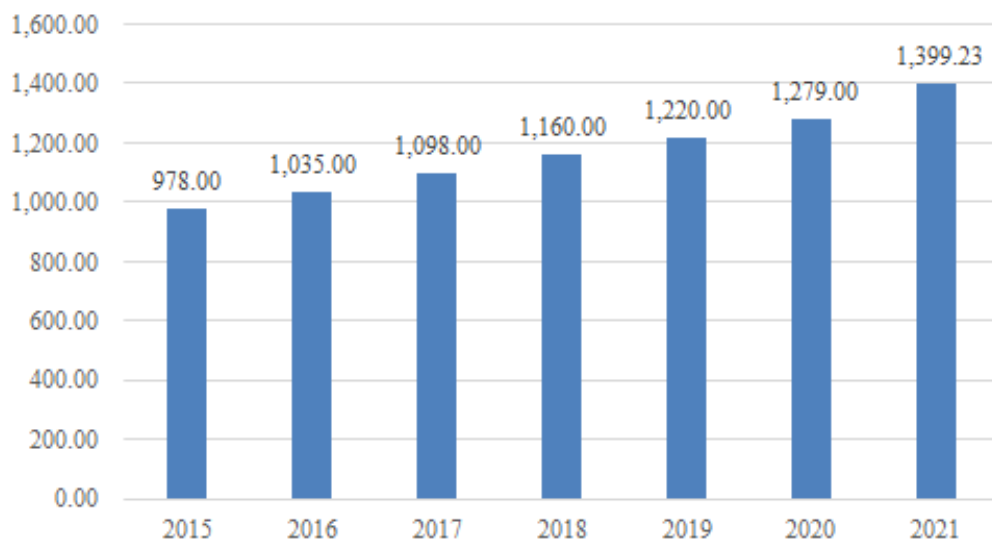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起步较晚，但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已成为食品工业中最活跃、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食品添加剂的需求和供给实现双向增长，食品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进入了稳定发展的时期，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数据显示，2015-2021年我国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总产量从996万吨增长到1,484.0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6.87%；销售额从978亿元人民币增长到1,399.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15%。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食品添加剂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2015-2021年我国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总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2015-2021年我国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②行业集中度低，细分产品集中度较高

我国目前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超过 2,400 多种，各种食品添加剂在原料、技术、工艺等方面千差万别，企业一般选择几种原材料或工艺类似的产品进行生产，所以食品添加剂行业呈现出总体上比较分散，中小企业众多，但是部分细分品种、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

③食品添加剂需求空间较为广阔

食品添加剂尤其是高端食品添加剂因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被食品、饮料、饲料和医药等行业所广泛使用，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可口性和安全性的关注度不断提升，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6) 食品防腐剂行业发展概述

食品防腐剂是指能够抑制食品在生产、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微生物生长、防止食品腐败变质、延长保存期的一类食品添加剂。

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延长货架寿命、防止食品腐败变质成为了食品行业中重要的问题，由此能抑制微生物生长、防止食品腐败变质、延长保存期的防腐剂在食品生产过程中得到广泛应用。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我国目前允许使用的防腐剂有 26 类。其中，山梨酸钾和丙酸钙均属于常用的食品防腐剂。

①食品防腐剂的分类

食品防腐剂可以根据来源分为化学防腐剂和天然防腐剂。化学防腐剂是指通过化学反应合成的防腐剂，其具有高效、方便、廉价等特点，应用更广泛。化学防腐剂根据其化学成分不同，又可进一步细分为酸性防腐剂、酯类防腐剂和无机盐防腐剂。化学防腐剂的明细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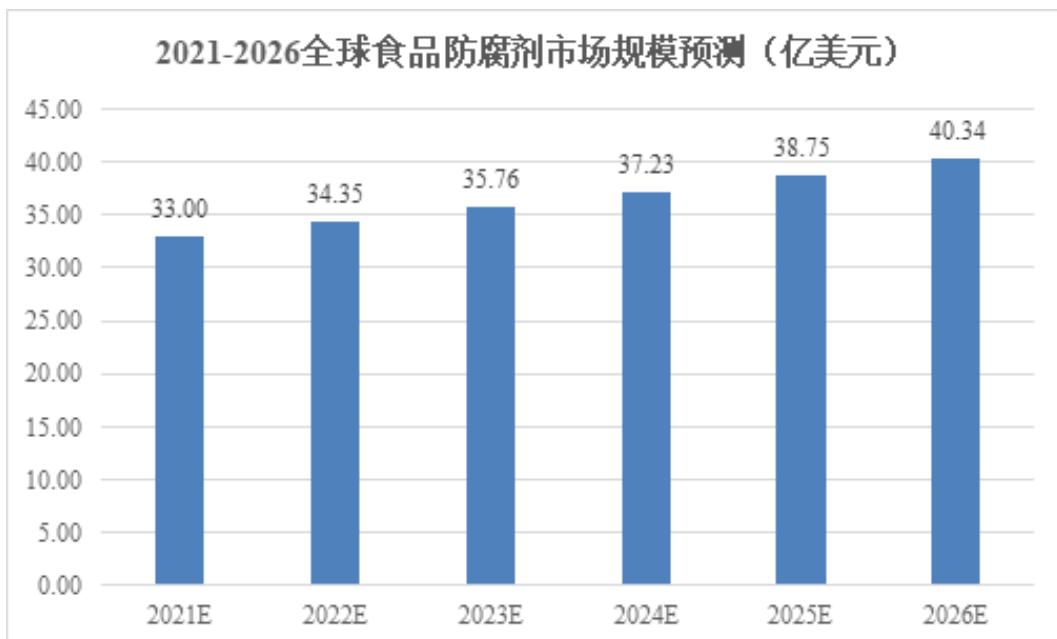
类别	代表产品	特征	主要应用领域
酸性防腐剂	苯甲酸及其盐类	苯甲酸钠的水溶性好，在碱性介质中无杀菌和抑菌作用	碳酸饮料、淀粉制品、酱类、蜜饯、酒类和调味料等
	山梨酸及其盐类	参与人体新陈代谢作用，最后被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不会在人体内蓄积	碳酸饮料、淀粉制品、酱类、蜜饯、酒类、调味料、肉类制品和鱼干制品等
	丙酸及其盐类	能与水混溶，溶于乙醇、氯仿和乙醚	豆类制品、面包、糕点、生湿面制品等
酯类防腐剂	对羟基苯甲酸酯	易溶于醇，醚和丙酮，极微溶于水	肉制品、调味品、腌制品、饮料、糖果和啤酒等
无机盐防腐剂	二氧化硫、亚硝	三者均有毒性，但在一定	肉类食品的腌制

	酸盐和亚硫酸盐	限量内对人体不会产生危害	
--	---------	--------------	--

②食品防腐剂的发展前景

现代社会工作时间的增加改变了消费者的生活方式，从而改变了消费者的饮食习惯。这些变化要求食品生产厂家提供方便消费和更长保质期的食品。因此，食品防腐剂在食品和饮料行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的预测，全球食品防腐剂市场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33.00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40.34 亿美元，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1%。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③食品防腐剂的发展趋势

为了提高食品防腐安全水平以及保证人们生命健康，食品防腐剂的发展呈现新的趋势：

A. 由毒性较低的产品替代毒性较高的产品

随着人们对健康要求的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食品、饮料生产商逐步用低毒性的防腐剂来代替毒性比较高的防腐剂，以更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山梨酸钾能参与人体新陈代谢，最后被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不会在人体内蓄积，毒性较低。

B. 由单向防腐向广谱防腐方向发展

部分食品防腐剂抑菌范围相对较小，广谱防腐剂因其抗菌范围较广逐渐成为业界主要力量。山梨酸钾为常用的广谱防腐剂之一，具有广谱的抗菌性，能够抑制微生物细胞（尤其是霉菌细胞）体内脱氢酶的活性，导致多种重要酶系统被破坏，有效抑制了有害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从而达到抑菌、防腐目的。

(7) 公司核心产品概述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山梨酸钾和丙酸钙，均为国际粮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推荐的安全高效的防腐剂，应用领域广泛，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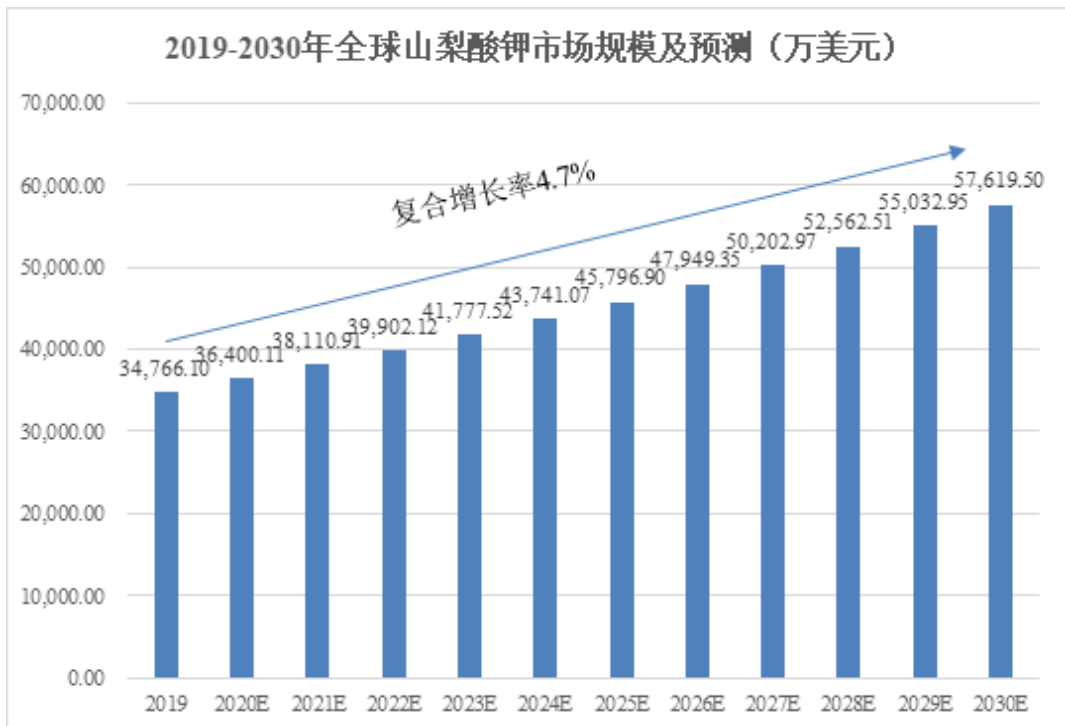
①山梨酸钾概述

山梨酸钾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在食品中加入山梨酸钾，能够有效抑制食品中细菌微生物繁殖。

根据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山梨酸钾可运用在饮料、肉制品、果蔬制品、乳制品、调味品、烘焙制品等多种食品和饮料中，应用广泛。除食品和饮料外，山梨酸钾能够用于饲料、烟草及化妆品等多个行业。

山梨酸钾的产能主要在中国，行业集中度较高。当前山梨酸钾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区域。根据中美两国人口总数及对山梨酸钾消耗总量的测算，美国人均山梨酸钾耗量约为60g/年，而中国人均山梨酸钾耗量约为10g/年，仅为美国的1/6，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对食品添加剂的要求将更为严格，国内山梨酸钾市场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根据国际市场咨询机构 P&S Intelligence 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预计 2020 年至 2030 年，全球山梨酸钾市场将以 4.7% 复合增长率增长。



数据来源：P&S Intelligence

②丙酸钙概述

丙酸钙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批准使用的安全可靠的食物与饲料用防腐剂。研究证明，丙酸钙具有很强的抑制细菌、霉菌生长及杀菌的活性，在食品和饲料工业中被广泛应用。

a、丙酸钙在食品中的应用

丙酸钙作为防腐保鲜剂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中，它能延长食品的保鲜期，广泛用于面包、糕点、谷物、食醋和豆制品等食品加工。丙酸钙在酸性条件下能够抑制细菌和霉菌而对酵母菌无害，易于与面粉混合均匀，在作为保鲜防腐剂的同时又能提供人体必需的钙质，起到强化食品营养的作用，这一优点是其它防腐剂所无法相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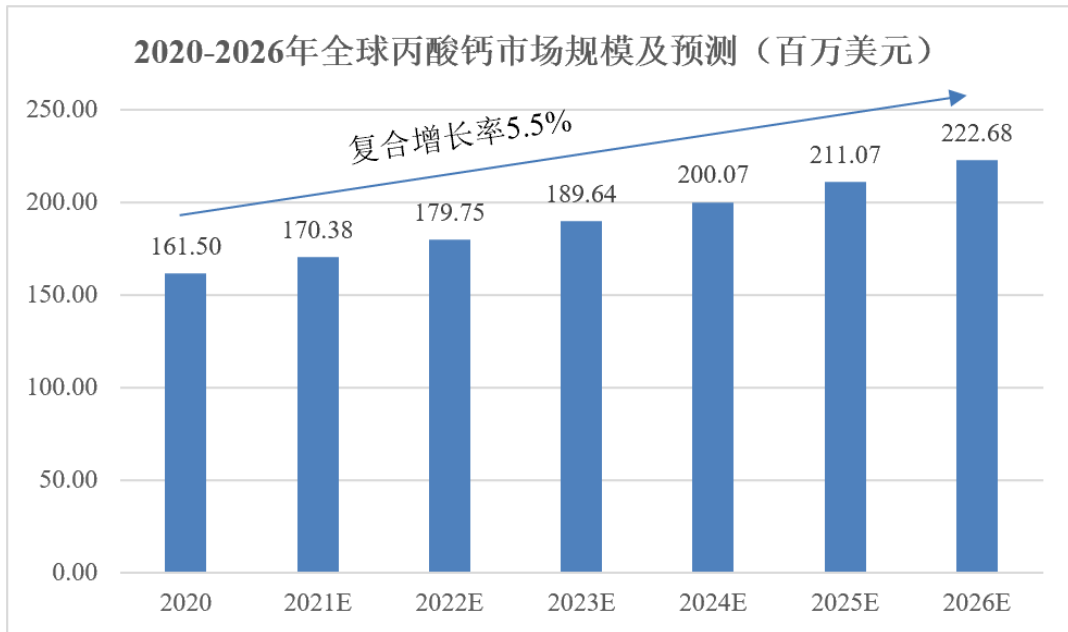
b、丙酸钙在饲料中的应用

丙酸钙还能用作饲料防腐防霉剂。在饲料中，丙酸钙对霉菌、革兰氏阴性菌、黄曲霉素等敏感，具有独特的防霉、防腐性质。丙酸钙作为饲料添加剂可有效地抑制饲料发霉、延长饲料保存期，若与其他无机盐配合还可提高牲畜的食欲，提高奶牛的奶产量。丙酸钙挥发性小、耐高温、动物适应性好，适合于多种饲料使用。

c、丙酸钙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除作为食品和饲料防腐剂外，丙酸钙也可作为牙膏、化妆品的添加剂，起到良好的防腐作用。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GlobalInfo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预计 2020 年至 2026 年，全球丙酸钙市场规模将以 5.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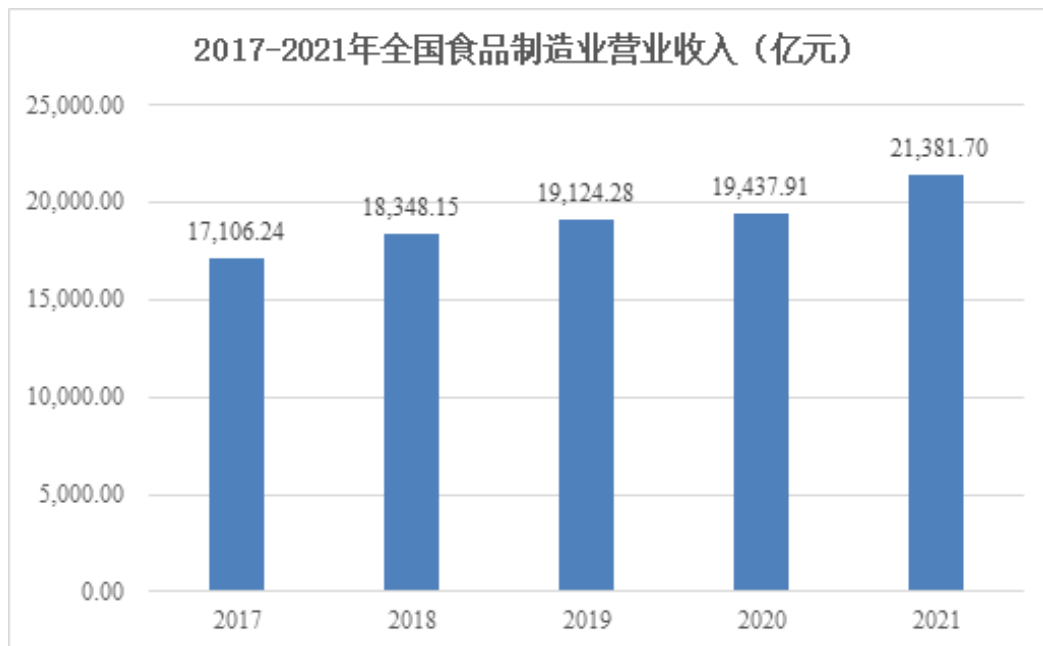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InfoResearch

（8）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前景及需求分析

食品添加剂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主要用于食品、饮料、饲料、医药、农业、烟草和日化等行业，受益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健康观念的不断提升和食品、饮料和饲料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①食品行业需求

食品行业是食品添加剂需求量最大的行业，既可用于防腐保鲜，又可用于改善食品的色彩香味，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食品添加剂行业有巨大的带动作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17,106.24 亿元，2021 年已增长至 21,381.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5.74%。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健增长及居民对食品可口性、安全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食品行业对食品添加剂的需求也将持续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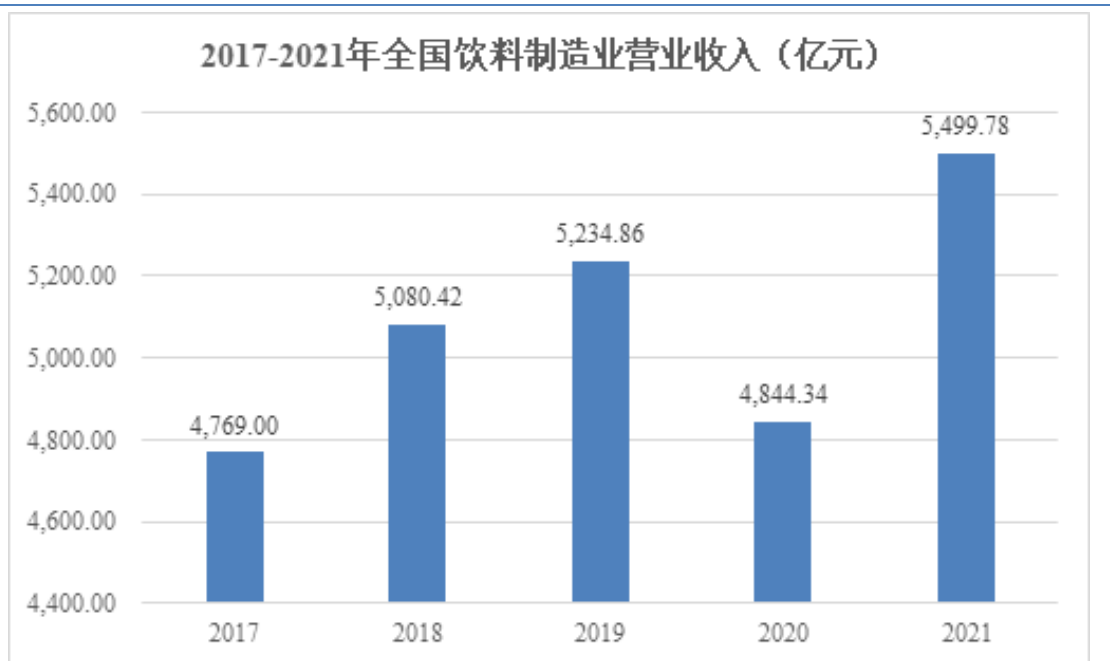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② 饮料行业需求

饮料行业是食品添加剂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在饮料中加入食品添加剂，主要目的是改善其品质，提高饮料的色香味感官质量和延长饮料的保存期，如在饮料中加入山梨酸钾等防腐剂可以延长保质期，巩固产品质量，加入柠檬酸钾等酸度调节剂可以改善酸度。食品添加剂在饮料行业的应用较为广泛。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饮料制造业营业收入为4,769.00亿元，到2021年已增长至5,499.7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3.63%。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国饮料制造业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2021年恢复增长。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及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饮料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对防腐剂等各类食品添加剂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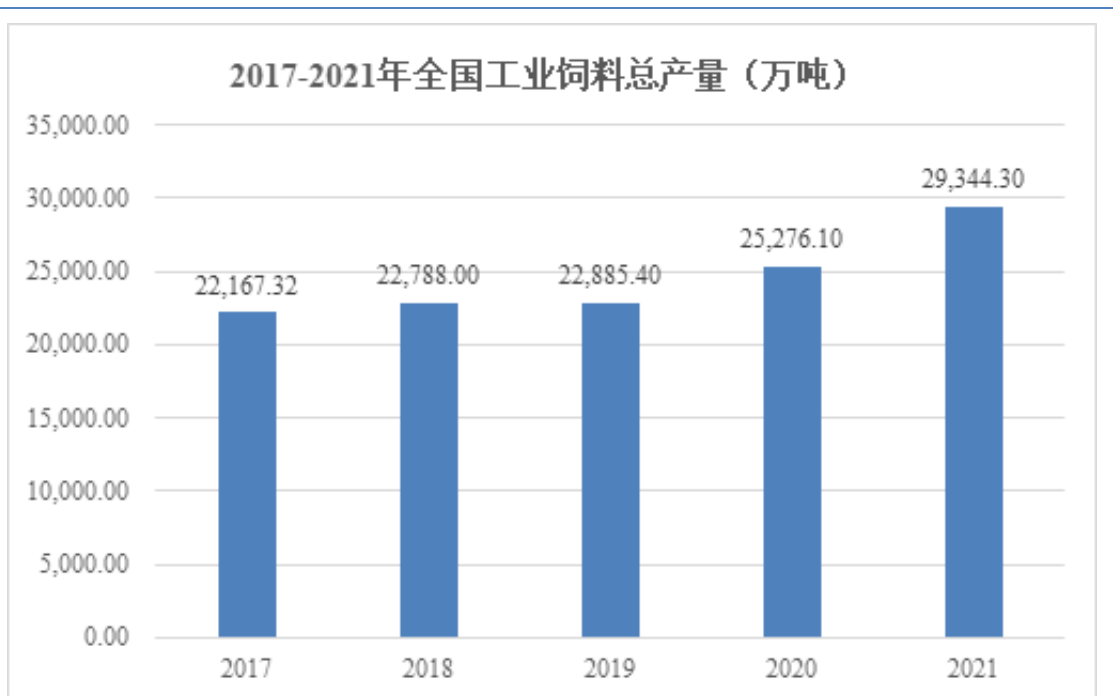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③饲料行业需求

饲料被霉菌及霉菌毒素污染已成为饲料行业生产中不可忽视的问题。在饲料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及贮存过程中，由于霉菌及霉菌毒素对饲料不同程度的污染，从而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在饲料中添加防腐防霉剂是预防霉变的重要措施，丙酸盐(丙酸钠、丙酸钙、丙酸铵)、山梨酸钾等食品防腐剂均可被当做饲料防腐防霉剂使用，用以降低饲料中霉菌的数量，抑制霉菌毒素的产生，预防饲料贮存期间营养成分的损失，防止饲料发霉变质并延长贮存时间。

农业农村部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从 2017 年的 22,167.32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29,344.3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7.26%，饲料总产量总体保持稳健增长，《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提高饲料安全保障水平”作为主要任务之一，未来随着饲料工业的稳步发展及对饲料安全要求的逐步提高，丙酸钙和山梨酸钾等饲料防腐防霉剂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④医药行业需求

食品添加剂在医药行业的应用也比较广泛，如山梨酸钾可用于静脉注射药剂及营养液的防腐；柠檬酸钾在医药工业中可用于低血钾症和钾缺乏症及碱化尿液；氯化钾在医药工业中可用作利尿剂及防治缺钾症的药物，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及人们对生命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12.4%、7.4%、4.5%和20.10%，均高于同期GDP增速，医药行业的持续稳健增长将带动各类食品添加剂需求的持续稳健增长。

⑤其他行业需求

除食品、饮料、饲料和医药行业外，食品添加剂还广泛应用于农业、烟草和日化等行业。如山梨酸钾可用于护肤品等化妆品的防腐，磷酸二氢钾和氯化钾在农业领域均可以作为钾肥使用。上述行业的持续发展，为食品添加剂行业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综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且发展良好，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9）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然而，

伴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频繁发生，人们对于食品安全也怀有一定的忧虑，尤其是三聚氰胺、苏丹红等事件影响较大也因此引发了人们对于食品添加剂安全性的持续关注。

国内外均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我国有一套完善的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和安全性评价制度，对列入我国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均进行了安全性评价，并经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食品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严格审查，公开向社会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确保其技术必要性和安全性。

为了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保障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安全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颁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该标准规定了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品种，并详细规定了使用范围、使用量；同时，该标准明确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规定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a）不应对人体产生任何健康危害；（b）不应掩盖食品腐败变质；（c）不应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d）不应降低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e）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

食品添加剂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主要发生在使用环节，具体包括：

①违禁使用非法添加物

违禁使用非法添加物，即在食品加工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化工原料或药物等非法添加物替代食品添加剂。如三聚氰胺、红心鸭蛋、瘦肉精等事件的出现，就是因为不良企业为谋取经济收益，滥用化学原料与药物，在食品加工生产中肆意添加，给食品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直接危害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

②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的规定，每一种食品添加剂都有明确的使用范围，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将导致食品安全风险。如个别单位生产的玉米面馒头，并没有合理加入玉米面，而是通过柠檬黄进行加工生产。柠檬黄添加剂仅限定于膨化食品、冰淇淋、果汁饮料中添加使用，不允许在面粉类食品中应用。由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侵害。

③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安全应用，需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确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剂量，不可超出限定的最大使用值。若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可能会影响食品安全与质量，对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产生一定影响。使用食品添加剂时，必须对使用剂量进行精确计量，个别企业由于缺乏精准的计量设备，导致食品添加剂的超量使用。

综上，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本身是安全的，对于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应严厉打击。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食品添加剂行业对工艺制程的要求较高，须具备先进的过程控制技术和科学严谨的管理。食品添加剂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艺路线选择和工艺过程控制上，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转换率。

近年来，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技术水平在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但我国食品添加剂工业技术水平总体较低，与发达国家之间相比还存在差距。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工艺壁垒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工艺路线选择和工艺过程控制上。企业所掌握的核心生产工艺直接影响产品的纯度和转换率，从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产量。核心生产工艺的差异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只有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成熟领先的工艺技术以及持续研发能力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工艺壁垒。

（2）客户壁垒

食品添加剂的采购属于典型的“专家式采购”，采购方有能力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指标分析来确定一种产品的质量水平。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影响交易是否成功的因素不仅有价格，还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等一系列的综合评价体系。国际知名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在选择食品添加剂供应商时十分关注食品添加剂的质量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通常会在确定供应商前对诸多候选者从产品质量、环保措施、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

严格、慎重的考察、遴选，认证时间通常都较长，更换成本较高，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粘性较强。因此，客户更换供应商往往特别慎重，除非原来的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不能满足供货需求，否则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变更持十分谨慎的态度。长期供货形成的商业信誉成为任何一个新进入者较难跨越的门槛。下游食品、饮料等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综合生产、管理能力的认同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3) 行政许可壁垒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随着国家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越来越严格，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也将越来越严格，食品添加剂行业将构筑更高的行政许可壁垒。

(4) 质量壁垒

近年来，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法添加剂成为日益严重的公共安全问题，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引起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高度关注和重视，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指出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并“加大抽检监测力度，保障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同时要“指导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建立追溯体系”，2019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指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重点检查产品标准或者产品配方、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依法严厉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上述食品添加剂领域日益严格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监管力度，提高了本行业的进入门槛。

此外，随着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以及食品添加剂知识的日益普及，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愈加重视，这会倒逼下游食品、饮料等生产商选择与产品质量管理良好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从而提高了本行业的进入门槛。

(5) 环保壁垒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物，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其他行业要高。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对环保的监

管力度也会不断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处置“三废”。因此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进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食品添加剂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包括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客户群,只有具备先进生产工艺、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优质稳定的客户群的企业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1) 工艺水平

食品添加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艺路线选择和工艺过程控制上。企业所掌握的核心生产工艺及工艺过程控制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纯度和原材料转化率,从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2) 产品质量控制

随着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日趋完善,食品添加剂产品质量标准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社会公众对于食品安全重视程度逐步加强,选择食品时愈发谨慎和严格,对食品卫生问题容忍度日益降低。食品添加剂直接添加在食品、饮料和药品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直接相关的产品中,消费者和下游食品、饮料和医药生产企业对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愈发关注,这些因素都给食品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仓储物流等方面具备良好质量控制体系的企业,才会受到下游客户及消费者的青睐。

(3) 客户群

优质稳定的客户群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食品添加剂和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所以下游食品、饮料和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食品添加剂供应商时十分关注添加剂的质量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通常会在确定供应商前对诸多候选者进行严格、慎重的考察、遴选。因此只有在市场经过长期耕耘的企业,才能积累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获得客户的信任。市场新进入者除了必须拥有高质量产品外,需要经过长期不断的市场积累,才能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积累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

5、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自动化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企业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食品添加剂行业的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和革新，行业朝着自动化、节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国家环保核查力度不断加大，公众对环保问题也日益关注，此外全球能源短缺问题日益突出，食品添加剂行业顺应国家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制新的更节能环保的工艺和技术，以降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食品添加剂行业朝着节能化和环保化方向稳步发展。

此外，因人工成本不断提高，伴随着自动化技术的发展，食品添加剂行业朝着自动化的方向发展，以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成本。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食品添加剂行业基本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原因包括：

(1) 以终端客户销售为基础是食品添加剂行业多年发展积累的结果

食品添加剂下游企业主要是食品、饮料和饲料加工企业，大型的食品、饮料和饲料加工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量通常较大，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通常会直接向食品添加剂生产商采购所需的食品添加剂，而这些公司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过程，双方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通常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生产商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质量、规模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2) 贸易商是终端客户采购食品添加剂的重要来源和行业内重要参与者

① 贸易商可满足客户产品小批量、多样性采购需求

食品添加剂品种繁多，下游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较为多样化，数量较小，而单个食品添加剂生产商往往不能覆盖或满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因此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进行统一采购，可以降低谈判成本；同时，贸易商将各类食品添加剂甚至其他化工品的需求统一起来，大批量采购，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可以充分发挥其规模经济效应和渠道优势，满足这部分终端客户小批量、多样性的采购需求。

② 向境外贸易商销售是食品添加剂生产商规避信用风险，节省客户开拓成本，扩大销售网络的重要途径

从食品添加剂生产商的角度看，食品添加剂的境外终端客户地域分散，不同客户的需求种类、数量、时点均不一样，生产商对当地市场，包括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信誉状况都不熟悉，如直接向境外终端客户销售，会面临两大障碍，一是客户开拓和商务谈判成本较高，二是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相较于生产商，贸易商专注于销售，对当地市场比较熟悉，对客户的情况更为了解，通常会给予当地客户一定的账期，所以境外终端客户更倾向于向贸易商采购。生产商向贸易商销售食品添加剂，不仅可以规避信用风险，还可以节省客户开拓和商务谈判成本，是食品添加剂生产商扩大销售网络覆盖区域，提升销售规模的重要途径。

7、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食品添加剂下游的食品和饮料行业具有“刚需”的特征，且消费者的饮食习惯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下游的饲料行业主要受养殖业的影响，最终取决于居民饮食结构，周期性较弱；医药行业也都属于弱周期行业，所以食品添加剂的销量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弱，食品添加剂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因为江苏、浙江、山东等沿海地区经济较发达，所以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上述地区也分布相对较多。

(3) 季节性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圣诞节、春节以及元旦集中在年底和年初，节日期间，食品饮料消费需求较旺盛，生产商一般需要提前开始生产备货，所以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对食品添加剂的需求相对较多，销量略高于上半年。

(四)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已取得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BRC）和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认证（FAMIQS）等多项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认证，公司在防腐类

食品添加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为国内丙酸钙和山梨酸钾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山梨酸钾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醋酸下游衍生产品，分为四大类：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印染行业中间体。其中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盐）年生产能力5万吨。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968.SH）	主要从事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山梨酸设计产能为22,000吨/年，山梨酸钾设计产能为32,000吨/年。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13.SH）	是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型、经济循环式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有对甲酚、山梨酸（钾）、炭黑、白炭黑、甲醇、焦炭、丙烯、聚丙烯等，应用于医药、食品、钢铁、汽车、塑料、化纤等多个领域，是全球对甲酚、山梨酸（钾）的重要生产基地，其中山梨酸（钾）设计产能为12,000吨/年。
丙酸钙	山东雨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以生产食品防腐剂和饲料防腐剂为主的企业。设计年产丙酸钙1.2万吨，丙酸钠6,000吨，乙酸钙8,000吨，乙酸钠4,000吨，苯甲酸钠6,000吨。
	山东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同泰维润牌”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主营甲酸盐、乙酸盐、丙酸盐、丁酸盐、乳酸盐、二甲酸钾等六大系列18种产品，其中丙酸盐产品年产已突破3万吨，产品远销50多个国家和地区。
磷酸氢二钾	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是以生产磷酸盐、柠檬酸盐、氯化物、硫酸盐、甲酸盐、醋酸盐、草酸盐等产品为主的一家专业制造商，现有12个生产车间，年产量约20万吨。
柠檬酸钾	连云港树人科创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于1998年进入食品添加剂行业。主要产品有：食用氯化钾、柠檬酸钾、磷酸三钙、磷酸氢钙（无水磷酸氢钙、二水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一水磷酸二氢钙），双乙酸钠，丙酸钙，丙酸钠，柠檬酸钠、柠檬酸钙等。拥有六条专业生产线，年产量六万吨以上。
	日照金禾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柠檬酸及其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公司现年产规模40万吨。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官网资料整理

3、公司竞争优势

(1) 工艺制程优势

公司是国内防腐类食品添加剂的主要生产商之一，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设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丙酸钙和山梨酸钾的生产上积累了较强的工艺制程优势。

传统的丙酸钙生产过程的浓缩结晶工序是间歇性的，单位能耗较高，效率较低，这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痛点。公司通过工艺创新实现了丙酸钙连续蒸发结晶，克服了丙酸钙生产过程间歇性的缺点，降低了单位能耗，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2021年8月，创新工艺在新生产线投入使用，与传统工艺相比，2021年8-12月和2022年1-6月，单位能耗（电和蒸汽均折算为标准煤的等价值，计算公式为丙酸钙单位能耗=（电耗用量*电折标准煤系数/1000+蒸汽耗用量*蒸汽折标准煤系数/1000）/丙酸钙产量）分别下降了51.96%和69.15%。

同行业传统的山梨酸钾干燥工序热交换效率较低，公司通过工艺创新，增强了热风与物料的融合度，热交换效率得到了较大提升，提升了山梨酸钾产品的生产效率，工艺创新后山梨酸钾日产量在传统工艺基础上提升了25%-30%。

(2) 客户资源优势

食品添加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壁垒，终端客户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往往会经过长期的考察，出于食品安全等考虑，一旦选定之后就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重视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凭借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已与巴斯夫（中国）、伊士曼和嘉吉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存量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81%、86.82%和85.54%，占比较高，发行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3) 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全流程业务体系，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执行，保证产品质量优良稳定。

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较严格的准入评价，除提供资质证书等资料文件外，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样品并进行化验检测，通过准入评价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供应商名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入库前对采购的每批次原材料进行检测化验，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建立了产品标识制度，每批产品均建立了对应的标识码，便于掌握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质量状况并对其进行追溯；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进行最终理化指标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已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BRC）、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认证（FAMIQS）和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 9001:2015）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上述认证有助于公司开拓客户，提升公司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偏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完成了 3 次股权融资，但融资金额不大，与上市公司及其他跨国公司相比，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亟需借助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规模。

（2）高端专业人才相对不足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大量高端专业人才，公司地处苏北，距离北京、上海和南京等高端专业人才聚集地相对较远，对公司吸引高端专业人才形成一定制约。

5、行业发展态势

（1）中高端食品添加剂需求上升

由于公众对食品卫生安全的关注度日益增加以及国家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趋严，下游食品饮料等行业对中高端食品添加剂的需求将明显上升，部分低端食品添加剂将逐步被淘汰。以防腐剂为例，山梨酸钾可参与人体新陈代谢作用，最后被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不会在人体内蓄积，在防腐过程中，具有较好的抑菌、防腐效果，同时又能保持食品原有的营养成分以及色、香、味不发生改变。山梨酸钾基于其防腐、稳定、安全的优越性，近年来已经被国内外食品行业广泛应用。

（2）行业集中度提升

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卫生及食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开始调整分化，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食品添加剂行业将进一步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这将给在品牌、市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资金、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红利和发展空间。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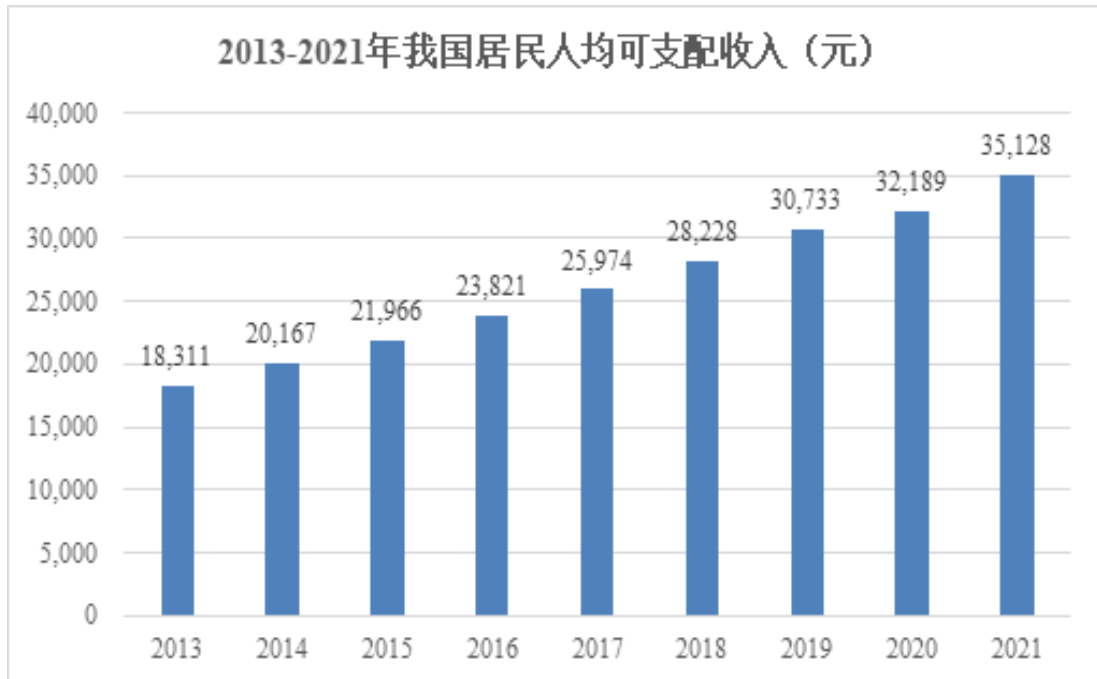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政府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食品添加剂作为工业加工食品的配料，在改善食品的色香味，增加营养，延长食品的保质期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食品添加剂已经成为现代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已经成为食品工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力。科技部《“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重点开展中华传统与民族特色食品的工业化加工、传统酿造发酵和方便调理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与配料绿色制造、营养型健康食品创新开发与低碳制造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开发研究，实现加工制造过程的智能高效利用与清洁生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各级政府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国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带动下游食品饮料等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也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至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1元增加到35,128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48%，国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带动了食品和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食品和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又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消费理念升级为中高端食品添加剂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人民群众对生活质量和品质的追求不断提升，消费理念不断升级，已经从过去“生存型”消费理念向“享受型”消费理念转变，具体在“食”方面，消费者对食品的“色、香、味”提出了更高的消费诉求；同时健康的消费理念也不断深入人心，这都为中高端食品添加剂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

食品添加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基础化工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环保政策、贸易摩擦和国际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导致食品添加剂企业的采购成本波动也较大。

②日趋严厉的环保监管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

食品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随着国家在环保方面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环保设备和环保治理上的投入将逐年增加，这将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显著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金禾实业	营业收入	360,033.16	584,532.26	366,624.65	397,185.61
		归母净利润	85,366.72	99,475.18	57,003.11	74,346.86
2	醋化股份	营业收入	186,859.13	299,928.85	242,396.16	225,756.02
		归母净利润	20,837.87	12,831.35	20,432.17	20,659.13
3	华康股份	营业收入	94,996.84	159,401.58	131,965.25	151,085.64
		归母净利润	12,173.35	19,653.91	29,075.72	26,171.16
4	圣达生物	营业收入	35,044.15	78,973.28	86,731.48	51,914.98
		归母净利润	2,210.70	5,152.45	19,743.83	3,916.95
5	亚香股份	营业收入	37,141.18	62,103.18	57,475.49	51,086.55
		归母净利润	6,776.51	8,883.63	7,638.38	8,471.07
6	润普食品	营业收入	35,622.34	53,343.58	40,854.01	37,153.14
		归母净利润	4,264.15	4,206.49	2,588.20	1,437.57

注1：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2：归母净利润为扣非前后孰低值。

2、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1	醋化股份	醋化股份是中国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了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和脱氢乙酸（钠）4项国家标准，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了乙酰乙酰苯胺、1-苯基-3-甲基-5-吡	醋化股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经贸委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或江苏省的火炬计划、星火计划项目，醋化股份“山梨酸钾”“2-氰基吡

		唑酮、工业用乙酰乙酸甲酯、工业用乙酰乙酸乙酯、2-氰基吡啶、3-氰基吡啶等 6 项行业标准。醋化股份作为第一起草人和负责起草的行业和企业标准共计 14 项。醋化股份的主要产品，在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优势。	啶”“3-氰基吡啶”“乙腈”等多个主要产品被授予了国家重点新产品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称号。 醋化股份拥有“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等称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醋化股份拥有 4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
2	亚香股份	亚香股份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亚香股份多项产品在其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	亚香股份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2 年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认定的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认定的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香股份拥有 5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金禾实业	金禾实业食品添加剂产品安赛蜜、三氯蔗糖和麦芽酚等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截止 2021 年末，金禾实业共获授权专利 16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1 件，实用新型专利 66 件，连续七年荣获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称号。 金禾实业及子公司金轩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明专利“一种三废混燃炉均匀给煤装置”获得安徽省专利优秀奖，高品质 95 级季戊四醇核心生产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4	华康股份	华康股份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	华康股份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衢州市指导性科技项目计划等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或重大课题，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转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奖励，华康股份功能性糖醇技术创新团队在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周期考核中考核优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康股份共获得授权专利 173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授权实用新型 141 项，通过 PCT 申请途径获得日本授权专

			利 3 项。
5	圣达生物	<p>圣达生物是最早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的企业之一，历经多年的市场磨砺与竞争挑战，已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在食品添加剂领域，子公司新银象是全球乳酸链球菌素及纳他霉素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具备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ε-聚赖氨酸盐酸盐三个系列产品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作为乳酸链球菌素行业标准和纳他霉素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圣达生物在细分行业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圣达生物为全球最大的生物素供应商，产销量和出口额连续多年位居第一，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约 30%。</p>	<p>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圣达生物工艺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圣达生物的生物保鲜剂产品拥有乳酸链球菌素的提取和分离、高纯度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提取、水溶性纳他霉素的提取、ε-聚赖氨酸及其盐酸盐的提取、天然防腐保鲜复合制剂及其应用等核心技术。此外，圣达生物拥有生物素手性内酯制造方法、化学酶法合成生物素中间体内酯方法等核心技术，产品“饲料添加剂 D-生物素”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超微粉碎/多维混合法生产 2%D(+) -生物素项目”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同时，圣达生物拥有高纯度三氯丙酮制备方法、高纯度四氢叶酸钙制造方法等，使得圣达生物叶酸生产的工艺相对简化，操作方便，具有收率高、成本低的优势。</p>
6	润普食品	<p>公司在防腐类食品添加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为国内丙酸钙和山梨酸钾的主要生产商之一。</p>	<p>公司系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设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润普）食品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及受托加工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梨酸钾	产能（吨）	5,625.00	13,500.00	8,541.67	5,000.00
	产量（吨）	3,337.61	6,597.76	5,215.00	3,875.06
	产能利用率	59.34%	48.87%	61.05%	77.50%
	销量（吨）	2,676.78	6,056.83	4,847.43	4,079.81
	产销率	80.20%	91.80%	92.95%	105.28%
丙酸钙	产能（吨）	12,500.00	18,5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吨）	9,680.68	15,208.05	11,675.21	8,052.74
	产能利用率	77.45%	82.21%	97.29%	67.11%
	销量（吨）	9,888.73	14,551.64	12,557.77	7,384.94
	其中：自产业务（吨）	8,723.73	10,728.64	9,587.77	4,753.94
	受托加工业务	1,165.00	3,823.00	2,970.00	2,631.00
	产销率	102.15%	95.68%	107.56%	91.71%
磷酸氢二钾	产能（吨）	2,184.00	4,368.00	4,368.00	4,368.00
	产量（吨）	510.32	2,531.65	2,980.07	4,117.97
	产能利用率	23.37%	57.96%	68.23%	94.28%
	销量（吨）	568.69	2,487.97	2,872.35	4,129.19
	产销率	111.44%	98.27%	96.39%	100.27%
柠檬酸钾	产能（吨）	5,810.26	13,258.00	13,856.00	13,277.00
	产量（吨）	1,162.80	2,539.65	3,438.50	3,253.70
	产能利用率	20.01%	19.16%	24.82%	24.51%
	销量（吨）	1,216.31	2,498.20	3,136.61	3,485.53
	产销率	104.60%	98.37%	91.22%	107.13%

注 1：丙酸钙产量包括自产业务产量和受托加工业务产量，丙酸钙产销率计算公式为：（自产业务销量+受托加工业务销量）/（自产业务产量和受托加工业务产量）。

注 2：2020 年山梨酸钾新生产线产能按 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折算 5 个月产能，2021 年丙酸钙新生产线产能按 2021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折算 6 个月产能。2022 年 1-6 月山梨酸钾产能按 5 个月折算，原因系山梨酸钾生产所需原辅料较多，2022 年 4 月受“新冠”疫情导致的交通管制等影响，原辅料供应不及时，停工一个月。

2020 年 9 月，公司 8,500 吨/年山梨酸钾生产线和 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投产；2021 年 8 月，公司 13,000 吨/年丙酸钙生产线投产，随着产能增加，山梨酸钾和丙酸钙的产量和

销量也逐年增加。

2022年1-6月，山梨酸钾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满足印度客户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天然山梨酸钾订单发货需求，提前进行天然山梨酸钾的生产备货。（2）考虑到疫情反复可能导致山梨酸钾生产受到影响，公司按经济生产规模安排连续生产，提前进行山梨酸钾的生产备货。

（2）主要产品山梨酸钾、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钾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①山梨酸钾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山梨酸钾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A. 山梨酸钾的核心生产工序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前段山梨酸的生产，后段山梨酸加工成山梨酸钾工段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因山梨酸储存周期较短，山梨酸需尽快加工成储存周期较长的山梨酸钾，故公司在设计山梨酸和山梨酸钾的产能时，在考虑山梨酸和山梨酸钾的基本配比关系约为1:1.3至1:1.4的基础上，会将山梨酸钾的产能适当放大20%-30%，以保证山梨酸能及时生产为山梨酸钾。2020年9月发行人新建形成6,500吨/年的山梨酸产能，对应的公司山梨酸钾的设计产能至少应当达到约11,000吨/年；

B. 鉴于山梨酸钾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少，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效率与成本因素进行前瞻性投入，一次性新建8,500吨/年的山梨酸钾生产线，使报告期内公司山梨酸钾的设计产能由5,000吨/年大幅上升至13,500吨/年；

C.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山梨酸钾产品的产量由3,875.06吨/年持续增长至6,597.76吨/年，但因为产量的增速小于产能增速，导致公司仍然出现了山梨酸钾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山梨酸钾业务规模，公司山梨酸钾产能利用率有望逐步提升。

②磷酸氢二钾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氢二钾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调整了经营策略，研发与生产资源的投入以及市场开拓的重点均逐步聚焦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山梨酸钾和丙酸钙，对磷酸氢二钾的投入相对较少。

③柠檬酸钾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柠檬酸钾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尽管公司柠檬酸钾的设计产能较高，但批复产能仅为 3,500 吨/年。以批复产能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柠檬酸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96%、98.24%、72.56% 和 66.45%。

2021 年，公司柠檬酸钾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 2021 年下半年，原材料柠檬酸价格快速上涨，为了防止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供应紧张给柠檬酸钾生产带来的影响，对柠檬酸钾产品采用直接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② 由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受到公司所在地连云港市灌南县整体限电的影响，公司为保障核心产品山梨酸钾和丙酸钙的生产，减少了柠檬酸钾及其他自产产品的产量。

(3) 主要产品对应的现有生产线及产能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现有生产线及产能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对应现有生产线	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
山梨酸钾	5 号车间生产线	5,000 吨/年	2020 年 9 月，新增 A3 车间 8,500 吨/年的山梨酸钾生产线
	A3 车间生产线	8,500 吨/年	
丙酸钙	2 号车间生产线	6,000 吨/年	2021 年 8 月，新增 A4 车间 13,000 吨/年的丙酸钙生产线
	6 号车间生产线	6,000 吨/年	
	A4 车间生产线	13,000 吨/年	
磷酸氢二钾	1 号车间生产线	4,368 吨/年	无
柠檬酸钾	4 号车间生产线	14,664 吨/年	无

注 1：柠檬酸钾的批复产能为 3,500 吨/年。

发行人各产品的年产能系综合考虑生产线在正常运行状态下的原辅料反应时长、设备清洗维护周期等因素，计算得到的各条生产线的每日的理论生产量，并按一年生产 312 天进行计算所得。对存在共有生产线的情况的，各产品的产能按照每日的理论生产量×312 天×(全年该生产线生产该种产品的实际生产天数/全年该生产线生产所有产品的实际生产天数)进行计算。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自产业务	22,059.75	65.51	36,059.71	70.45	26,872.88	66.83	23,498.64	63.27
其中： 山梨酸钾	8,858.00	26.31	16,677.36	32.58	12,920.76	32.13	11,041.03	29.73
丙酸钙	8,111.67	24.09	9,619.86	18.79	8,060.42	20.04	4,973.19	13.39
磷酸氢二钾	818.97	2.43	2,768.59	5.41	2,529.06	6.29	3,630.03	9.77
柠檬酸钾	1,848.93	5.49	2,461.67	4.81	2,262.48	5.63	2,565.13	6.91
其他产品	2,422.19	7.19	4,532.23	8.85	1,100.16	2.74	1,289.25	3.47
受托加工业务	386.35	1.15	1,420.62	2.78	997.31	2.48	697.32	1.88
其中： 丙酸钙	386.35	1.15	1,386.10	2.71	997.31	2.48	697.32	1.88
其他	-	-	34.51	0.07	-	-	-	-
贸易业务	11,225.61	33.34	13,705.55	26.78	12,342.25	30.69	12,941.98	34.85
合计	33,671.71	100.00	51,185.87	100.00	40,212.44	100.00	37,137.94	100.00

3、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均价	变动比	均价	变动比	均价	变动比	均价

		例		例		例	
山梨酸钾	33,092.06	20.18	27,534.80	3.30	26,654.89	-1.51	27,062.58
丙酸钙	9,298.39	3.70	8,966.53	6.66	8,406.98	-19.64	10,461.20
磷酸氢二钾	14,401.10	29.41	11,127.91	26.38	8,804.85	0.16	8,791.16
柠檬酸钾	15,201.08	54.27	9,853.78	36.61	7,213.13	-1.99	7,359.38

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受市场需求及丙酸的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丙酸钙价格出现下滑；2021 年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磷酸氢二钾和柠檬酸钾销售价格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	2,413.76	6.78%
	2	恒楷生物	1,587.91	4.46%
	3	伊士曼	1,179.66	3.31%
	4	WEGO CHEMICAL GROUP	1,156.71	3.25%
	5	潍坊英轩	977.06	2.74%
	合计			7,315.10
2021 年度	1	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	2,614.17	4.90%
	2	如皋市江北添加剂有限公司	1,885.13	3.53%
	3	PPH STANDARD	1,744.70	3.27%
	4	HUGESTONE ENTERPRISE CO.,LTD.	1,544.14	2.89%
	5	潍坊英轩	1,444.89	2.71%
	合计			9,233.03
2020 年度	1	PPH STANDARD	1,497.94	3.67%
	2	TES	1,457.28	3.57%
	3	ADDCON GmbH	1,296.60	3.17%
	4	FOODING GROUP LIMITED	1,131.96	2.77%

	5	伊士曼	1,035.21	2.53%
	合计		6,418.99	15.71%
2019 年度	1	TES	1,816.63	4.89%
	2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5.92	2.63%
	3	PPH STANDARD	893.25	2.40%
	4	树人科创	800.61	2.15%
	5	INGREDITECH,S.DE R.L.DE C.V.	711.40	1.91%
	合计		5,197.81	13.99%

注 1：公司向 PPH STANDARD 的销售金额，包括 PRZEDSIEBIORSTWO PRZEMYSLOWO-HANDLOWE STANDARD SP. Z O.O.、PRZEDSIEBIORSTWO PRZEMYSLOWO-HANDLOWE STANLAB SP. Z O.O.和 STANCHEM SP. Z O.O.三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2：公司向 ADDCON GmbH 的销售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 ADDCON ASIA LIMITED 的合并数据。

注 3：公司向 FOODING GROUP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弘昊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4：公司向伊士曼的销售金额，包括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和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5：公司向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北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 PT. BIOTA LAUT GANGGANG 的合并数据。

注 6：公司向 HUGESTONE ENTERPRISE CO.,LTD.的销售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南京鑫诺生化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7：公司向 WEGO CHEMICAL GROUP 的销售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WEGO CHEMICAL LLC、WEGOCHEM MEXICANA S.DE R.L. DE C.V.,和 WEGOCHEM INTERNATIONAL LLC 的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丙酸、山梨酸、乙酸、丁烯醛、磷酸、氢氧化钾和柠檬酸等化工原料。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山梨酸生产线投产后，山梨酸的采购量逐步减少，公司采购生产山梨酸的主要原材料乙酸和丁烯醛逐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名称	对应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丙酸	丙酸钙	7,278.20	5,627.53	12,066.97	8,595.78	9,091.82	5,922.98	6,198.23	5,416.94
山梨酸	山梨酸钾	15.99	44.77	932.47	2,809.49	2,341.46	6,934.25	1,960.00	5,393.80
乙酸	山梨酸钾	2,020.51	944.55	4,481.84	2,717.91	1,695.97	418.80	-	-
丁烯醛	山梨酸钾	1,973.38	2,669.34	4,640.06	6,044.91	1,641.25	2,067.68	592.00	682.99
磷酸	磷酸氢二钾	548.47	537.16	1,734.60	1,208.59	2,183.92	1,022.49	2,887.63	1,346.06
氢氧化钾	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钾、山梨酸钾	4,411.02	1,741.91	11,217.04	3,529.17	11,908.68	3,104.90	12,041.42	3,811.10

柠檬酸	柠檬酸钾	675.13	893.46	1,687.05	1,435.89	2,239.00	919.91	2,038.53	780.95
-----	------	--------	--------	----------	----------	----------	--------	----------	--------

注：丙酸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含受托加工业务。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丙酸	7,732.04	8.54%	7,123.39	9.34%	6,514.62	-25.46%	8,739.50
山梨酸	28,003.39	-7.06%	30,129.60	1.74%	29,615.05	7.62%	27,519.38
乙酸	4,674.82	-22.91%	6,064.27	145.58%	2,469.41	-	-
丁烯醛	13,526.76	3.83%	13,027.66	3.41%	12,598.18	9.20%	11,537.02
磷酸	9,793.72	40.56%	6,967.56	48.82%	4,681.90	0.44%	4,661.49
氢氧化钾	3,948.99	25.51%	3,146.26	20.67%	2,607.26	-17.62%	3,165.00
柠檬酸	13,233.92	55.49%	8,511.24	107.16%	4,108.59	7.25%	3,830.94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蒸汽和煤炭。因政府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2020年开始公司不再使用煤炭，全部改为使用蒸汽和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和2021年公司山梨酸钾、山梨酸和丙酸钙新生产线陆续投产，产量逐年增加，与之匹配的能源耗用逐年增加，尤其是山梨酸生产工艺流程较长，能源消耗较多，带动了公司能源采购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金额（元）	4,739,880.03	8,494,448.34	4,290,697.55	1,857,144.80
	数量（度）	6,044,290.00	11,823,131.00	5,671,222.00	2,789,129.00

	单价(元/度)	0.78	0.72	0.76	0.67
水	金额(元)	219,447.43	288,764.84	46,789.00	40,121.00
	数量(吨)	66,607.00	86,310.00	13,966.00	11,976.00
	单价(元/吨)	3.29	3.35	3.35	3.35
天然气	金额(元)	2,203,197.41	4,965,084.25	2,413,555.69	1,701,846.21
	数量(立方)	574,897.88	1,361,396.00	890,637.00	484,874.00
	单价(元/立方)	3.83	3.65	2.71	3.51
煤炭	金额(元)	-	-	-	3,836,189.97
	数量(吨)	-	-	-	4,700.68
	单价(元/吨)	-	-	-	816.09
蒸汽	金额(元)	7,577,674.08	14,061,428.94	8,511,430.16	184,774.43
	数量(吨)	33,023.16	70,409.00	45,560.19	1,007.00
	单价(元/吨)	229.47	199.71	186.82	183.49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瓮福集团	58,180,882.82	23.36%
	2	鲁西化工	31,888,605.54	12.81%
	3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17,419,086.73	7.00%
	4	山东昆达	13,130,584.07	5.27%
	5	扬子巴斯夫	12,514,126.21	5.03%
			合计	133,133,285.37
2021年度	1	瓮福集团	61,835,502.24	14.93%
	2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4,968,018.05	8.44%
	3	山东昆达	33,658,080.53	8.12%
	4	宁波王龙	28,177,909.73	6.80%
	5	鲁西化工	21,399,877.93	5.17%
			合计	180,039,388.48
2020年度	1	宁波王龙	75,873,136.85	23.81%
	2	瓮福集团	58,985,801.77	18.51%
	3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048,996.84	9.74%

	4	伊士曼	25,313,483.44	7.94%
	5	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953,348.83	3.12%
	合计		201,174,767.73	63.12%
2019 年度	1	宁波王龙	78,440,574.95	26.08%
	2	瓮福集团	56,693,464.41	18.85%
	3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6,452,781.61	12.12%
	4	伊士曼	31,260,400.84	10.39%
	5	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210,417.74	4.39%
	合计		216,057,639.56	71.83%

注 1：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采购总额不包含受托加工业务的原材料采购金额。

注 2：公司向瓮福集团的采购金额，包括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3：公司向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4：公司向山东昆达的采购金额，包括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5：公司向宁波王龙的采购金额，包括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未在该等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9,629.82	1,091.57	8,538.25	88.66%
机器设备	12,153.45	2,989.90	9,163.54	75.40%
运输设备	265.27	155.92	109.35	41.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4.21	48.74	25.47	34.32%
合计	22,122.74	4,286.13	17,836.61	80.63%

(2)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数量	成新率
1	A2 车间生产系统	28,756,160.00	24,090,831.46	1	83.78%
2	A4 车间生产系统	13,647,877.57	12,459,374.90	1	91.29%
3	管廊管道	11,322,528.10	9,440,157.80	1	83.37%
4	储罐	9,794,114.28	8,165,842.78	1	83.37%
5	A3 车间生产系统	7,163,824.91	5,972,839.02	1	83.38%
6	消防系统	4,682,094.87	3,903,696.59	1	83.37%
7	污水处理站	3,953,905.94	3,296,569.08	1	83.38%
8	A2 车间裂解装置	3,855,757.19	3,214,737.56	1	83.38%
9	冷冻机房	3,796,878.04	3,165,647.07	1	83.38%
10	中控室	1,587,103.69	1,323,247.70	1	83.37%
11	污水预处理系统	1,197,903.44	998,752.00	1	83.38%
12	离心机	606,839.03	139,604.18	7	23.01%
13	喷雾干燥机	605,299.15	252,965.53	2	41.79%
14	流化床	462,606.85	114,172.01	2	24.68%
15	冷却釜	335,100.00	16,755.00	1	5.00%
16	浓缩釜	284,615.38	37,886.04	2	13.31%
17	丙酸罐	258,119.65	67,348.29	2	26.09%
18	离子色谱仪	210,256.41	68,771.37	1	32.71%
19	反渗透设备	165,811.96	63,423.07	1	38.25%
20	混合机	153,846.16	7,692.31	1	5.00%
21	干燥机	150,561.00	31,366.88	1	20.83%
22	包装机	108,803.42	8,885.61	1	8.17%
合计		93,100,007.04	76,840,566.25	-	82.54%

(3)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62号	人民西路南侧(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1,696.44	自建取得	抵押
2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63号	人民西路南侧(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1,009.06	自建取得	抵押
3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64号	人民西路南侧(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1,053.27	自建取得	抵押
4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65号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520.29	自建取得	抵押
5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66号	人民西路南侧(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1,807.47	自建取得	抵押
6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67号	人民西路南侧(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522.75	自建取得	抵押
7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68号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279.99	自建取得	抵押
8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69号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1,901.36	自建取得	抵押
9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70号	人民西路南侧(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519.06	自建取得	抵押
10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391号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520.29	自建取得	抵押
11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7583号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侧	工业	805.68	自建取得	抵押
12	润普食品	苏(2021)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41432号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珠海路2#	工业	21,147.95	自建取得	抵押
13	润天进出口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95548号	海州区海连东路40号金茂花园1号楼601-608室	商业服务	659.49	外购取得	抵押
14	润天进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钱仓路1号17A室	居住	127.00	外购取得	抵押 ¹

口	107207号					
---	---------	--	--	--	--	--

注 1：润天进出口持有的产权证号为“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207 号”的房产的抵押期限已届满，因疫情原因暂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55.31	155.04	1,100.27
专利权	14.75	3.19	11.56
计算机软件	15.76	9.80	5.96
合计	1,285.83	168.04	1,117.7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用途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普食品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2 号等 ¹	工业用地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玮三路南侧	19,969.00	2058 年 6 月 7 日	出让取得	抵押
2	润普食品	苏（2021）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41432 号	工业用地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珠海路	105,883.00	2049 年 8 月 4 日	出让取得	抵押
3	润普食品	苏（2022）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22562 号	工业用地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珠海路南侧	2,900.00	2052 年 7 月 7 日	出让取得	无

注 1：润普食品持有的产权证号为“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2 号”“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3 号”“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4 号”“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5 号”“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7 号”“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8 号”“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9 号”“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70 号”“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391 号”和“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7583 号”的 11 个不动产权证书，均载明了该 19,96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到期日期	类别
1	润普食品		18592280A	2027年3月27日	第1类
2	润普食品		18592039	2027年3月27日	第1类
3	润普食品		4537337	2028年7月6日	第1类

(4)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保护期
1	润普食品	ZL201510568976.3	一种山梨酸钾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09.09	20年
2	润普食品	ZL201611075699.3	一种粒状丙酸钙的低温蒸发结晶装置及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¹	2016.11.30	20年
3	润普食品	ZL201810004609.4	脱氢乙酸钠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1.03	20年
4	润普食品	ZL201110365503.5	连续逆流转盘萃取分离 1,1,2-三氯乙烷-二甲基甲酰胺混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1.11.17	20年
5	润普食品、山东理工大学	ZL201911112615.2	一种粒径可控的丙酸钙连续蒸发结晶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年
6	润普食品	ZL202020868276.2	一种膏状物脱氢乙酸钠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	10年
7	润普食品	ZL202020867203.1	一种柠檬酸钾生产母液的处理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	10年

			置				
8	润普食品	ZL202021117767.X	一种提高透光率的山梨酸钾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16	10年
9	润普食品	ZL202021118241.3	一种丙酸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16	10年
10	润普食品	ZL202021524795.3	不结块食品级氯化钾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8	10年
11	润普食品	ZL202021524791.5	高透光率柠檬酸钠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8	10年
12	润普食品	ZL202022167170.2	溶剂法生产磷酸二氢钾的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8	10年
13	润普食品	ZL202022167167.0	山梨酸生产过程中洗涤废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8	10年
14	润普食品	ZL202120192222.3	防止无水磷酸氢二钾结块的生产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2	10年
15	润普食品	ZL202120192197.9	山梨酸生产过程中的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2	10年
16	润普食品	ZL202121810730.X	提纯丙酸钙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4	10年
17	润普食品	ZL202121814304.3	高含量高品质食品级氯化钾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4	10年
18	润普食品	ZL202220192038.3	高纯度山梨酸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24	10年
19	润普食品	ZL202220193787.8	丙酸钠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24	10年
20	润普食品	ZL202220977451.0	高纯度高白度脱氢乙酸钠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26	10年
21	润普食品	ZL202221792878.X	含有山梨酸钾和焦油的乙醇废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12	10年

22	润普食品	ZL202221790296.8	山梨酸钾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12	10年
----	------	------------------	----------	------	------	------------	-----

注 1：发明专利“一种粒状丙酸钙的低温蒸发结晶装置及工艺”系公司与天津大学合作研发取得，最初专利权人为润普食品和天津大学。2021年1月，公司受让取得了天津大学对该专利的部分所有权，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润普食品。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润普食品	原始取得	丙酸钙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2018SR404072
2	润普食品	原始取得	磷酸氢二钾成分检测系统	2018SR404695
3	润普食品	原始取得	氯化钾生产加工溯源管理系	2018SR403643
4	润普食品	原始取得	山梨酸钾光谱特性分析软件	2018SR404739

(6)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muprofood.com	2024年2月5日	发行人	苏 ICP 备 2022023508 号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1	2019年度	TES	磷酸氢二钾	购销合同	1,816.63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2	2020年度	PPH STANDAR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497.94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3	2020年度	TES	磷酸氢二钾	购销合同	1,457.28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4	2020年度	ADDCON GmbH	丙酸钙	购销合同	1,296.60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5	2020年度	FOODING GROUP LIMITE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131.96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6	2020年度	伊士曼	丙酸钙	框架协议+订单	1,035.21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7	2021年度	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	丙酸钙	购销合同	2,614.17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8	2021年度	如皋市江北添加剂有限公司	山梨酸	购销合同	1,885.13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9	2021年度	PPH STANDAR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744.70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0	2021年度	HUGESTONE ENTERPRISE CO.,LT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544.14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1	2021年度	潍坊英轩	柠檬酸钾	购销合同	1,444.89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2	2021年度	巴斯夫(中国)	丙酸钙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协议(框架性协议)+订单	1,392.62	2018年3月1日至长期+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13	2021年度	TES	磷酸氢二钾	购销合同	1,369.14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4	2021年度	伊士曼	丙酸钙	框架协议+订单	1,262.24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15	2021年度	FOODING GROUP LIMITE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230.44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6	2021年度	枫晴(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057.58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7	2022年1-6	PRATHISTA INDUSTRIES	丙酸钙	购销合同	2,413.76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月	LIMITED				
18	2022年1-6月	恒楷生物	丙酸钙	购销合同	1,587.91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9	2022年1-6月	伊士曼	丙酸钙	框架协议+订单	1,179.66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20	2022年1-6月	WEGO CHEMICAL GROUP	磷酸盐	购销合同	1,156.71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2、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履行期限
1	2019 年度	宁波王龙	山梨酸、山梨酸委托加工	购销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7,861.66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执行
2	2019 年度	瓮福集团	三聚磷酸钠、焦磷酸二氢二钠等	购销合同	5,669.35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3	2019 年度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	购销合同	3,645.28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4	2019 年度	伊士曼	丙酸	购销合同	2,913.88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5	2020 年度	宁波王龙	山梨酸、山梨酸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7,573.78	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执行
6	2020 年度	瓮福集团	三聚磷酸钠、焦磷酸二氢二钠等	购销合同	5,829.02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7	2020 年度	江苏奥喜埃	氢氧化钾	购销合同	3,104.90	根据具体销

		化工有限公司				售合同执行
8	2020 年度	伊士曼	丙酸	购销合同	2,740.09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9	2021 年度	瓮福集团	三聚磷酸钠、 焦磷酸二氢二钠等	购销合同	6,183.55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0	2021 年度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	购销合同	3,496.80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1	2021 年度	山东昆达	丁烯醛	购销合同	3,365.81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2	2021 年度	宁波王龙	山梨酸	框架协议+ 购销合同	2,817.79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3	2021 年度	鲁西化工	丙酸	购销合同+ 根据竞价形成采购订单	2,139.99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竞价形成的采购订单执行
14	2021 年度	滕州凤鸣化工有限公司	乙酸	购销合同	2,067.55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5	2022 年 1-6 月	瓮福集团	三聚磷酸钠、 焦磷酸二氢二钠等	购销合同	5,818.09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6	2022 年 1-6 月	鲁西化工	丙酸	根据竞价形成采购订单	3,188.86	根据竞价形成的采购订单执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以及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	润普普食	150174289D19122001	1,500.00	2020.04.30 -	150174289BZ19122001	润天进	保证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连 云 港 海 州 支 行	品			2025.01.06		出口	
					150174289BZ19122002	潘如龙、杜友文	保证	
					150174289BZ19122003	熊新国、程长林	保证	
					150174289DY19122002	潘如龙、杜友文	抵押	
					150174289DY19122003	熊新国、程长林	抵押	
					150174289DY21090201	润普食品	抵押	
					150174289DY22042801	润普食品	抵押	
2	江 苏 银 行 股 份	润 普 食 品	JK2022042710020716	10.00	2022.04.27 -2022.11.1 2	BZ121519000301	潘如龙	保证
						BZ121519000302	杜友文	保证

	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BZ121519000303	熊新国	保证	
					BZ121519000304	润天进出口	保证	
					DY121519000037	润普食品	抵押	
					DY121519000038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润普食品	Ba164142202160004	178.00	2022.02.10 - 2023.02.09	Ec164142202080002	潘如龙	保证
						Ec164142202080003	润田进出口	保证
			Ba164142202160005	130.00	2022.02.16 - 2023.02.15	Ec164142202080002	潘如龙	保证
						Ec164142202080003	润田进出口	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	润普食品	110010121062	300.00	2021.07.30 - 2022.07.29	111000121062A01	润天进出口	保证
						111000121062A02	潘如龙、杜友文	保证
			110010121190	505.33	2021.11.12	111000121062A01	润	保

	分行			- 2022.11.12		天进出口	证	
					111000121062A02	潘如龙、杜友文	保证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润普食品	IR2112030000015	518.53	2021.12.06 - 2022.12.06		2021年保字第 210904318-1 号	润天进出口	保证
						2021年保字第 210904318-2 号	潘如龙	保证
						2021年保字第 210904318-3 号	杜友文	保证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润普食品	苏银贷字 320701001-2022 第 601109 号	361.72	2022.03.11 - 2023.03.10	苏银高保字 320701001-2022 第 611005 号	潘如龙	保证	
		苏银贷字 320701001-2022 第 601111 号	547.30	2022.03.28 - 2023.03.27				
		苏银贷字 320701001-2022 第 601112 号	467.10	2022.04.08 - 2023.04.07				
		苏银贷字 320701001-2022 第 601113 号	271.40	2022.05.07 - 2023.05.05				
7	中国润普	HTC320658600LDZJ2022N00 7	419.35	2022.05.10 -	HTC320658600ZGDB2022N00 2	潘如	保证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食品			2023.05.10	龙、杜友文
		HTC320658600LDZJ2022N00 8	457.30	2022.05.10 - 2023.05.10	
		HTC320658600LDZJ2022T00 1	342.82	2022.05.24 - 2023.05.23	

4、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8.1	1,770.60	A2、A3 和 A4 车间土建、水电、暖通	履行完毕
2	江苏硕华建设有限公司	2019.8.15	1,480.00	A1 仓库、A2 仓库、A2 车间裂解炉装置、冷却房等 14 项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降低生产成本，重视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的改进与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工艺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	对应主要产品
1	山梨	通过优化生产装	自主	大批	原始	非专利技术	山梨

	酸钾 高效 连续 生产 技术	备与工艺,提高传质和传热效率,实现提高山梨酸钾产量和生产效率的目标。	研发	量生产	创新		酸钾
2	丙酸 钙低 温连 续蒸 发晶 技术	突破了传统丙酸钙生产过程间歇式蒸发结晶的技术难点,实现丙酸钙溶液连续高效蒸发结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合作 研发	大批 量生 产	原始 创新	一种粒状丙酸钙的低温蒸发结晶装置及工艺(专利号:ZL201611075699.3); 一种粒径可控的丙酸钙连续蒸发结晶工艺及装置(专利号:ZL201911112615.2)	丙酸 钙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系与公司核心产品山梨酸钾和丙酸钙生产相关的技术,故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即公司山梨酸钾和丙酸钙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	17,353.67	27,683.32	21,978.50	16,711.54
自产产品营业收入	22,443.76	37,480.33	27,870.19	24,195.95
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	77.32%	73.86%	78.86%	69.07%
主营业务收入	33,671.71	51,185.87	40,212.44	37,137.9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1.54%	54.08%	54.66%	45.00%

注: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包含丙酸钙受托加工收入,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包含全部受托加工收入。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证书、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3968,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20132072400060，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品种明细：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钾、氯化钾、磷酸二氢钾、磷酸三钾、磷酸二氢钠（无水物、二水物）、磷酸氢二钠、磷酸三钠（无水物、十二水物）、双乙酸钠、乙酸钠、脱氢乙酸钠、山梨酸（提纯）、硫酸镁（提纯）、山梨酸钾、柠檬酸钙、丙酸钙、丙酸钠、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三钙、乙酸钙、柠檬酸钠（分装），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3、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饲添（2020）T07006；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磷酸二氢钾、丙酸钙、山梨酸钾、氯化钾、双乙酸钠、丙酸钠，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灌南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连）危化经字（南）00064，许可范围包括“一般危化品：正磷酸、乙酸 [含量>80%]、乙醇 [无水]、二氯甲烷、2-丁烯醛、丙酸、氢氧化钾溶液 [含量≥30%]；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以上品种均不得储存）”，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润天进出口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连）危化经字（海）00031，许可范围包括“一般危化品：乙醇溶液 [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氢氧化钾、2-丁烯醛、硫脲、丙酸、乙醇 [无水]、次氯酸钠溶液 [含有效氯>5%]、氢氧化钠、正磷酸、乙酸 [含量>80%]、乙酸溶液 [10%<含量≤80%]、甲醇（经营不含剧毒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经营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危化品无自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编号：苏 AQBWHII202148072，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6、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67366788M001R，行业类别：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7、进出口贸易资质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关（南京海关代章）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7961039，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润天进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关（南京海关代章）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7960090，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进行了登记，登记备案表编号为 01145383。

润天进出口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进行了登记，登记备案表编号为 02771205。

(3)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核发的《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2300FA216，注册登记类型：生产，注册登记产品：氯化钾、磷酸二氢钾、山梨酸钾、丙酸钙、丙酸钠、双乙酸钠，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8、第三方认证资质

(1)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

公司通过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的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认证编号：051A1604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2)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的 FSSC 22000 认证，认证公司的食品安全体系符合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食品生产企业要求，适用范围包括：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磷酸三钾、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三钠、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三钙、柠檬酸钾、柠檬酸钠、柠檬酸钙、双乙酸钠、乙酸钠、脱氢乙酸钠、乙酸钙、山梨酸、山梨酸钾、氯化钾、硫酸镁、丙酸钙、丙酸钠，认证编号为“161604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3) 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

公司通过 HSL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 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公司已实施并保持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FAMI-QS 规范，证书编号：FAM-1113，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 9001:2015)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予的编号为“00120Q36683R3M/32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磷酸三钾、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三钠、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三钙、柠檬酸钾、柠檬酸钠、柠檬酸钙、丙酸钙、丙酸钠、山梨酸、山梨酸钾、氯化钾、双乙酸钠、乙酸钠、乙酸钙、硫酸镁、脱氢乙酸钠）的生产，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5) HALAL 清真洁食认证

公司通过 SHANDONG HAL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 HALAL 清真洁食认证，认证编号：0689210000，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公司通过 LPPOM-MUI 的印尼 HALAL 清真洁食认证，认证编号：00310055850810，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6)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公司通过 ORTHODOX UNION 的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认证产品包括多种食品添加剂, 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人)	312	303	295	205

2、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12 人, 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和学历结构具体如下:

(1)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27	8.65
30-40 岁	114	36.54
41-50 岁	101	32.37
50 岁以上	70	22.44
合计	312	100.00

(2)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人)	比例 (%)
生产人员	168	53.85
销售及市场人员	27	8.65
技术人员	38	12.18
财务人员	8	2.56

管理及后勤人员	71	22.76
合计	312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64
本科	28	8.97
大专及中专	100	32.05
高中及以下	182	58.33
合计	312	100.00

3、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五险一金”合计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人数	312	303	295	20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97	290	279	174
	未缴人数	15	13	16	31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11 人，当月新入职 2 人，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因新农合未缴纳 1 人	退休返聘 10 人，当月新入职 1 人，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因新农合未缴纳 1 人	退休返聘 9 人，其他单位缴纳 2 人，因新农合未缴纳 5 人	退休返聘 12 人，当月新入职 5 人，其他单位缴纳 2 人，因新农合未缴纳 12 人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98	294	286	83
	未缴人数	14	9	9	122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9 人，当月新入职 2 人，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停薪留职 1 人，自愿放弃 1 人	退休返聘 5 人，当月新入职 1 人，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公积金账户未转入公司 1 人，自愿放弃 1 人	退休返聘 5 人，其他单位缴纳 2 人，公积金账户未转入公司 1 人，自愿放弃 1 人	退休返聘 11 人，当月新入职 5 人，其他单位缴纳 2 人，其他未缴纳 104 人

注：对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仍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主管部门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灌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关系规范，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未受过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灌南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和记录。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润天进出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或被处罚、罚款、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未发生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承诺：如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徐延风、尹标、周在顺、梁艳芳、刘宗飞，其简历如下：

徐延风，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任灌南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8 年 6 月任润天进出口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润天进出口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润普食品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润普食品监事会主席。

尹标，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灌南县新冠酒业有限公司电工；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润普食品设

备部主任、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润普食品总经理助理。

周在顺，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任连云港飞达制衣有限公司后备干部；2007年5月至2015年10月，先后担任润普有限车间员工、班长、车间主任和生产部主任；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润普食品生产部主任、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润普食品总经理助理。

梁艳芳，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嘉顿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数据组组长；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先后担任润普有限化验员、品管部主任；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润普食品品管部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润普食品总经理助理。

刘宗飞，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连云港珂司克化工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兼技术员；2015年12月至今任润普食品研发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1	徐延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 股份，通过汇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 股份
2	尹标	通过汇贤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 股份
3	周在顺	通过汇贤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 股份
4	梁艳芳	通过汇贤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 股份
5	刘宗飞	通过汇贤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股份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在对外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延风	连云港外贸富隆贸易有限公司 ¹	副董事长	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潘如龙持股 6%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外贸富隆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

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11 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起止日期	相应人员	拟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纯度大颗粒丙酸钙晶体连续低温生产工艺研发	中试阶段	2021.01-2024.12	6 人	600 万	在现有连续蒸发工况下得到大颗粒晶体，实现丙酸钙产品粒径的精细化控制；节省能耗。
2	青海钾盐净化制食品级氯化钾关键技术开发	小试阶段	2022.06-2023.07	6 人	300 万	提高食品级氯化钾产品纯度和质量。
3	氯化钾法生产磷酸二氢钾关键技术开发	小试阶段	2022.06-2023.07	6 人	300 万	开发磷酸二氢钾生产新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
4	强化山梨酸合成反应传质效果的工艺研发	小试阶段	2022.12-2025.06	10 人	800 万	缩短物料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5	山梨酸钾烘干精细化控制新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2023.01-2025.12	7 人	500 万	提高山梨酸钾产品水分烘干稳定性，延长山梨酸钾产品保质期。
6	防结块无水磷酸氢二钾新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2023.02-2025.12	6 人	600 万	开发防结块无水磷酸氢二钾生产新工艺，提高产品竞争力。
7	高纯度柠檬酸钾新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2023.02-2025.11	6 人	600 万	提高柠檬酸钾产品纯度和质量，减少杂质含量。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564.11	1,177.91	833.60	662.11
营业收入	35,622.34	53,343.58	40,854.01	37,153.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	2.21%	2.04%	1.78%

(六) 合作研发情况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注重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与江南大学和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积极开展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研发主体 ^注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对应研发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或工艺的关系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挥的主要作用
江南大学	山梨酸异构体氧化物好氧堆肥用微生物菌剂的研发	开发新型微生物菌剂，实现山梨酸异构体有效分解为堆肥的技术目标，实现山梨酸异构体资源化利用及山梨酸生产工艺绿色化	50.00	2021年1月-12月	本项目属于新工艺开发，实现山梨酸异构体资源化利用	减少危废处理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实现山梨酸生产工艺绿色化
山东理工大学	山梨酸废水生化处理工艺研究	开发山梨酸废水预处理及氧化处理工艺包，调整废水酸碱度，降低生物毒性，降低COD排放量等指标	8.00	2020年11月-2021年1月	本项目属于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对现有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提升	降低废水处理成本，优化处理工艺，提高废水处理工艺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山东理工大学	山梨酸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开发新型高效催化剂，有效提高聚酯转化率，减	32.00	2019年6月-2023年	本项目属于山梨酸技改项目，	提高原材料转化率，减少废弃

		少副产物产生，减少危化品使用种类，实现山梨酸生产工艺绿色化高效化的技术目标		6月	是对现有技术或工艺的提高和改进，以提高原料转化率	副产物产生，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山梨酸生产工艺绿色化
山东理工大学	丙酸钙连续蒸发结晶工艺开发研究	开发丙酸钙连续低温蒸发结晶新工艺，实现提高丙酸钙蒸发效率、降低能耗的技术目标	20.00	2018年12月-2019年9月	本项目属于丙酸钙技改项目，在现有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提高蒸发效率，变单釜间歇式蒸发为连续蒸发，提高人员劳动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有效降低能耗，从而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山东理工大学	青海钾盐净化制食品级氯化钾关键技术开发	开发新型高效絮凝剂，充分利用膜分离技术和膜再生技术，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去除氯化钾中的杂质，得到高质量食品级氯化钾	35.00	2022年1月-2023年7月	本项目属于氯化钾技改项目，是对现有技术或工艺的提高和改进，以提高食品级氯化钾产品质量	提高食品级氯化钾含量和纯度，降低杂质含量，提高食品级氯化钾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山东理工大学	氯化钾法生产磷酸二氢钾关键技术开发	开发新型高效萃取剂，开发以氯化钾和磷酸为原料进行复分解反应的生产新工艺，实现萃取剂循环利用	65.00	2022年1月-2023年7月	本项目属于新工艺开发，实现以氯化钾和磷酸为原料得到食品级磷酸二氢钾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主体均为高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 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涉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

自 2019 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 日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9 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
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
6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1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8日
1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2日
1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4日
1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
1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31日
1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30日
16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7日
17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6日
18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7日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自2019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20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8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4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9月27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1月8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6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12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9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18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月7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2月8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7月6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16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12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1月10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1月16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10日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月28日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2月3日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履行了监督及检查相关职责。

自2019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20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8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7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19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16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12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10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1月16日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10日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月28日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2月3日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聘任、职责以及履行职责的保障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专门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聂诗军、肖侠、潘如龙	聂诗军
提名委员会	肖侠、聂诗军、潘如龙	肖侠
战略委员会	潘如龙、熊新国、张爱平	潘如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侠、聂诗军、熊新国	肖侠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履行职责，包括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年度预算及决算报告、审议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文件等，对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履行职责，在对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人选认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履行职责，在协助公司制定发展战略等方面发挥了

重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履行职责，在审议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通过灌南英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禾贸易”）取得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相关款项均已于 2020 年底结清；自 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的情形。公司的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方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方	合计贷款金额	贷款是否已结清
2019 年度	润普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英禾贸易	500.00	2020 年底前已结清
2020 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			

（1）转贷形成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于银行要求贷款一次性用于采购支付，这与公司当时的资金支付需求不完全匹配，故公司采用转贷的方式，通过英禾贸易将资金转回到公司以便能够自主使用。公司以向英禾贸易支付材料款为由，向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申请贷款，银行将款项划到英禾贸易后，英禾贸易将收到的款项划转至公司账户。

英禾贸易是公司股东汇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晓冰的配偶俞少英持股 100% 的企业。

(2) 转贷资金流向及用途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资金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支出具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

(3) 转贷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使用用途，杜绝无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及转贷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财务制度教育及内控风险意识。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国家金融、贷款、票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支付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内控规范制度不断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未发生新增转贷事项。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4) 转贷事项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存在的转贷事项，取得的借款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

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行为，不存在以转贷牟利、骗取贷款银行贷款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为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所获贷款等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未发生逾期还款或任何其他违约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不存在违反银行内部管理制度的重大违规情形，与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润普食品及润天进出口存在重大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因违反银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有银行因润普食品的生产经营受到我分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不构成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收取研发样品及废品的无票收入及支付无票研发费用情形。

公司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研发样品或研发废品，出于各方交易便利性考虑，公司销售上述样品未开具发票，以个人卡收取上述无票研发样品及废品收入款项，2019 年，上述款项共计 47.28 万元；公司研发过程中购买的少量耗材和二手设备等，一般供应商不开具发票。因此，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未开票款项 47.28 万元用于购买未开票的研发耗材和二手设备。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及时进行清理并整改，具体如下：（1）针对上述未开票的研发样品及废品收入 47.28 万元，公司已进行了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并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2）截至 2019 年末，涉及的出纳个人卡均已完成注销。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进一步规范了资金使用，并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公司也对管理层、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灌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对润普食品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

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对子公司润天进出口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0 号）认为：“润普食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资金拆入或拆出的情形，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目前均已结清，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65 号），结论意见为：“润普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0 号），结论意见为：“润普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主体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	类型
润普食品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灌执罚字[2020]第1049号	企业建设的锅炉房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责令整改、罚款	19,000元	建筑施工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于2020年4月26日取得锅炉房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整改。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国家与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综上，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的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2016年9月、2019年10月两次定向股票发行时，控股股东潘如龙、第二大股东熊新国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控股股东潘如龙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陈林兵、陈小红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业绩目标及补偿、投资者回购权和反稀释权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二）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已就对赌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收到并披露了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潘如龙、熊新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受到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

活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为潘如龙、潘东旭。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贤企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潘如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潘东旭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汇贤企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熊新国	持有公司 15.40%股份
2	工投集团	持有公司 14.67%股份
3	金海创投	持有公司 12.71%股份
4	灌河金控	持有公司 8.80%股份
5	汇润投资	持有公司 6.94%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汇贤企管	持有公司 3.9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润天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潘如龙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熊新国	董事、总经理
3	张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彭中杰	董事
5	王松柏	董事
6	聂诗军	独立董事
7	肖侠	独立董事

8	李树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王俊红	监事
10	丁亚洲	职工代表监事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 1、2、5 中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其他关联自然人。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连云港外贸富隆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潘如龙持股 6%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2002 年 11 月吊销）
2	南京麦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潘如龙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2011 年 1 月吊销）
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松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松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松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松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连云港国鑫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松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中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连云港市金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中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中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杰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中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中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02.SH）	公司独立董事聂诗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82.SZ）	公司独立董事聂诗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603688.SH）	公司独立董事肖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道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侠持股 100% 的企业

17	硕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8	连云港市灌南县润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9	连云港铭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	连云港丰诚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1	连云港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2	连云港源盛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灌南县景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4	连云港源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5	江苏万年达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灌南县晟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灌南县弘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灌南县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连云港源复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灌南县兴民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灌南县堆沟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连云港飞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东旭的配偶王飞飞持股 100%的企业
34	连云港市云兴酿造食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的哥哥的儿子潘东淮持股 100%的企业
35	云兴味业（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的哥哥的儿子潘东淮持股 100%的企业
36	灌南县建林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爱平的配偶陈建林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7	北京胜名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聂诗军的配偶周贤芬持股 99.95%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淄博稷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王新材料”）是公司员工付强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稷王新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

则，确认其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英禾贸易是公司股东汇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晓冰的配偶俞少英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英禾贸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转贷业务及资金拆借，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其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9、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徐延风	曾任公司董事和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辞任
2	潘东淮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1 月辞任
3	马保明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1 月辞任
4	苏州自由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灌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松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3366.SH)	公司独立董事肖侠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侠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苏州自由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由猫”）系苏州橙子快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子快跑”）的控股子公司。橙子快跑与自由猫为电商运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代餐食品的销售。潘如龙原为橙子快跑的控股股东，并担任自由猫的总经理。2017 年 6 月，潘如龙对外转让橙子快跑的股份，不再参与橙子快跑、自由猫的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橙子快跑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但是，自由猫未及时办理潘如龙辞职的工商变更手续。直到 2020 年 1 月，自由猫因股权结构变化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时，对潘如龙辞职事宜补充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72	199.45	100.88	120.67

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薪酬，且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注 2：2020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低于 2019 年，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2 月董事、监事变动后，新增 1 名外部董事和 1 名外部监事，2020 年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监事各减少了 1 名。

注 3：2021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也整体提升；（2）股份支付金额增加；（3）新增 2 名独立董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向汇润投资拆出 25.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汇润投资向发行人归还全部 25.00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汇润投资新老合伙人退伙和入伙的资金周转。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向英禾贸易拆出 39.50 万元，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英禾贸易分 3 笔向发行人归还全部 39.50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英禾贸易的股东俞少英的个人资金周转。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系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对应的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潘如龙、杜友文 ¹ 、熊新国	润普食品	1,850.00	-	2017.01.11	2019.12.16	是
潘如龙、杜友文、熊新国	润普食品	500.00	-	2018.07.02	2019.07.01	是
潘如龙、杜友文、熊新国	润普食品	500.00	-	2019.06.26	2020.06.25	是
潘如龙、杜友文	润天进出	3,000.00	-	2018.12.03	2021.10.25	是

	口					
潘如龙、杜友文、熊新国	润普食品	1,850.00	680.88	2019.12.17	2022.11.12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700.00	-	2019.12.30	2021.01.02	是
潘如龙、杜友文、熊新国、程长林 ²	润普食品	9,000.00 ³	1,500.00	2020.04.30	2025.01.06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1,000.00	-	2020.11.11	2022.03.09	是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1,000.00	-	2021.01.18	2022.03.23	是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500.00	-	2021.05.21	2022.05.20	是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1,000.00	805.33	2021.06.29	2022.11.12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3,000.00	922.27	2021.09.28	2022.12.29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天进出口	3,000.00	383.26	2021.10.26	2024.10.17	否
潘如龙	润普食品	2,500.00	308.00	2022.02.08	2032.02.15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1,000.00	-	2022.03.01	2023.01.12	否
潘如龙	润普食品	3,000.00	1,816.87	2022.03.02	2023.05.05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2,000.00	1,219.47	2022.04.12	2023.05.23	否

注 1：杜友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潘如龙之配偶。

注 2：程长林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熊新国之配偶。

注 3：2019 年 12 月 26 日，潘如龙、杜友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150174289DY19122002），将其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南路 99-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的房产（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0571 号）为润普食品与中国银行新浦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50174289D19122001）提供抵押担保。同日，熊新国、程长林与中国银行新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150174289DY19122003），将其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40-5 号楼 3 单元 502 室的房产（苏（2019）连云港不动产权第 0070872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润普食品存在向稷王新材料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采购试验耗材

2021 年 8 月，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稷王新材料采购了部分试验耗材。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4.50 万元，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委托采购服务费

稷王新材料主要从事产学研融合相关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对相关定制设备的供应商信息以及市场定价情况较为熟悉。故公司与稷王新材料于 2021 年 7 月签署《委托采购合同书》,委托稷王新材料代为采购精密离心分离定制系统成套设备,并向其支付委托采购服务费 8.49 万元(不含税),以降低供应商筛选和谈判成本,并保证设备质量的稳定。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53,197.20	114,915,387.26	95,192,342.61	72,400,725.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15,930.40	14,623,760.66	10,327,236.21	22,676,579.09
应收账款	46,723,615.74	45,219,618.78	35,851,007.56	30,886,192.28
应收款项融资	223,551.21	2,399,478.62	-	-
预付款项	5,430,781.03	9,829,651.64	6,270,867.84	2,679,856.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88,909.94	5,659,396.33	5,929,877.65	3,617,75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439,115.03	72,502,825.53	39,035,506.26	28,404,998.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6,010.43	6,769,416.83	12,341,804.24	7,033,276.76
流动资产合计	263,821,110.98	271,919,535.65	204,948,642.37	167,699,38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74,759.22	3,046,227.89	3,189,165.25	3,332,102.61
固定资产	178,366,132.65	184,633,459.96	172,402,084.72	32,826,327.60
在建工程	7,808,045.28	3,271,508.05	11,791,117.41	60,844,325.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77,895.19	11,281,687.77	11,701,855.32	12,088,684.36
开发支出				
商誉	5,391,823.13	5,391,823.13	5,391,823.13	5,391,823.1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100.67	1,925,284.02	1,625,115.44	1,048,47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7,552.43	43,100.00	1,421,308.00	3,943,69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211,308.57	209,593,090.82	207,522,469.27	119,475,425.08
资产总计	477,032,419.55	481,512,626.47	412,471,111.64	287,174,81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29,566.84	22,378,660.47	26,921,855.65	21,316,885.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449,268.80	128,346,142.00	82,544,199.34	70,165,631.70
应付账款	37,041,998.44	34,324,833.74	46,251,752.28	48,302,487.93
预收款项				5,076,885.53
合同负债	16,847,089.58	21,373,438.86	9,380,525.1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77,364.00	5,202,154.66	3,835,906.85	2,472,468.16
应交税费	10,300,373.68	3,427,604.78	1,945,505.17	520,103.68
其他应付款	64,855.00	62,055.00	152,303.24	187,922.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2,645.83	30,000,000.00	2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51,459.98	775,304.19	120,077.55	-
流动负债合计	218,184,622.15	245,890,193.70	191,152,125.23	148,042,38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985,181.46	50,026,698.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012.03	901,298.39	979,871.12	1,058,44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012.03	20,886,479.85	51,006,569.94	1,058,443.85
负债合计	219,046,634.18	266,776,673.55	242,158,695.17	149,100,82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8,188,500.00	68,188,500.00	68,188,500.00	65,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18,625.97	51,410,270.05	50,183,474.96	47,454,61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39,337.22	10,339,337.22	6,509,441.88	4,034,252.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439,322.18	84,797,845.65	45,430,999.63	21,105,11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85,785.37	214,735,952.92	170,312,416.47	138,073,980.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85,785.37	214,735,952.92	170,312,416.47	138,073,98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032,419.55	481,512,626.47	412,471,111.64	287,174,810.27

法定代表人：潘如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27,935.27	66,619,569.21	67,725,075.79	51,887,86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15,930.40	14,055,100.66	8,646,936.21	7,854,945.00
应收账款	31,129,087.49	33,154,239.35	18,033,901.13	19,824,578.41
应收款项融资	223,551.21	2,399,478.62	0	0

预付款项	3,017,800.36	7,613,957.08	4,759,080.34	1,539,517.88
其他应收款	235,369.30	177,846.30	219,084.81	39,77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462,225.38	55,198,226.23	23,005,456.39	13,232,078.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3,902.36	11,791,464.08	5,681,809.18
流动资产合计	156,411,899.41	184,792,319.81	134,180,998.75	100,060,563.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570,218.93	179,891,669.49	167,051,828.19	26,856,365.45
在建工程	7,808,045.28	3,271,508.05	11,791,117.41	60,844,325.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77,895.19	11,281,687.77	11,701,855.32	12,088,68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467.44	287,885.97	159,123.62	168,87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7,552.43	43,100.00	1,421,308.00	3,943,69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817,179.27	208,275,851.28	205,625,232.54	117,401,936.66
资产总计	368,229,078.68	393,068,171.09	339,806,231.29	217,462,49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88,628.00	18,406,599.37	7,500,000.00	5,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63,568.80	84,546,142.00	55,918,499.34	53,379,931.70
应付账款	27,681,559.78	28,365,240.06	37,922,996.90	23,086,275.01
预收款项				456,90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5,078.70	2,938,030.62	2,105,000.00	996,278.42
应交税费	7,684,190.58	2,921,494.41	1,499,568.47	289,829.42

其他应付款	9,855.00	7,055.00	85,419.24	76,134.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337,738.94	2,003,935.19	514,735.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2,645.83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3,906.06	202,347.01	66,915.60	
流动负债合计	127,657,171.69	169,390,843.66	125,613,134.95	83,485,35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85,181.46	50,026,698.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85,181.46	50,026,698.82	
负债合计	127,657,171.69	189,376,025.12	175,639,833.77	83,485,354.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188,500.00	68,188,500.00	68,188,500.00	65,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18,625.97	51,410,270.05	50,183,474.96	47,454,61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39,337.22	10,339,337.22	6,509,441.88	4,034,252.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025,443.80	73,754,038.70	39,284,980.68	17,008,27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71,906.99	203,692,145.97	164,166,397.52	133,977,1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29,078.68	393,068,171.09	339,806,231.29	217,462,499.9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223,399.55	533,435,776.31	408,540,102.45	371,531,394.50
其中：营业收入	356,223,399.55	533,435,776.31	408,540,102.45	371,531,394.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234,147.70	484,518,653.20	377,286,697.01	354,064,005.08
其中：营业成本	285,516,999.21	443,330,209.53	343,875,508.10	323,000,808.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5,398.13	1,142,106.72	1,105,049.89	778,828.98
销售费用	4,921,950.61	7,822,678.95	6,864,496.43	16,706,224.78
管理费用	8,158,212.48	15,199,182.12	11,955,924.55	6,907,533.87
研发费用	5,641,120.28	11,779,119.77	8,336,039.65	6,148,347.82
财务费用	-1,669,533.01	5,245,356.11	5,149,678.39	522,260.94
其中：利息费用	1,896,664.50	4,572,065.94	2,390,079.77	747,253.69
利息收入	650,590.49	852,857.68	816,702.77	427,991.33
加：其他收益	280,283.69	1,740,186.49	972,097.82	494,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50.86	314,34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621.16	-594,516.37	-345,055.16	-459,41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69.26	-324,55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67,545.12	49,738,238.86	32,105,398.96	17,816,426.3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352,646.77	12,359.75	57,179.98	220,915.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14,898.35	49,725,879.11	32,048,218.98	17,595,510.59
减: 所得税费用	8,973,421.82	6,529,137.75	5,247,140.63	2,783,92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41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41	0.28

法定代表人：潘如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076,051.04	377,041,623.77	255,743,938.27	198,067,230.86

减：营业成本	170,532,848.45	303,666,267.14	205,753,495.44	167,517,560.38
税金及附加	517,004.99	927,393.35	888,412.70	646,602.76
销售费用	733,937.46	1,465,475.14	1,762,545.29	4,276,247.58
管理费用	6,299,523.55	11,348,963.25	9,126,362.79	4,113,838.70
研发费用	5,641,120.28	11,779,119.77	8,336,039.65	6,148,347.82
财务费用	1,338,196.91	3,968,753.51	1,940,157.92	80,367.50
其中：利息费用	1,750,086.17	4,283,672.70	1,775,370.58	73,384.50
利息收入	329,967.37	522,754.79	394,800.67	332,136.97
加：其他收益	102,410.69	1,130,835.61	559,715.83	1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50.86	314,34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123.52	-858,415.67	64,976.61	480,85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69.26	-324,554.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00,584.35	43,833,517.18	28,786,567.78	16,269,472.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52,646.77	12,181.11	41,422.46	218,83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47,937.58	43,821,336.07	28,745,145.32	16,050,639.62
减：所得税费用	6,376,532.48	5,522,382.71	3,993,249.98	2,109,11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71,405.10	38,298,953.36	24,751,895.34	13,941,521.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71,405.10	38,298,953.36	24,751,895.34	13,941,52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71,405.10	38,298,953.36	24,751,895.34	13,941,521.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	377,659,365.87	589,990,226.40	437,311,549.92	381,488,111.18

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46,690.26	29,719,823.67	19,838,539.81	11,679,70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2,005.85	107,695,878.14	118,619,363.29	61,539,48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18,061.98	727,405,928.21	575,769,453.02	454,707,29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024,293.21	495,084,762.50	376,674,897.59	330,225,307.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2,873.40	30,915,432.48	22,577,073.25	14,759,46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0,630.22	9,501,237.77	9,888,900.49	9,507,6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80,016.56	145,050,953.65	114,895,398.51	103,311,53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97,813.39	680,552,386.40	524,036,269.84	457,803,9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0,248.59	46,853,541.81	51,733,183.18	-3,096,63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10,000.00	176,369,91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950.86	314,34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0.00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0.00	200,000.00	143,734,950.86	176,684,26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1,732.29	29,351,248.33	95,906,074.69	53,799,34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510,000.00	176,369,918.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03,64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1,732.29	29,351,248.33	239,416,074.69	234,472,91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532.29	-29,151,248.33	-95,681,123.83	-57,788,64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7,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18,007.06	32,805,251.19	155,471,797.29	61,007,170.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8,007.06	32,805,251.19	160,888,797.29	101,007,17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69,409.66	57,348,446.37	79,294,524.00	45,228,82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6,891.16	4,613,583.30	3,275,820.53	15,047,25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300,000.00	435,000.00	3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26,300.82	62,262,029.67	83,005,344.53	60,601,0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293.76	-29,456,778.48	77,883,452.76	40,406,09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734.63	-125,661.01	-890,172.72	278,719.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6,687.91	-11,880,146.01	33,045,339.39	-20,200,46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72,650.93	43,052,796.94	10,007,457.55	30,207,91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29,338.84	31,172,650.93	43,052,796.94	10,007,457.55

法定代表人：潘如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437,725.46	399,621,300.17	279,063,952.24	220,610,12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9,499.73	65,263,004.37	70,812,659.20	42,256,56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07,225.19	464,884,304.54	349,876,611.44	262,866,69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80,412.97	322,131,890.79	213,069,462.48	162,103,09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5,403.12	26,660,101.58	19,031,377.34	11,307,60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1,322.24	7,073,625.75	6,834,468.26	7,142,92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8,865.48	81,609,078.16	53,568,841.01	75,773,1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16,003.81	437,474,696.28	292,504,149.09	256,326,73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1,221.38	27,409,608.26	57,372,462.35	6,539,96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10,000.00	175,5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950.86	314,34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0.00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0.00	200,000.00	143,734,950.86	175,884,34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5,150.79	29,351,248.33	95,729,814.58	52,966,25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510,000.00	179,873,6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5,150.79	29,351,248.33	239,239,814.58	232,839,90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3,950.79	-29,151,248.33	-95,504,863.72	-56,955,55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7,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49,989.00	20,238,639.00	104,522,308.97	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9,989.00	20,238,639.00	109,939,308.97	4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70,269.34	29,332,039.63	32,32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312.83	4,325,190.06	2,661,111.34	14,373,38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300,000.00	435,000.00	3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0,582.17	33,957,229.69	35,416,111.34	14,898,38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0,593.17	-13,718,590.69	74,523,197.63	30,301,61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281.96	-74,135.77	-459,777.21	-315,32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2,959.38	-15,534,366.53	35,931,019.05	-20,429,29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6,959.59	39,221,326.12	3,290,307.07	23,719,60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99,918.97	23,686,959.59	39,221,326.12	3,290,307.07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7-529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振、李剑平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7-16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振、李剑平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7-46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振、李剑平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0〕7-42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剑平、王振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	-----	------	--------------	-------------	------

润天进出口	连云港	贸易	500	100.00	2019.1.1-2022.6.30
-------	-----	----	-----	--------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

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醋化股份	5.03	43.36	86.71	87.57	88.33	100.00
亚香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禾实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康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圣达生物	5.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1	20.67	55.34	77.51	87.67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招股说明书或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5、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

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法获取货物提单，按报关单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③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根据委托加工协议或订单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加工、检验合格并将完工产品转移至公司内部客户专用仓库区域，在完成客户质量检测报告提交后确认收入。

此外，对于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如果该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则应该在该单项义务履约完成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2019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法获取货物提单，按报关单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③受托加工收入

公司根据委托加工协议或订单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加工、检验合格并将完工产品转移至公司内部客户专用仓库区域，在完成客户质量检测报告提交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5%为判断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1,369.26	-324,554.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283.69	1,740,186.49	972,097.82	494,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4,950.86	314,349.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2,646.77	-12,359.75	-57,179.98	-220,91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83,732.34	1,403,272.37	1,139,868.70	587,533.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4,772.55	271,408.08	220,795.50	151,67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8,959.79	1,131,864.29	919,073.20	435,85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50,436.32	42,064,877.07	25,882,005.15	14,375,72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60%	2.62%	3.43%	2.9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59 万元、91.91 万元、113.19 万元和-110.9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停工损失费用。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4%、3.43%、2.62%和-2.6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各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77,032,419.55	481,512,626.47	412,471,111.64	287,174,810.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7,985,785.37	214,735,952.92	170,312,416.47	138,073,9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	257,985,785.37	214,735,952.92	170,312,416.47	138,073,980.97

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15	2.50	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15	2.50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2	55.40	58.71	5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7	48.18	51.69	38.39
营业收入(元)	356,223,399.55	533,435,776.31	408,540,102.45	371,531,394.50
毛利率（%）	19.85	16.89	15.83	13.06
净利润(元)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750,436.32	42,064,877.07	25,882,005.15	14,375,72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750,436.32	42,064,877.07	25,882,005.15	14,375,727.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1,171,450.24	68,659,023.70	40,959,100.90	21,896,12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22.44	17.64	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1	21.85	17.04	1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4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41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20,248.59	46,853,541.81	51,733,183.18	-3,096,63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5	0.69	0.76	-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	2.21	2.04	1.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4	12.46	11.60	12.91
存货周转率	3.81	7.95	10.20	9.90
流动比率	1.21	1.11	1.07	1.13
速动比率	0.85	0.81	0.87	0.9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

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国家政策扶持

食品添加剂作为工业加工食品的配料，在改善食品的色香味和结构，延长食品的保质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食品添加剂已经成为现代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已经成为食品工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力。科技部《“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重点开展中华传统与民族特色食品的工业化加工、传统酿造发酵和方便调理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与配料绿色制造、营养型健康食品创新开发与低碳制造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开发研究，实现加工制造过程的智能高效利用与清洁生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可见，国家政策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扶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也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8,311 元增加到 35,128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8%。国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带动了食品和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食品和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又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机。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消费者已经从过去“生存型”消费理念向“享受型”消费理念转变，具体在“食”方面，消费者对食品的“色、香、味”提出了更高的消费诉求；同时健康的消费理念也为食品添加剂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通过与山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从而保证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通过参与国内外各类展会、公开信息搜寻等方式，扩大产品出口。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产能情况决定了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经营规模及产能越大，收入增长的空间越大；产能受限，则收入增长也将受到较大限制。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 60%，公司自产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自产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5%，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直接材料主要为山梨酸、丙酸、丁烯醛、乙酸、磷酸、氢氧化钾、柠檬酸等，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91%、7.51%和 4.79%。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领料投入、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等。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将吸引更多人才，并以技术为支撑促使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未来公司期间费用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的控制及费用的使用效率都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37.94 万元、40,212.44 万元、51,185.87 万元和 33,671.7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0%。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自产业务毛利率的变动

自产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6.78%、19.94%和 25.56%。得益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生产工艺的延伸，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公司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获利能力随之提升。

3、技术创新

公司核心产品的持续生产技术创新，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对于丙酸钙，通过连续蒸发结晶技术，实现丙酸钙溶液连续高效蒸发结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对于山梨酸钾，通过优化生产装备与工艺，提高传质和传热效率，实现提高山梨酸钾产量和生产效率的目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为未来的技术持续发展和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扩产增效

公司作为山梨酸钾、丙酸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产能规模对于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2020年，公司新增山梨酸生产线（6,500吨/年）、山梨酸钾生产线（8,500吨/年）；2021年，公司新增丙酸钙生产线（13,000吨/年）。产能增加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核心产品产能的供给，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15,930.40	14,623,760.66	10,327,236.21	22,572,554.09
商业承兑汇票				104,025.00
合计	11,915,930.40	14,623,760.66	10,327,236.21	22,676,579.0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80,240.86	10,548,189.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780,240.86	10,548,189.5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49,909.21	12,469,522.9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449,909.21	12,469,522.9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0,777.64	10,327,236.2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30,777.64	10,327,236.2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2,141.68	22,372,554.0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732,141.68	22,372,554.09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915,930.40	100.00%			11,915,930.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915,930.40	100.00%			11,915,930.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915,930.40	100.00%			11,915,930.4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623,760.66	100.00%			14,623,760.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623,760.66	100.00%			14,623,760.6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623,760.66	100.00%			14,623,760.6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327,236.21	100.00%			10,327,236.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327,236.21	100.00%			10,327,236.2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327,236.21	100.00%			10,327,236.2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682,054.09	100.00%	5,475.00	0.02%	22,676,579.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572,554.09	99.52%			22,572,554.09
商业承兑汇票	109,500.00	0.48%	5,475.00	5.00%	104,025.00
合计	22,682,054.09	100.00%	5,475.00	0.02%	22,676,579.0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915,930.4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11,915,930.4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623,760.6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14,623,760.6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327,236.2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10,327,236.2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572,554.0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9,500.00	5,475.00	5.00%
合计	22,682,054.09	5,475.00	0.0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475.00		5,475.00		
合计	5,475.00		5,475.0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475.00			5,475.00
合计		5,475.00			5,475.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267.66 万元、1,032.72 万元、1,462.38 万元和 1,191.5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2.50%、3.04%和 2.50%。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3,551.21	2,399,478.62		
合计	223,551.21	2,399,478.6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39.95 万元和 22.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50%和 0.05%,整体占比较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148,163.94	47,557,112.82	37,601,611.47	32,334,870.19
1至2年			31,747.41	
2至3年				231,808.00
3年以上		201,808.00	201,808.00	11,600.00
其中:3至4年			201,808.00	11,600.00
4至5年	164,300.00	201,808.00		
5年以上	37,508.00			
合计	49,349,971.94	47,758,920.82	37,835,166.88	32,578,278.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49,971.94	100.00%	2,626,356.20	5.32%	46,723,615.7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49,971.94	100.00%	2,626,356.20	5.32%	46,723,615.74
合计	49,349,971.94	100.00%	2,626,356.20	5.32%	46,723,615.7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58,920.82	100.00%	2,539,302.04	5.32%	45,219,618.7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58,920.82	100.00%	2,539,302.04	5.32%	45,219,618.78
合计	47,758,920.82	100.00%	2,539,302.04	5.32%	45,219,618.7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35,166.88	100.00%	1,984,159.32	5.24%	35,851,007.5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35,166.88	100.00%	1,984,159.32	5.24%	35,851,007.56
合计	37,835,166.88	100.00%	1,984,159.32	5.24%	35,851,007.56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78,278.19	100.00%	1,692,085.91	5.19%	30,886,192.2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78,278.19	100.00%	1,692,085.91	5.19%	30,886,192.28
合计	32,578,278.19	100.00%	1,692,085.91	5.19%	30,886,192.28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148,163.94	2,457,408.2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164,300.00	131,440.00	80.00%
5年以上	37,508.00	37,508.00	100.00%
合计	49,349,971.94	2,626,356.20	5.3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557,112.82	2,377,855.64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201,808.00	161,446.4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47,758,920.82	2,539,302.04	5.3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601,611.47	1,880,080.58	5.00%
1至2年	31,747.41	3,174.74	10.00%
2至3年			

3至4年	201,808.00	100,904.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835,166.88	1,984,159.32	5.2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334,870.19	1,616,743.51	5.00%
1至2年			
2至3年	231,808.00	69,542.40	30.00%
3至4年	11,600.00	5,8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578,278.19	1,692,085.91	5.1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客户状况及对客户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其中，账龄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应收政府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政府款项，均划分为账龄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9,302.04	87,054.16			2,626,356.20
合计	2,539,302.04	87,054.16			2,626,356.2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159.32	595,636.82		40,494.10	2,539,302.04
合计	1,984,159.32	595,636.82		40,494.10	2,539,302.0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2,085.91	344,882.01		52,808.60	1,984,159.32
合计	1,692,085.91	344,882.01		52,808.60	1,984,159.32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2,000.00			76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5,596.11	470,449.80		3,960.00	1,692,085.91
合计	1,987,596.11	470,449.80		765,960.00	1,692,085.9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494.10	52,808.60	765,96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762,000.00	法院判决后无法收回货款，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合计	-	-	762,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5年，公司与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化工”）签订向其销售磷酸氢二钾的合同，截至2018年末，润兴化工尚有76.20万元的货款未予支付。公司多次向其催收且向法院起诉，法院裁定冻结其银行存款76.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后仍未收回该款项，公司就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在确定该款项为无法收回的款项并经管理层

批准后，公司对该款项进行了坏账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巴斯夫（中国）	4,921,703.83	9.97	246,085.19
PPH STANDARD	4,863,832.10	9.86	243,191.61
WEGO CHEMICAL LLC	3,062,674.10	6.21	153,133.71
恒楷生物	2,879,800.00	5.84	143,990.00
伊士曼	2,826,417.63	5.73%	141,320.88
合计	18,554,427.66	37.61%	927,721.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PPH STANDARD	12,602,772.23	26.39%	630,138.61
伊士曼	2,778,931.51	5.82%	138,946.58
巴斯夫（中国）	2,677,086.36	5.61%	133,854.32
BRAGAN CHEMICALS(PTY)LTD	2,666,604.64	5.58%	133,330.23
FACTORES & MERCADEO S.A	1,582,463.27	3.31%	79,123.16
合计	22,307,858.01	46.71%	1,115,392.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PPH STANDARD	8,007,310.43	21.16%	400,365.52
PIC Co SA	2,769,274.44	7.32%	138,463.72
AECI FOOD & BEVERAGE, A DIVISION OF AECI LIMITED	2,398,487.99	6.34%	119,924.40
巴斯夫（中国）	1,807,946.83	4.78%	90,397.34
ADDCON GmbH	1,801,444.51	4.76%	90,072.23
合计	16,784,464.20	44.36%	839,223.2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西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	2,219,297.25	6.81%	110,964.86
苏州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0.00	5.65%	92,000.00
3F FEED AND FOOD S L	1,826,162.66	5.61%	91,308.13
潍坊英轩	1,634,963.78	5.02%	81,748.19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11,581.44	4.95%	80,579.07

合计	9,132,005.13	28.03%	456,600.25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8.03%、44.36%、46.71% 和 37.61%。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食品生产企业以及国内外贸易商等，客户信誉情况良好，且各期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 收账 款期 末余 额合 计数 的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 收账 款期 末余 额合 计数 的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 收账 款期 末余 额合 计数 的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 收账 款期 末余 额合 计数 的比 例
PPH STANDARD	486.38	9.86	1,260.28	26.39	800.73	21.16	72.97	2.24
伊士曼	282.64	5.73	277.89	5.82	103.61	2.74	8.63	0.26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60	2.52	43.05	0.90	68.49	1.81	80.03	2.46
树人科创	1.50	0.03	5.69	0.12	104.42	2.76	129.90	3.99
ADDCON GmbH	-	-	-	-	180.14	4.76	-	-
INGREDITECH,S.DE R.L.DEC.V.	-	-	-	-	100.17	2.65	104.21	3.20
潍坊英轩	5.10	0.10	-	-	103.98	2.75	163.50	5.02
FOODING GROUP LIMITED	45.95	0.93	-	-	-	-	-	-
HUGESTONE ENTERPRISE CO.,LTD.	-	-	-	-	-	-	-	-
TES	-	-	-	-	-	-	-	-
如皋市江北添加剂有 限公司	-	-	-	-	-	-	-	-
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	-	-	-	-	-	-	-	-
恒楷生物	287.98	5.84	58.50	1.22				
枫晴（上海）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124.70	2.53	-	-	23.18	0.56	48.21	0.35
合计	1,358.85	27.54	1,645.41	34.45	1,484.72	39.19	607.45	17.52

注：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按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进行统计。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6,080,825.59	93.38%	46,677,596.52	97.74%	36,936,550.00	97.62%	29,248,884.83	89.7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269,146.35	6.62%	1,081,324.30	2.26%	898,616.88	2.38%	3,329,393.36	10.2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9,349,971.94	100.00%	47,758,920.82	100.00%	37,835,166.88	100.00%	32,578,278.1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9,349,971.94	-	47,758,920.82	-	37,835,166.88	-	32,578,278.19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回款金额	48,827,662.00	98.94%	47,303,110.88	99.05%	37,633,358.88	99.47%	32,376,470.19	99.3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7.66 万元、1,032.72 万元、1,462.38 万元和 1,191.5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2.50%、3.04% 和 2.50%，整体占比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收到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57.83 万元、3,783.52 万元、4,775.89 万元和 4,935.0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4%、9.17%、9.92% 和 10.35%，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4,935.00	3.33	4,775.89	26.23	3,783.52	16.14	3,257.83	—
营业收入	35,622.34	—	53,343.58	30.57	40,854.01	9.96	37,153.14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8.95%	—	9.26%	—	8.77%	—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7%、9.26%、8.95%，整体占比较低，原因如下：（1）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国内外食品饮料等加工企业，以及长期合作的贸易商，客户信用情况良好；（2）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客户回款良好。

②账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14.82	99.59	4,755.71	99.58	3,760.16	99.38	3,233.49	99.25
1至2年	-		-	-	3.17	0.09	-	-
2至3年	-		-	-	-	-	23.18	0.71
3年至4年	-				20.18	0.53	1.16	0.04
4年至5年	16.43	0.33	20.18	0.42				
5年以上	3.75	0.08						
合计	4,935.00	100.00	4,775.89	100.00	3,783.52	100.00	3,25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9.25%、99.38%、99.58%和99.59%，为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

③信用政策

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类型，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就产品而言，对于山梨酸钾，公司一般在收到预收款项或者收款凭证后进行发货；对于其他产品，结合市场需求和供给情况，一般给与不超过60天的货款结算周期；就客户类型而言，对于具有一定采购规模、长期稳定业务合作的客户，一般给与不超过60天的货款结算周期或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对于采购量较小的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比较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醋化股份	5.03	43.36	86.71	87.57	88.33	100.00
亚香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禾实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康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圣达生物	5.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1	20.67	55.34	77.51	87.67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年报、招股说明书或2022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25%、99.38%、99.58%和99.59%，为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公司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5%，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极低，对损益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醋化股份	4.32	9.51	8.81	9.31
亚香股份	1.74	3.29	3.73	4.33
金禾实业	6.00	13.75	13.37	19.29
华康股份	3.26	8.58	10.15	7.24
圣达生物	2.52	6.15	7.57	4.75
平均值	3.57	8.26	8.73	8.98
公司	7.34	12.46	11.60	12.9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91 次/年、11.60 次/年、12.46 次/年和 7.34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国内外食品饮料等加工企业，以及长期合作的贸易商，客户信用情况良好；（2）山梨酸钾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一般在收到预收款项或者收款凭证后进行发货。报告期内山梨酸钾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3）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款项回收，显示了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4.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935.00 万元，其中 57.10 万元用于信用证押汇，存在资产权利受限情形。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16,232.89		12,516,232.89
在产品	1,145,332.46		1,145,332.46
库存商品	46,915,090.86		46,915,090.86
发出商品	11,292,353.03		11,292,353.03
委托加工物资			
在途物资	297,345.13		297,345.13
包装物	910,329.92		910,329.92
合同履约成本	4,362,430.74		4,362,430.74
合计	77,439,115.03		77,439,115.0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12,484.84		19,512,484.84
在产品	1,894,360.32		1,894,360.32
库存商品	35,119,508.45		35,119,508.45
发出商品	10,828,925.86		10,828,925.86
委托加工物资			
在途物资	119,044.24		119,044.24
包装物	831,998.22		831,998.22
合同履约成本	4,196,503.60		4,196,503.60
合计	72,502,825.53		72,502,825.5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07,776.79		8,907,776.79
在产品	1,925,719.83		1,925,719.83
库存商品	14,758,556.72		14,758,556.72
发出商品	6,742,982.79		6,742,982.79
委托加工物资			
在途物资	3,358,235.62		3,358,235.62
包装物	878,909.74		878,909.74
合同履约成本	2,463,324.77		2,463,324.77
合计	39,035,506.26		39,035,506.2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8,077.40		3,378,077.40
在产品	901,495.59		901,495.59
库存商品	18,626,367.22		18,626,367.22
发出商品	4,705,840.99		4,705,840.99
委托加工物资	342,976.56		342,976.56
在途物资			
包装物	450,240.76		450,240.76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8,404,998.52		28,404,998.5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分别为 625.92 万元、2,351.45 万元、1,967.27 万元，系履行合同所结转对应的成本金额。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0.50 万元、3,903.55 万元、7,250.28 万元和 7,743.9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46%、15.06%和 16.23%。从存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2,671.03 万元、3,040.93 万元、6,546.09 万元和 7,072.3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4.03%、77.90%、90.29%和 91.33%，为存货的主要构成。

随着公司产能增加、经营规模扩大、订单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和业务发展相符。

（1）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81 万元、890.78 万元、1,951.25 万元和 1,251.6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1.89%、22.82%、26.91%和 16.16%，是存货的主要构成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1）原材料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自产业务需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金额相对较大；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山梨酸、丙酸、丁烯醛、乙酸、磷酸、氢氧化钾、柠檬酸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价格预期变化情况，适当进行备货。

②在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5 万元、192.57 万元、189.44 万元和 114.5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17%、4.93%、2.61%和 1.48%，整体较低。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中和、浓缩、脱色、干燥等工艺环节，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因此年末生产线上会留存一定数量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变动，主要和正在生产的产品投料量和类别有关。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2.64 万元、1,475.86 万元、3,511.95 万元和 4,691.5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5.57%、37.81%、48.44%和 60.58%，是存货的主要构成之一。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适量安全库存+经济规模生产”。2021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如下原因：1）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产品品种较多、金额较大，公司根据订

单需求进行生产；2) 部分产品生产的开机成本较高，为了节约成本，该部分产品按经济生产规模安排连续生产；上述原因导致了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大幅上升。2022年6月末，库存商品较2021年末增加了1,179.56万元，增幅为33.59%，主要系如下原因：1) 公司为满足印度客户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天然山梨酸钾订单发货需求，提前进行天然山梨酸钾的生产备货。2022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天然山梨酸钾数量为277.98吨，存货金额656.58万元；2) 考虑到疫情反复可能导致山梨酸钾生产受到影响，公司按经济生产规模安排连续生产，提前进行山梨酸钾的生产备货。山梨酸钾数量较2021年末增加了340.36吨，存货金额增加了467.21万元；3) 柠檬酸钾市场销售价格较高，预计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提前进行适当备货。2022年6月末，柠檬酸钾数量较2021年末增加了75.18吨，存货金额增加了137.61万元。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470.58万元、674.30万元、1,082.89万元和1,129.24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6.57%、17.27%、14.94%和14.58%。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外销产品未确认收入所致。根据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主要以完成货物报关并取得货物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由于从商品出库、报关到获得海运提单有一定的时间周期，该部分已出库但未确认收入的商品形成了发出商品。

⑤包装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装物账面价值分别为45.02万元、87.89万元、83.20万元和91.03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59%、2.25%、1.15%和1.18%，整体占比较低。包装物主要包括纸箱纸板及化纤袋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数量和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用于生产过程的包装物金额也有所增加，符合业务特点。

⑥委托加工物资

2019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为34.30万元，主要为公司委托宁波王龙进行山梨酸的加工。2020年9月，公司山梨酸生产线投产后，具备山梨酸自产能力，不再委托宁波王龙进行山梨酸的加工。

⑦在途物资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6月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35.82万元、11.90万元和29.73万元。2020年末，公司在途物资主要为公司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丙酸尚未入库所形成。

⑧合同履约成本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246.33万元、419.65万元和436.24万元。公司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客户之后，提供的运输服务，在该运输义务履约完成前，将

承担的未结转成本的海运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8,366,132.65	184,633,459.96	172,402,084.72	32,826,327.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8,366,132.65	184,633,459.96	172,402,084.72	32,826,327.6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257,915.38	122,091,498.87	957,954.70	2,398,564.03		221,705,932.98
2.本期增加金额	40,298.53	763,331.40	14,787.62	530,361.15		1,348,778.70
(1) 购置	40,298.53	264,256.64	14,787.62	530,361.15		849,703.94
(2) 在建工程转入		499,074.76				499,074.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20,370.77	230,660.49	276,235.00		1,827,266.26
(1) 处置或报废		1,320,370.77	230,660.49	276,235.00		1,827,266.26
4.期末余额	96,298,213.91	121,534,459.50	742,081.83	2,652,690.18		221,227,445.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48,475.79	25,306,298.23	679,194.49	1,638,504.51		37,072,473.02
2.本期增加金额	1,467,244.89	5,699,455.09	27,326.02	183,100.14		7,377,126.14
(1) 计提	1,467,244.89	5,699,455.09	27,326.02	183,100.14		7,377,126.14
3.本期减少金额		1,106,735.67	219,127.47	262,423.25		1,588,286.39

(1) 处置或报废		1,106,735.67	219,127.47	262,423.25		1,588,286.39
4.期末余额	10,915,720.68	29,899,017.65	487,393.04	1,559,181.40		42,861,312.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382,493.23	91,635,441.85	254,688.79	1,093,508.78		178,366,132.65
2.期初账面价值	86,809,439.59	96,785,200.64	278,760.21	760,059.52		184,633,459.9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435,752.41	107,057,168.51	864,016.13	2,398,564.03		196,755,501.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48,205.48	16,400,189.14	93,938.57			26,642,333.19
(1) 购置	514,874.06	2,696,965.84	93,938.57			3,305,778.47
(2) 在建工程转入	9,633,331.42	13,703,223.30				23,336,554.7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6,042.51	1,365,858.78				1,691,901.29
(1) 处置或报废	326,042.51	1,365,858.78				1,691,901.29
4.期末余额	96,257,915.38	122,091,498.87	957,954.70	2,398,564.03		221,705,932.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88,890.11	16,065,149.91	612,989.79	1,286,386.55		24,353,416.36
2.本期增加金额	3,199,016.73	10,180,634.35	66,204.70	352,117.96		13,797,973.74
(1) 计提	3,199,016.73	10,180,634.35	66,204.70	352,117.96		13,797,973.74
3.本期减少金额	139,431.05	939,486.03				1,078,917.08
(1) 处置或报废	139,431.05	939,486.03				1,078,917.08
4.期末余额	9,448,475.79	25,306,298.23	679,194.49	1,638,504.51		37,072,473.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809,439.59	96,785,200.64	278,760.21	760,059.52		184,633,459.96
2. 期初账面价值	80,046,862.30	90,992,018.60	251,026.34	1,112,177.48		172,402,084.7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890,719.28	22,360,142.33	726,847.99	2,244,768.85		51,222,47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60,545,033.13	84,697,026.18	137,168.14	153,795.18		145,533,022.63
(1) 购置			137,168.14	153,795.18		290,963.32
(2) 在建工程转入	60,545,033.13	84,697,026.18				145,242,059.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6,435,752.41	107,057,168.51	864,016.13	2,398,564.03		196,755,501.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94,700.19	11,985,748.87	547,736.65	867,965.14		18,396,15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4,189.92	4,079,401.04	65,253.14	418,421.41		5,957,265.51
(1) 计提	1,394,189.92	4,079,401.04	65,253.14	418,421.41		5,957,26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388,890.11	16,065,149.91	612,989.79	1,286,386.55		24,353,416.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046,862.30	90,992,018.60	251,026.34	1,112,177.48		172,402,084.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96,019.08	10,374,393.46	179,111.34	1,376,803.71		32,826,327.6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890,719.28	20,879,883.92	712,072.40	1,498,842.46		48,981,51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480,258.41	14,775.59	745,926.39		2,240,960.39
（1）购置		335,466.58	14,775.59	745,926.39		1,096,168.56
（2）在建工程转入		1,144,791.83				1,144,791.8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890,719.28	22,360,142.33	726,847.99	2,244,768.85		51,222,478.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08,827.35	10,050,756.83	463,469.49	636,441.63		15,159,495.30
2.本期增加金额	985,872.84	1,934,992.04	84,267.16	231,523.51		3,236,655.55
（1）计提	985,872.84	1,934,992.04	84,267.16	231,523.51		3,236,655.5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994,700.19	11,985,748.87	547,736.65	867,965.14		18,396,150.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96,019.09	10,374,393.46	179,111.34	1,376,803.71		32,826,327.60
2.期初账面价值	21,881,891.93	10,829,127.09	248,602.91	862,400.83		33,822,022.7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808,045.28	3,271,508.05	10,481,708.38	60,844,325.14
工程物资			1,309,409.03	
合计	7,808,045.28	3,271,508.05	11,791,117.41	60,844,325.14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7,796,178.32		7,796,178.32
旧厂房反应釜改造工程	11,866.96		11,866.96
合计	7,808,045.28		7,808,045.2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3,271,508.05		3,271,508.05
合计	3,271,508.05		3,271,508.0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丙酸钙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10,481,708.38		10,481,708.38
合计	10,481,708.38		10,481,708.38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丙酸钙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60,844,325.14		60,844,325.14
合计	60,844,325.14		60,844,325.1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30,203,731.00	3,271,508.05	5,023,745.03	499,074.76		7,796,178.32	30.68	35.00				自有资金
旧厂房反应釜改造工程	366,000.00	-	11,866.96			11,866.96	3.24	1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569,731.00	3,271,508.05	5,035,611.99	499,074.76		7,808,045.28	-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丙酸钙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160,000,000.00	10,481,708.38	9,856,236.55	20,195,785.75	142,159.18	-	103.62%	100.00%	1,010,130.61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9,330,000.00	-	4,243,154.87	971,646.82	-	3,271,508.05	45.48%	30.00%	-	-	-	自有资金
消防改造工程	1,610,840.00	-	1,762,683.46	1,762,683.46	-	-	109.43%	100.00%	-	-	-	自有资金
旧厂房改	414,000.00	-	406,438.69	406,438.69	-	-	98.17%	100.00%	-	-	-	自有

造工程												资金
合计	171,354,840.00	10,481,708.38	16,268,513.57	23,336,554.72	142,159.18	3,271,508.05	-	-	1,010,130.61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丙酸钙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160,000,000.00	60,844,325.14	95,092,110.25	145,242,059.31	212,667.70	10,481,708.38	97.46%	97.46%	1,010,130.61	1,010,130.61	5.43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160,000,000.00	60,844,325.14	95,092,110.25	145,242,059.31	212,667.70	10,481,708.38	-	-	1,010,130.61	1,010,130.61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丙酸钙生产线及配	120,000,000.00	2,549,318.33	58,295,006.81			60,844,325.14	50.70%	80%				自有资金

套项目												
锅炉房	1,144,791.83	1,139,182.55	185,609.28	1,144,791.83	180,000.00		115.72%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21,144,791.83	3,688,500.88	58,480,616.09	1,144,791.83	180,000.00	60,844,325.14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合计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合计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309,409.03		1,309,409.03
合计	1,309,409.03		1,309,409.0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合计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2.63 万元、17,240.21 万元、18,463.35 万元和 17,83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3%、41.80%、38.34%和 37.39%。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两类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5.26%、99.21%、99.44%和 99.24%。

②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3,957.58 万元，增幅为 425.19%，主要由于山梨酸生产线（6,500 吨/年）、山梨酸钾生产线（8,500 吨/年）及新厂区厂房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223.14

万元，增幅为 7.09%，主要由于公司自建的丙酸钙生产线（13,000 吨/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626.73 万元，主要由于在固定资产未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所致。

③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醋化股份	20	8、10	5	3、5、10
亚香股份	20	5-10	5	3-5
金禾实业	15-45	10-15	5-10	5-10
华康股份	10、20、30	5、10	5、6	3-10
圣达生物	3-20	3-5	4	6-10
公司	30	5-10	4-5	3-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招股说明书、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4.43 万元、1,179.11 万元、327.15 万元和 780.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9%、2.86%、0.68% 和 1.64%。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905.32 万元，主要由于山梨酸生产线（6,500 吨/年）、山梨酸钾生产线（8,500 吨/年）及新厂区厂房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大幅下降；202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51.9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自建的丙酸钙生产线（13,000 吨/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53.6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车间设备改造工程项目投入金额增加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53,136.76	40,000.00	157,632.10	12,750,768.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7,500.00		107,50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553,136.76	147,500.00	157,632.10	12,858,268.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54,310.16	26,333.11	88,437.82	1,469,081.09
2.本期增加金额	196,109.04	5,583.30	9,600.24	211,292.58
(1) 计提	196,109.04	5,583.30	9,600.24	211,292.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50,419.20	31,916.41	98,038.06	1,680,373.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02,717.56	115,583.59	59,594.04	11,177,895.19
2.期初账面价值	11,198,826.60	13,666.89	69,194.28	11,281,687.77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53,136.76	40,000.00	157,632.10	12,750,768.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553,136.76	40,000.00	157,632.10	12,750,768.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2,092.08	22,333.15	64,488.31	1,048,913.54
2.本期增加金额	392,218.08	3,999.96	23,949.51	420,167.55
(1) 计提	392,218.08	3,999.96	23,949.51	420,167.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54,310.16	26,333.11	88,437.82	1,469,081.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98,826.60	13,666.89	69,194.28	11,281,687.77
2.期初账面价值	11,591,044.68	17,666.85	93,143.79	11,701,855.3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53,136.76	40,000.00	123,861.86	12,716,998.62
2.本期增加金额			33,770.24	33,770.24
(1) 购置			33,770.24	33,770.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553,136.76	40,000.00	157,632.10	12,750,768.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9,874.00	18,333.19	40,107.07	628,314.26
2.本期增加金额	392,218.08	3,999.96	24,381.24	420,599.28
(1) 计提	392,218.08	3,999.96	24,381.24	420,599.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62,092.08	22,333.15	64,488.31	1,048,913.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91,044.68	17,666.85	93,143.79	11,701,855.32
2.期初账面价值	11,983,262.76	21,666.81	83,754.79	12,088,684.36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77,510.72	40,000.00	90,091.62	2,107,602.3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5,626.04		33,770.24	10,609,396.28
(1) 购置	10,575,626.04		33,770.24	10,609,396.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553,136.76	40,000.00	123,861.86	12,716,998.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2,669.80	14,333.19	27,545.53	454,54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57,204.20	4,000.00	12,561.54	173,765.74
(1) 计提	157,204.20	4,000.00	12,561.54	173,765.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9,874.00	18,333.19	40,107.07	628,31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83,262.76	21,666.81	83,754.79	12,088,684.36
2.期初账面价值	1,564,840.92	25,666.81	62,546.09	1,653,053.8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8.87 万元、1,170.19 万元、1,128.17 万元和 1,117.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2.84%、2.34% 和 2.34%，占比较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良好，没有明显减值迹象。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润天进出口	5,391,823.13
合计	5,391,823.1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6,544,333.06	19,468,018.00	14,648,760.14	10,003,851.00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5,391,823.13	5,391,823.13	5,391,823.13	5,391,823.1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1,936,156.19	24,859,841.13	20,040,583.27	15,395,674.1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	是	是	是	是

产组组合一致				
--------	--	--	--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年6月30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4.49%（2021年度：14.47%），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2021年度：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贸易型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②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2021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4.4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贸易型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③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4.82%，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贸易型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④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7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5%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贸易型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539.18 万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润天进出口所致。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公司收购润天进出口的合并成本为 1,350.00 万元，润天进出口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10.82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539.18 万元确认为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润天进出口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4,988,628.00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640,938.84
合计	45,629,566.8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利率	存续期间	短期借款	担保方
------	-------	------	------	------	-----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类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000,000.00	4.050	2021.07.30	2022.07.29	保证借款	潘如龙、杜友文、润天进出口
	5,053,339.00	4.050	2021.11.12	2022.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5,300.00	4.050	2021.12.06	2022.12.06	保证借款	潘如龙、杜友文、润天进出口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780,000.00	4.050	2022.02.10	2023.02.09	保证借款	潘如龙、润天进出口
	1,300,000.00	4.050	2022.02.16	2023.02.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540,938.84	5.024	2022.03.10	2022.07.29	保证及抵押借款	潘如龙、杜友文、润普食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617,249.00	4.000	2022.03.11	2023.03.10	保证借款	潘如龙
	5,473,000.00	4.000	2022.03.28	2023.03.27		
	4,671,000.00	4.000	2022.04.08	2023.04.07		
	2,714,000.00	4.000	2022.05.07	2023.05.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100,000.00	4.500	2022.04.27	2022.11.12	保证及抵押借款	潘如龙、杜友文、熊新国、润天进出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4,193,500.00	3.800	2022.05.10	2023.05.10	保证借款	潘如龙、杜友文
	4,573,000.00	3.800	2022.05.10	2023.05.10		
	3,428,240.00	3.800	2022.05.24	2023.05.2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4,562.96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了2,325.09万元，主要系如下原因：（1）车间设备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以及前期固定资产购置款项的支付，导致资金需求增加，2022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为1,639.17万元；（2）公司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2022年1-6月，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为3,619.77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16,847,089.58
合计	16,847,089.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5.435%，借款期限60个月，用于“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合计为1,502.26万元。由于上述借款长期借款余额距离到期还款日小于一年，因此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式。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51,459.98
合计	251,459.9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债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2.96	20.83	2,237.87	8.39	2,692.19	11.12	2,131.69	14.30
应付票据	8,844.93	40.38	12,834.61	48.11	8,254.42	34.09	7,016.56	47.06
应付账款	3,704.20	16.91	3,432.48	12.87	4,625.18	19.10	4,830.25	32.40
预收款项	-	-	-	-	-	-	507.69	3.41
合同负债	1,684.71	7.69	2,137.34	8.01	938.05	3.87	-	-
应付职工薪酬	457.74	2.09	520.22	1.95	383.59	1.58	247.25	1.66
应交税费	1,030.04	4.70	342.76	1.28	194.55	0.80	52.01	0.35
其他应付款	6.49	0.03	6.21	0.02	15.23	0.06	18.79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26	6.86	3,000.00	11.25	2,000.00	8.26	-	-
其他流动负债	25.15	0.11	77.53	0.29	12.01	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18.46	99.61	24,589.02	92.17	19,115.21	78.94	14,804.24	9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998.52	7.49	5,002.67	20.6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0	0.39	90.13	0.34	97.99	0.40	105.84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0	0.39	2,088.65	7.83	5,100.66	21.06	105.84	0.71
负债合计	21,904.66	100.00	26,677.67	100.00	24,215.87	100.00	14,91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10.08 万元、24,215.87 万元、26,677.67 万元和 21,904.6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78.94%、92.17%和 99.6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货款和工程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21.06%、7.83%和 0.39%。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其中 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 2020 年公司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下放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建设，导致长期借款金额大幅增加；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相比大幅下降主要由于用于“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余额距离到期还款日小于一年，将上述长期借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醋化股份	2.00	2.54	2.70	3.20
	亚香股份	4.17	2.09	1.87	2.00
	金禾实业	2.92	3.09	2.73	3.56
	华康股份	2.73	3.96	1.58	1.39
	圣达生物	2.39	2.23	2.46	1.94
	平均值	2.84	2.78	2.27	2.42
	公司	1.21	1.11	1.07	1.13
速动比率 (倍)	醋化股份	1.74	2.28	2.49	2.95
	亚香股份	3.13	1.02	0.89	1.02
	金禾实业	2.54	2.80	2.50	3.23
	华康股份	2.24	3.52	1.18	0.98
	圣达生物	1.65	1.69	1.99	1.47
	平均值	2.26	2.26	1.81	1.93
	公司	0.85	0.81	0.87	0.9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醋化股份	39.73	35.71	28.85	24.66
	亚香股份	18.12	30.15	34.05	34.22
	金禾实业	36.96	33.98	29.31	27.11
	华康股份	29.83	18.96	34.28	40.66
	圣达生物	22.69	24.24	22.09	40.51
	平均值	29.47	28.61	29.72	33.43

	公司	45.92	55.40	58.71	51.92
--	----	-------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货币资金充裕。而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短期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因此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②资产负债率（合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信用较好，供应商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相对较大；2020年开始，公司通过长期借款进行“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投建，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合并）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188,500.00						68,188,5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188,500.00						68,188,5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480,000.00	2,708,500.00					68,188,5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480,000.00	16,000,000.00					65,48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分别为 6,548.00 万元、6,818.85 万元、6,818.85 万元和 6,818.85 万

元。

2019 年末股本增加 1,6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潘如龙、陈林兵、陈小红、灌河金控、金海创投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1,600.00 万股所致。

2020 年末股本增加 270.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持股平台汇贤企管定向发行 270.85 万股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965,004.60			49,965,004.60
其他资本公积	1,445,265.45	608,355.92		2,053,621.37
合计	51,410,270.05	608,355.92		52,018,625.9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965,004.60			49,965,004.60
其他资本公积	218,470.36	1,226,795.09		1,445,265.45
合计	50,183,474.96	1,226,795.09		51,410,270.0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454,617.81	2,510,386.79		49,965,004.60
其他资本公积		218,470.36		218,470.36
合计	47,454,617.81	2,510,386.79		49,965,004.6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761,221.59	23,693,396.22		47,454,617.8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3,761,221.59	23,693,396.22		47,454,617.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9.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潘如龙、陈林兵、陈小

红、灌河金控、金海创投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600.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00 万元，扣除股票发行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2,369.34 万元。

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272.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持股平台汇贤企管定向发行股票 270.85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41.7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70.85 万元，扣除股票发行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251.04 万元；同时，确认当期股份支付金额 21.85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对应增加 21.85 万元。

2021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6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增加 60.84 万元，均系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179,040.87	1,179,040.87	
合计		1,179,040.87	1,179,040.8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992,979.22	1,992,979.22	
合计		1,992,979.22	1,992,979.2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64,856.09	1,264,856.09	
合计		1,264,856.09	1,264,856.09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82,103.02	982,103.02	
合计		982,103.02	982,103.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参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各年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并通过专项储备进行核算。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39,337.22			10,339,337.2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339,337.22			10,339,337.2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09,441.88	3,829,895.34		10,339,337.2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509,441.88	3,829,895.34		10,339,337.2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34,252.35	2,475,189.53		6,509,441.8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034,252.35	2,475,189.53		6,509,441.8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0,100.21	1,394,152.14		4,034,252.3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640,100.21	1,394,152.14		4,034,252.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按 10% 的税后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97,845.65	46,215,565.95	23,963,678.61	23,396,954.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784,566.32	-2,858,567.80	-1,409,277.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797,845.65	45,430,999.63	21,105,110.81	21,987,676.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29,895.34	2,475,189.53	1,394,152.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99,997.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439,322.18	84,797,845.65	45,430,999.63	21,105,110.81
---------	----------------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052,411.97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3,807.40 万元、17,031.24 万元、21,473.60 万元和 25,798.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利润规模逐年增加,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505.00	906.00	31,670.86	329.54
银行存款	44,306,833.84	31,171,744.93	43,021,126.08	10,007,128.01
其他货币资金	73,023,858.36	83,742,736.33	52,139,545.67	62,393,267.70
合计	117,353,197.20	114,915,387.26	95,192,342.61	72,400,725.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023,858.36	83,742,736.33	52,139,545.67	62,393,267.70
合计	73,023,858.36	83,742,736.33	52,139,545.67	62,393,267.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240.07 万元、9,519.23 万元和、11,491.54 万元和 11,735.3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1%、23.08%、23.87%和 24.60%。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材料款的金额较大，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也较大。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864,482.91	89.57	9,735,051.64	99.04%	6,270,867.84	100.00%	2,678,656.13	99.96%
1至2年	471,698.12	8.69	94,600.00	0.96%			1,200.00	0.04%
2至3年	94,600.00	1.74						
3年以上								
合计	5,430,781.03	100.00%	9,829,651.64	100.00%	6,270,867.84	100.00%	2,679,856.1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鲁西化工	909,410.68	16.75%
瓮福集团	882,276.78	16.25%
树人科创	480,509.60	8.85%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471,698.12	8.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8.69%
合计	3,215,593.29	59.2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吉林市淞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67,693.81	20.02%
瓮福集团	1,711,400.00	17.41%
山东昆达	1,532,829.43	15.59%
鲁西化工	1,401,522.18	14.26%

扬子巴斯夫	1,358,281.78	13.82%
合计	7,971,727.20	81.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1,829,627.00	29.18%
伊士曼	1,123,309.75	17.91%
宁波王龙	937,435.00	14.95%
灌南宏耀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57,575.00	10.49%
灌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24,602.65	8.37%
合计	5,072,549.40	80.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王龙	1,028,075.00	38.36%
伊士曼	871,539.25	32.52%
灌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23,381.35	12.07%
北京优尼克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84,000.00	3.13%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79,080.00	2.95%
合计	2,386,075.60	89.0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67.99 万元、627.09 万元、982.97 万元和 543.0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1.52%、2.04% 和 1.14%，整体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自产业务中，原材料、能源等款项支付；以及贸易业务中，贸易产品的采购款项。除此以外，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中还包括支付中介机构的相关服务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8,909.94	5,659,396.33	5,929,877.65	3,617,757.16
合计	3,488,909.94	5,659,396.33	5,929,877.65	3,617,757.1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3,507,434.64	100.00%	18,524.70	0.53%	3,488,909.94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3,234,540.64	92.22%			
账龄组合	272,894.00	7.78%	18,524.70	6.79%	254,369.30
合计	3,507,434.64	100.00%	18,524.70	0.53%	3,488,909.9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74,354.03	100.00%	14,957.70	0.26%	5,659,396.33
其中：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5,481,550.03	96.60%			5,481,550.03
账龄组合	192,804.00	3.40%	14,957.70	7.76%	177,846.30
合计	5,674,354.03	100.00%	14,957.70	0.26%	5,659,396.33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5,955.80	100.00%	16,078.15	0.27%	5,929,877.65
其中：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5,710,792.84	96.04%			5,710,792.84
账龄组合	235,162.96	3.96%	16,078.15	6.84%	219,084.81
合计	5,945,955.80	100.00%	16,078.15	0.27%	5,929,877.6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28,187.16	100.00%	10,430.00	0.29%	3,617,757.16
其中：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3,577,987.16	98.62%			3,577,987.16
账龄组合	50,200.00	1.38%	10,430.00	20.78%	39,770.00
合计	3,628,187.16	100.00%	10,430.00	0.29%	3,617,757.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3,234,540.64		
账龄组合	272,894.00	18,524.70	6.79%
其中：1年以内	265,694.00	13,284.70	5.00%
1-2年			
2-3年	2,800.00	840.00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400.00	4,400.00	100.00%
合计	3,507,434.64	18,524.70	0.5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5,481,550.03	-	-
账龄组合	192,804.00	14,957.70	7.76%
其中：1年以内	165,654.00	8,282.70	5.00%
1-2年	22,750.00	2,275.0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400.00	4,400.00	100.00%
合计	5,674,354.03	14,957.70	0.2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5,710,792.84		
账龄组合	235,162.96	16,078.15	6.84%
其中：1年以内	227,962.96	11,398.15	5.00%
1-2年	2,800.00	280.0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400.00	4,400.00	100.00%
合计	5,945,955.80	16,078.15	0.2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3,577,987.16		
账龄组合	50,200.00	10,430.00	20.78%
其中：1年以内	29,800.00	1,490.00	5.00%
1-2年			
2-3年	16,000.00	4,800.00	30.00%

3-4 年			
4-5 年	1,300.00	1,040.00	80.00%
5 年以上	3,100.00	3,100.00	100.00%
合计	3,628,187.16	10,430.00	0.2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应收政府款项以外的款项，确定为账龄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82.70	2,275.00	4,400.00	14,957.7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80.00	28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02.00	-1,995.00	560.00	3,567.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84.70		5,240.00	18,524.7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7,950.00	5,150.00	4,400.00	4,400.00
备用金	62,000.00	22,000.00	78,800.00	45,800.00
往来款				
出口退税	3,234,540.64	5,481,550.03	5,710,792.84	3,577,987.16

代扣代缴社保	202,944.00	165,654.00	151,962.96	-
合计	3,507,434.64	5,674,354.03	5,945,955.80	3,628,187.1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00,234.64	5,647,204.03	5,938,755.80	3,607,787.16
1至2年		22,750.00	2,800.00	
2至3年	2,800.00			16,000.00
3年以上		4,400.00	4,400.00	4,400.00
3至4年				
4至5年				1,300.00
5年以上	4,400.00	4,400.00	4,400.00	3,100.00
合计	3,507,434.64	5,674,354.03	5,945,955.80	3,628,187.1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连云港市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	公司已吊销，无法找到联系人	否
何为君	往来款	2019年12月31日	18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找到联系人	否
连云港长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年12月31日	116,000.00	公司已吊销，无法找到联系人	否
合计	-	-	596,000.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3,234,540.64	1年以内	92.2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944.00	1年以内	5.79%	10,147.20
赵素梅	备用金	22,000.00	1年以内	0.63%	1,100.00
马卫东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57%	1,000.00
周永祥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57%	1,000.00
合计	-	3,499,484.64	-	99.78%	13,247.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5,481,550.03	1年以内	96.60%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社保	165,654.00	1年以内	2.92%	8,282.70
赵素梅	备用金	22,000.00	1-2年	0.39%	2,200.00
灌南县曙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00.00	5年以上	0.08%	4,400.00
连云港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	1-2年	0.01%	75.00
合计	-	5,674,354.03	-	100.00%	14,957.7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5,710,792.84	1年以内	96.04%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社保	151,962.96	1年以内	2.56%	7,598.15
崔巧红	备用金	54,000.00	1年以内	0.91%	2,700.00
赵素梅	备用金	22,000.00	1年以内	0.37%	1,100.00
灌南县曙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00.00	5年以上	0.07%	4,400.00
合计	-	5,943,155.80	-	99.95%	15,798.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3,462,339.84	1年以内	95.43%	
马琴	备用金	16,000.00	1年以内	0.44%	800.00
赵素梅	备用金	12,000.00	1年以内	0.33%	600.00
崔巧红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28%	500.00
周在顺	备用金	7,800.00	1年以内	0.21%	390.00
合计	-	3,508,139.84	-	96.69%	2,29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61.78 万元、592.99 万元、565.94 万元和 348.89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44%、1.18%和 0.73%，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主要为出口退税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8,449,268.80
合计	88,449,268.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_____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7,016.56 万元、8,254.42 万元、12,834.61 万元和 8,844.9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金额也逐年增加。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 1-6 月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增加以及新增短期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应付票据支付比例下降，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	22,608,717.25
应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3,345,556.18
应付费用	11,087,725.01
合计	37,041,998.4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7,956,391.00	21.48%	货款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	3,374,917.50	9.11%	货款
灌南宏耀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42,704.10	4.43%	货款
青岛崑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485,979.35	4.01%	运费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1,041,381.00	2.81%	货款

合计	15,501,372.95	41.85%	-
----	---------------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奥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0,000.00	设备尾款，未结算
天津隆业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41,000.00	设备尾款，未结算
合计	531,000.0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4,830.25万元、4,625.18万元、3,432.48万元和3,704.2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0%、19.10%、12.87%和16.91%，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自产业务及贸易业务中原材料和贸易产品的采购款项；应付固定资产购建款项；以及应付的运输费等费用。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900,192.05	16,556,094.00	16,923,029.86	4,533,256.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962.61	1,121,988.74	1,379,843.54	44,107.8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02,154.66	17,678,082.74	18,302,873.40	4,577,364.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777,986.41	29,952,137.06	28,829,931.42	4,900,192.0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920.44	2,320,543.23	2,076,501.06	301,962.6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35,906.85	32,272,680.29	30,906,432.48	5,202,154.6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05,717.74	14,417,427.28	14,043,713.80	2,279,431.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597.53	1,189,818.39	1,252,378.98	193,036.9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61,315.27	15,607,245.67	15,296,092.78	2,472,468.16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05,717.74	14,417,427.28	14,043,713.80	2,279,431.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597.53	1,189,818.39	1,252,378.98	193,036.9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61,315.27	15,607,245.67	15,296,092.78	2,472,468.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7,812.62	14,781,128.06	14,935,418.22	4,423,522.46
2、职工福利费	139,250.00	607,589.05	677,214.05	69,625.00
3、社会保险费	168,007.57	610,494.61	756,354.80	22,14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285.32	486,293.59	596,146.58	18,432.33
工伤保险费	21,421.49	55,988.01	76,348.06	1,061.44
生育保险费	18,300.76	68,213.01	83,860.16	2,653.61
4、住房公积金	13,756.00	450,067.80	447,207.00	16,616.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5.86	106,814.48	106,835.79	1,344.5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00,192.05	16,556,094.00	16,923,029.86	4,533,256.1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2,338.00	25,812,489.54	24,897,014.92	4,577,812.62
2、职工福利费		1,742,098.05	1,602,848.05	139,250.00
3、社会保险费	100,166.35	1,278,659.85	1,210,818.63	168,007.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195.53	1,004,331.48	960,241.69	128,285.32
工伤保险费	1,979.81	133,861.09	114,419.41	21,421.49
生育保险费	13,991.01	140,467.28	136,157.53	18,300.76
4、住房公积金	13,756.00	833,664.00	833,664.00	13,7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6.06	285,225.62	285,585.82	1,365.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77,986.41	29,952,137.06	28,829,931.42	4,900,192.0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9,149.10	21,243,331.44	19,700,142.54	3,662,338.00
2、职工福利费	54,095.85	1,219,108.87	1,273,204.72	
3、社会保险费	96,130.05	820,684.24	816,647.94	100,166.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100.11	700,808.12	698,712.70	84,195.53
工伤保险费	2,338.36	7,024.55	7,383.10	1,979.81
生育保险费	11,691.58	112,851.57	110,552.14	13,991.01
4、住房公积金	5,952.00	519,780.00	511,976.00	13,7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4.22	136,018.15	138,396.31	1,726.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79,431.22	23,938,922.70	22,440,367.51	3,777,986.4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6,579.18	12,318,357.18	12,005,787.26	2,119,149.10
2、职工福利费		879,980.97	825,885.12	54,095.85
3、社会保险费	93,186.56	847,645.88	844,702.39	96,13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237.66	720,225.78	720,363.33	82,100.11
工伤保险费	1,824.83	55,371.37	54,857.84	2,338.36
生育保险费	9,124.07	72,048.73	69,481.22	11,691.58
4、住房公积金	5,952.00	266,711.78	266,711.78	5,9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731.47	100,627.25	4,104.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05,717.74	14,417,427.28	14,043,713.80	2,279,431.2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2,812.16	1,087,906.53	1,337,956.75	42,761.94
2、失业保险费	9,150.45	34,082.21	41,886.79	1,345.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1,962.61	1,121,988.74	1,379,843.54	44,107.8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6,165.32	2,250,240.00	2,013,593.16	292,812.16
2、失业保险费	1,755.12	70,303.23	62,907.90	9,150.4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7,920.44	2,320,543.23	2,076,501.06	301,962.6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7,191.16	248,211.51	379,237.35	56,165.32
2、失业保险费	5,845.78	10,425.43	14,516.09	1,755.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3,036.94	258,636.94	393,753.44	57,920.4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6,473.67	1,146,017.85	1,205,300.36	187,191.16
2、失业保险费	9,123.86	43,800.54	47,078.62	5,845.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5,597.53	1,189,818.39	1,252,378.98	193,036.9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7.25 万元、383.59 万元、520.22 万元和 457.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1.58%、1.95%和 2.09%。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55.14%，主要由于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生产人员数量增加；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35.62%，主要由于员工工资待遇提升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855.00	62,055.00	152,303.24	187,922.83
合计	64,855.00	62,055.00	152,303.24	187,922.8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9,055.00	29,055.00	29,055.00	98,134.75
其他	35,800.00	33,000.00	123,248.24	89,788.08
合计	64,855.00	62,055.00	152,303.24	187,922.8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00.00	55.20%	33,000.00	53.18%	130,303.24	85.56%	187,922.83	100.00%
1年以上	29,055.00	44.80%	29,055.00	46.82%	22,000.00	14.44%		
合计	64,855.00	100.00%	62,055.00	100.00%	152,303.24	100.00%	187,922.83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79 万元、15.23 万元、6.21 万元和 6.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06%、0.02%和 0.03%，占比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847,089.58	21,373,438.86	9,380,525.15	
合计	16,847,089.58	21,373,438.86	9,380,525.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1年	11,992,913.71	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订单量增加
合计	-	11,992,913.71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4,880.89	563,279.25	2,554,259.74	569,771.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2,205,439.37	551,359.84	2,252,627.84	563,156.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61,846.31	890,461.58	3,169,422.73	792,355.68
合计	8,412,166.57	2,005,100.67	7,976,310.31	1,925,284.0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0,237.46	440,413.73	1,707,990.92	359,628.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2,347,004.76	586,751.19	2,441,381.68	610,34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6,587.13	597,950.52	435,221.29	78,497.01
合计	6,913,829.35	1,625,115.44	4,584,593.89	1,048,470.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48,048.12	862,012.03	3,605,193.57	901,298.39
合计	3,448,048.12	862,012.03	3,605,193.57	901,298.3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19,484.47	979,871.12	4,233,775.37	1,058,443.85
合计	3,919,484.47	979,871.12	4,233,775.37	1,058,443.8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46,010.43	6,769,416.83	12,341,804.24	7,033,276.76
合计	1,246,010.43	6,769,416.83	12,341,804.24	7,033,276.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03.33 万元、1,234.18 万元、676.94 万元和 124.60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2.99%、1.41%和 0.26%，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进项税，主要为公司新建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丙酸钙生产线相关的新厂区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所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5,487,552.43		5,487,552.43	43,100.00		43,100.00
合计	5,487,552.43		5,487,552.43	43,100.00		43,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421,308.00		1,421,308.00	3,943,691.60		3,943,691.60
合计	1,421,308.00		1,421,308.00	3,943,691.60		3,943,691.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94.37 万元、142.13 万元、4.31 万元和 548.76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34%、0.01%和 1.15%，占比较小。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逐年减少主要系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丙酸钙生产线

的相关设备采购逐步到位，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有所减少。2022年6月末，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有所增加，主要为车间设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21 万元、318.92 万元、304.62 万元和 297.48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0.77%、0.63% 和 0.6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润天进出口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60.84	307.76	182.22	48.29
房产税	11.81	11.83	3.16	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	7.77	1.17	0.52
教育费附加	5.48	4.64	0.70	0.31
土地使用税	3.61	3.63	3.62	0.02
地方教育附加	3.65	3.09	0.47	0.21
印花税	1.90	2.19	0.45	0.39
环境保护税	1.85	1.85	1.85	1.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0.90	-
增值税	131.39	-	-	-
合计	1,030.04	342.76	194.55	5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52.01 万元、194.55 万元、342.76 万元和 1,030.04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80%、1.28% 和 4.70%，占比较低。应交税费主要构成为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6月末，应交税费中增值税的金额增加，主要由于前期待抵扣进项税逐步抵扣完毕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项税额的增加，导致应交税费中增值税的金额增加。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502.26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固定资产贷款中一年内到期的

借款余额。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6,717,143.28	94.52%	511,858,746.81	95.96%	402,124,432.60	98.43%	371,379,368.81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9,506,256.27	5.48%	21,577,029.50	4.04%	6,415,669.85	1.57%	152,025.69	0.04%
合计	356,223,399.55	100.00%	533,435,776.31	100.00%	408,540,102.45	100.00%	371,531,394.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37.94 万元、40,212.44 万元、51,185.87 万元和 33,67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8.43%、95.96%和 94.52%，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海运费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废品收入等，整体金额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山梨酸钾	88,579,992.98	26.31%	166,773,574.90	32.58%	129,207,617.92	32.13%	110,410,255.79	29.73%
丙酸钙	81,116,660.14	24.09%	96,198,632.69	18.79%	80,604,195.08	20.04%	49,731,949.92	13.39%
磷	8,189,688.5	2.43%	27,685,882.	5.41%	25,290,622.	6.29%	36,300,314.	9.77%

酸氢二钾	5		62		05		01	
柠檬酸钾	18,489,274.30	5.49%	24,616,708.48	4.81%	22,624,783.56	5.63%	25,651,295.79	6.91%
其他	24,221,901.63	7.19%	45,322,284.49	8.85%	11,001,551.58	2.74%	12,892,547.68	3.47%
受托加工业务:								
受托加工	3,863,515.43	1.15%	14,206,173.94	2.78%	9,973,141.00	2.48%	6,973,175.53	1.88%
贸易业务:								
三聚磷酸钠、酸式焦磷酸钠等盐类	112,256,110.25	33.34%	137,055,489.69	26.78%	123,422,521.41	30.69%	129,419,830.09	34.85%
合计	336,717,143.28	100.00%	511,858,746.81	100.00%	402,124,432.60	100.00%	371,379,368.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37.94 万元、40,212.44 万元、51,185.87 万元和 33,671.7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0%。其中自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98.64 万元、26,872.88 万元、36,059.71 万元和 22,059.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27%、66.83%、70.44%和 65.51%,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自产业务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自产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山梨酸钾、丙酸钙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山梨酸钾和丙酸钙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014.22万元、20,981.18万元、26,297.22万元和16,969.67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8.15%、78.08%、72.93%和76.93%，是自产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 山梨酸钾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中，山梨酸钾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8,858.00	--	16,677.36	29.07%	12,920.76	17.03%	11,041.03	—
销售数量(吨)	2,676.78	-	6,056.83	24.95%	4,847.43	18.82%	4,079.81	—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3,092.06	20.18%	27,534.80	3.30%	26,654.89	-1.51%	27,062.58	—

2020年，山梨酸钾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长1,879.73万元，增长比例17.03%，主要由于销量增长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加；2021年，山梨酸钾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3,756.60万元，增长比例为29.07%，主要由于销量增加以及销售单价的上升共同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加。2022年1-6月，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山梨酸钾的销售单价不断上升，山梨酸钾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 丙酸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中，丙酸钙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8,111.67	--	9,619.86	19.35%	8,060.42	62.08%	4,973.19	—
销售数量(吨)	8,723.73	--	10,728.64	11.90%	9,587.77	101.68%	4,753.94	—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9,298.39	3.70%	8,966.53	6.66%	8,406.98	-19.64%	10,461.20	—

2020年，丙酸钙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长3,087.23万元，增长比例62.08%，主要由于销量增长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加；2021年，丙酸钙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1,559.44万元，增长比例为19.35%，主要由于销量增加以及销售单价的上升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加。2022年1-6月，随着丙酸钙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不断上升，丙酸钙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巴斯夫（中国）提供丙酸钙的生产加工。2019年至2021年，巴斯夫（中国）丙酸钙加工需求增加，公司丙酸钙产能的扩大，带动了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巴斯夫（中国）对于丙酸钙采购量减少所致。巴斯夫（中国）丙酸钙采购运营中心位于上海，同时按照公司和巴斯夫（中国）的合同约定，提货方式为巴斯夫（中国）上门自取。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的爆发，导致巴斯夫（中国）对于丙酸钙采购受到影响。

3、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2,941.98万元、12,342.25万元、13,705.55万元和11,225.61万元。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主要为三聚磷酸钠和酸式焦磷酸钠等盐类的销售。2022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2021年全年的贸易业务收入比例已达到81.91%，增长较快。主要由于贸易业务中磷酸盐的收入增长所致。2021年磷酸盐收入为10,333.04万元，2022年1-6月，磷酸盐的收入已达到9,576.31万元，由于磷酸盐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因此磷酸盐的收入也有所增加。

（1）按照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各期，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直销客户）分类的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贸易商客户	7,248.00	9.13	7,739.10	6.91	7,118.35	9.04	7,908.87	10.09
直销客户	3,977.61	16.49	5,966.45	14.21	5,223.90	14.63	5,033.11	15.22
合计	11,225.61	11.74	13,705.55	10.09	12,342.25	11.41	12,941.98	12.0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业务中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8.89%、42.33%、43.53%和35.43%，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61.11%、57.67%、56.47%和64.57%，贸易商客户为贸易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原因系贸易商客户长期从事食品添加剂贸易业务，对市场行情较为了解，公司销售价格不高所致。

（2）按照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各期，按照销售区域（境内、境外）分类的贸易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客户	2,818.82	7.61	5,524.20	11.02	3,430.28	11.90	3,827.22	10.82

境外客户	8,406.79	13.12	8,181.35	9.45	8,911.97	11.22	9,114.76	12.61
合计	11,225.61	11.74	13,705.55	10.09	12,342.25	11.41	12,941.98	12.0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业务中境内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9.57%、27.79%、40.31%和 25.11%，境外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0.43%、72.21%、59.69%和 74.89%，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2022 年 1-6 月，境内客户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及 3 月份连云港疫情影响所致。

2019 年至 2021 年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 1-6 月境外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内客户主要系如下原因：1)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上涨。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 2022 年 4 月起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开始大幅上涨，因而境外客户毛利率有所上涨；2) 境外客户 ARIZTIA 销售合同签订于磷酸盐价格高点，实际出货时由于磷酸盐价格回落导致采购成本降低，使得该客户毛利率为 35.88%，拉高了境外客户毛利率。

(3) 按照产品种类分类

报告期各期，按照产品种类分类的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磷酸盐	9,576.31	11.05	10,333.04	10.00	9,489.47	9.07	9,756.10	11.38
山梨酸（钾）	-	-	140.67	15.61	1,028.15	17.31	671.80	0.87
其他产品	1,649.30	15.73	3,231.84	9.54	1,824.63	20.04	2,514.08	17.54
合计	11,225.61	11.74	13,705.55	10.09	12,342.25	11.41	12,941.98	12.08

注：表格中磷酸盐产品主要为焦磷酸二氢二钠、三聚磷酸钠等；其他产品主要为双乙酸钠、脱氢乙酸钠、丙酸盐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业务中磷酸盐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8%、76.89%、75.39%和 85.31%，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主要以磷酸盐产品为主，系如下原因：1) 根据未来智库调研报告，2021 年全球食品级磷酸盐市场 2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目前在全球食品级磷酸盐种类已经达到 200 余种；从产能看，目前全球磷酸盐产能约 300 万吨/年，其中国内产能占比超过四成；国内食品级磷酸盐产品种类丰富，产业规模不断增长，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磷酸盐细分市场的需求旺盛；2) 磷酸盐用途广泛，可用作增稠剂、水分保湿剂、酸碱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氧化剂等，在食品、饲料、饮料、医药等产业普遍存在使用。

(4) 按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按直销客户终端应用领域分类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食品领域	3,294.52	16.42	5,550.38	13.99	5,091.31	14.84	4,782.24	15.15
饲料领域	110.12	8.93	79.64	14.48	51.55	10.64	7.04	13.12
饮料领域	108.65	16.21	156.85	12.41	56.33	4.50	89.04	17.51
其他领域	464.32	18.86	179.58	22.05	24.71	8.84	154.79	16.29
合计	3,977.61	16.49	5,966.45	14.21	5,223.90	14.63	5,033.11	15.22

由上表可知，公司贸易业务直销客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领域，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95.01%、97.46%、93.03%和82.83%，其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

贸易商客户采购的品种较多，应用领域未按产品进行分类统计，贸易商除采购公司贸易业务产品外，同时采购公司自产产品。贸易业务的贸易商客户应用领域情况请参见本节“5、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应用领域情况”相关内容。

4、按终端应用领域

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终端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终端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终端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终端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	食品领域	9,225.11	60.65	21.43	16,843.80	69.25	17.48	13,087.17	74.43	16.88	12,437.47	79.74	13.72
2	饲料领域	4,939.12	32.47	12.64	6,454.03	26.54	21.09	3,483.88	19.81	28.20	1,768.36	11.34	38.99
3	饮料领域	175.23	1.15	18.50	317.47	1.31	18.34	305.51	1.74	21.74	191.01	1.22	19.98
4	其他领域	871.59	5.73	12.70	707.27	2.91	29.21	706.65	4.02	6.30	1,199.74	7.69	10.92
合计		15,211.04	100.00	18.04	24,322.57	100.00	18.79	17,583.21	100.00	18.78	15,596.57	100.00	16.45

注：（1）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客户部分为终端用户，部分为贸易商客户，由于其下游客户信息为其商业机密，公司未能获取全部其产品最终终端应用领域信息；（2）部分终端客户生产涉及食品、饮料及饲料等多个应用领域，其对发行人产品无法明确区分各应用领域的用量，公司以其实际使用较多的领域进行统计。

5、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应用领域情况

对于已回函明确终端应用领域的公司贸易商客户，按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进一步划分，其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	食品领域	11,814.09	86.80	25.21	17,151.73	86.64	18.59	14,210.54	87.51	14.84	12,034.13	87.91	10.82
2	饮料领域	1,018.78	7.49	22.68	1,679.80	8.49	21.07	1,029.27	6.34	14.87	808.42	5.91	10.01
3	饲料领域	355.35	2.61	22.38	410.49	2.07	19.73	480.99	2.96	16.94	364.68	2.66	9.49
4	其他领域	422.57	3.10	24.93	553.79	2.80	16.02	517.24	3.19	13.63	481.56	3.52	14.36
合计		13,610.79	100.00	24.93	19,795.81	100.00	18.75	16,238.04	100.00	14.87	13,688.80	100.00	10.86

注：其他领域包含化工、医药等领域。

公司核心产品山梨酸钾主要应用于食品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山梨酸钾毛利率分别为8.51%、16.07%、22.57%和40.97%，随着山梨酸钾工序前延，毛利率逐年提升，也带动贸易商客户下游应用于食品领域的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

6、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

对于已回函提供终端客户类型信息的公司贸易商客户，按照终端客户类型进一步划分，其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号	端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	终端用户	6,030.29	96.18	23.36	8,570.71	96.41	19.33	7,044.42	90.79	15.57	4,679.01	91.09	12.56
2	其他类型客户	239.68	3.82	17.82	318.93	3.59	17.79	714.67	9.21	17.52	457.47	8.91	10.79
合计		6,269.98	100.00	23.15	8,889.64	100.00	19.27	7,759.09	100.00	15.75	5,136.48	100.00	12.41

注：其他类型客户包含贸易商、分销商、批发商、经销商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110,868,067.16	32.93%	189,014,961.57	36.93%	120,870,821.95	30.06%	128,701,304.15	34.65%
境外销售	225,849,076.12	67.07%	322,843,785.24	63.07%	281,253,610.65	69.94%	242,678,064.66	65.35%
合计	336,717,143.28	100.00%	511,858,746.81	100.00%	402,124,432.60	100.00%	371,379,368.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67.81 万元、28,125.36 万元、32,284.38 万元和 22,584.9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35%、69.94%、63.07%和 67.07%，境外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	152,110,357.	45.17%	243,225,665.	47.52%	175,832,111.	43.73%	155,965,744.	42.00%

端客户	89		78		68		92	
贸易商	184,606,785.39	54.83%	268,633,081.03	52.48%	226,292,320.92	56.27%	215,413,623.89	58.00%
合计	336,717,143.28	100.00%	511,858,746.81	100.00%	402,124,432.60	100.00%	371,379,368.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8.00%、56.27%、52.48%和 54.83%，贸易商为公司客户的主要类型。由于食品添加剂行业产品特性和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特点，公司一般都会通过和贸易商客户的业务合作，既能满足终端客户小批量、多样性的采购需求，又能规避信用风险，降低开拓成本。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7,392,669.84	46.74%	92,775,976.28	18.13%	81,520,216.77	20.27%	85,799,631.68	23.10%
第二季度	179,324,473.44	53.26%	105,119,143.85	20.54%	107,514,422.42	26.74%	90,414,345.22	24.35%
第三季度	-		149,492,160.42	29.21%	101,752,305.23	25.30%	95,977,872.64	25.84%
第四季度	-		164,471,466.26	32.13%	111,337,488.18	27.69%	99,187,519.27	26.71%
合计	336,717,143.28	100.00%	511,858,746.81	100.00%	402,124,432.60	100.00%	371,379,368.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2.55%、52.99%、61.34%，主要由于国外圣诞节、中国的春节以及元旦集中在年底和年初，节假日期间的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旺盛，食品生产厂商一般需要提前 2-3 月开始备货生产，因此下半年度尤其第四季度对食品添加剂的需求相对较多。

6. 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	2,413.76	6.78%	否
2	恒楷生物	1,587.91	4.46%	否
3	伊士曼	1,179.66	3.31%	否
4	WEGO CHEMICAL GROUP	1,156.71	3.25%	否
5	潍坊英轩	977.06	2.74%	否
合计		7,315.10	20.54%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	2,614.17	4.90%	否
2	如皋市江北添加剂有限公司	1,885.13	3.53%	否
3	PPH STANDARD	1,744.70	3.27%	否
4	HUGESTONE ENTERPRISE CO.,LTD.	1,544.14	2.89%	否
5	潍坊英轩	1,444.89	2.71%	否
合计		9,233.03	17.30%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PH STANDARD	1,497.94	3.67%	否
2	TES	1,457.28	3.57%	否
3	ADDCON GmbH	1,296.60	3.17%	否
4	FOODING GROUP LIMITED	1,131.96	2.77%	否
5	伊士曼	1,035.21	2.53%	否
合计		6,418.99	15.71%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ES	1,816.63	4.89%	否
2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5.92	2.63%	否
3	PPH STANDARD	893.25	2.40%	否
4	树人科创	800.61	2.15%	否
5	INGREDITECH,S.DE R.L.DE C.V.	711.40	1.91%	否
合计		5,197.81	13.99%	-

注 1：公司向 PPH STANDARD 的销售金额，包括 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OWO-HANDLOWE STANDARD SP. Z O.O.、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OWO-HANDLOWE STANLAB SP. Z O.O.和 STANCHEM SP. Z O.O.三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2：公司向 ADDCON GmbH 的销售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 ADDCON ASIA LIMITED 的合并数据。

注 3：公司向 FOODING GROUP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弘昊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4：公司向伊士曼的销售金额，包括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和伊士曼（中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5：公司向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北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 PT. BIOTA LAUT GANGGANG 的合并数据。

注 6：公司向 HUGESTONE ENTERPRISE CO.,LTD.的销售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南京鑫诺生化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7：公司向 WEGO CHEMICAL GROUP 的销售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WEGO CHEMICAL LLC、WEGO CHEM MEXICANA S.DE R.L. DE C.V.,和 WEGO CHEM INTERNATIONAL LLC 的合并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197.81 万元、6,418.99 万元、9,233.03 万元和 7,315.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9%、15.71%、17.30%和 20.54%。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53.14 万元、40,854.01 万元、53,343.5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6%、98.43%、95.96%，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较快，公司核心产品需求旺盛，同时公司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以及丙酸钙生产线的逐步建成投产，保障了核心产品的持续供给，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22.34 万元，保持较好的增长水平。

(2)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5.99 万元、1.92 万元、3.45 万元和 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和 0.02%，公司现金收款包括客户零星回款以及房屋租赁收入款项等。

(3)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62.32	620.58	332.96	1,150.13
其中：				
客户关联方回款	107.18	254.27	29.84	430.87

员工代收货款	-	29.31	34.77	46.45
其他	355.14	337.00	268.35	672.81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	1.16%	0.82%	3.10%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150.13 万元、332.96 万元、620.58 万元和 462.3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0.82%、1.16%和 1.30%，占比总体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客户的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除了客户关联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情形外，其他情形主要指客户国家外汇管制、客户国家外汇付汇金额限制等原因，客户通过指定第三方平台进行回款情形。其中，公司通过 XTRANSFER LIMITED 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20.24 万元、80.97 万元、205.78 万元和 225.63 万元。XTRANSFER 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总部设立在上海，并在中国香港地区、深圳等主要外贸城市，以及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并已在中国香港地区、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获得当地支付牌照。XTRANSFER LIMITED 通过与跨国银行及金融机构合作，在全球建设起多币种统一结算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全球展业提供跨境金融服务。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操作流程，同时对于员工代收货款的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整改。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自产业务、贸易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各类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自产业务

自产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按生产任务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领用原材料的按月加权平均价格及领用数量计算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工人工资、奖金等。生产车间相关人员实际的工资薪金按照各产品的产量进行计算并计入直接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及设备折旧、能源费用、耗材等。其中能源费用按各产品实际使用量分摊，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的产量进行计算分摊。

4) 成本结转

对产成品出库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库存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发出商品按实际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同时，对于外销业务中，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作为进项税额转出，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受托加工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与自产业务相同；主营业务成本按直接材料成本扣除受托加工原材料的成本进行结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和自产业务相同。

(3) 贸易业务

贸易产品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采购成本、境内陆运费等。产品实现销售时，对应结转成本。同时，对于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境内陆运费，一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作为进项税额转出，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65,772,781.31	93.08%	419,672,775.85	94.66%	337,473,378.46	98.14%	322,857,871.32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9,744,217.90	6.92%	23,657,433.68	5.34%	6,402,129.64	1.86%	142,937.37	0.04%
合计	285,516,999.21	100.00%	443,330,209.53	100.00%	343,875,508.10	100.00%	323,000,808.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300.08 万元、34,387.55 万元、44,333.02 万元和 28,551.70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成本:	164,221,980.47	100.00%	288,683,984.06	100.00%	223,626,998.23	100.00%	205,879,829.10	100.00%
直接材料	129,380,253.04	78.78%	223,267,965.29	77.34%	190,190,778.87	85.05%	167,275,919.20	81.25%
直接人工	6,072,926.51	3.70%	13,402,225.06	4.64%	8,110,048.84	3.63%	4,312,080.40	2.09%
制造费用	24,049,264.59	14.64%	46,241,992.02	16.02%	19,028,326.11	8.51%	10,105,963.09	4.91%
运杂费	4,719,536.33	2.87%	5,771,801.69	2.00%	4,992,439.97	2.23%	2,540,782.88	1.23%
外协加工费			-	-	814,867.25	0.36%	18,284,116.66	8.88%
其他			-	-	490,537.19	0.22%	3,360,966.87	1.64%
受托加工工业业务成本:	2,469,223.02	100.00%	7,757,143.89	100.00%	4,504,358.65	100.00%	3,195,385.69	100.00%
贸易业务成本:	99,081,577.82	100.00%	123,231,647.90	100.00%	109,342,021.58	100.00%	113,782,656.53	100.00%
合计	265,772,781.31	100.00%	419,672,775.85	100.00%	337,473,378.46	100.00%	322,857,871.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成本分别为 20,587.98 万元、22,362.70 万元、28,868.40 万元和 16,422.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77%、66.27%、68.79%和 61.79%。自产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和外协加工费等。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6,727.59 万元、19,019.08 万元、22,326.80 万元和 12,938.03 万元，占自产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1.25%、85.05%、77.34%和 78.78%，为自产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要自产产品报告期各期的主要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梨酸钾	丁烯醛、乙酸	丁烯醛、乙酸	外购山梨酸、丁烯醛、乙酸、	外购山梨酸、丁烯醛
丙酸钙	丙酸	丙酸	丙酸	丙酸
磷酸氢二钾	磷酸、氢氧化钾	磷酸、氢氧化钾	磷酸、氢氧化钾	磷酸、氢氧化钾
柠檬酸钾	柠檬酸、氢氧化钾	柠檬酸、氢氧化钾	柠檬酸、氢氧化钾	柠檬酸、氢氧化钾

2019 年至 2021 年，直接人工成本和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山梨酸生产线投产后，生产工序向前延伸，生产人员人数随之增多；（2）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员工工资薪酬水平有所提升。2022 年 1-6 月，直接人工成本整体金额变动不大，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提升所致。

2019 年至 2021 年，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以下原因：（1）山梨酸生产线建成后，山梨酸钾生产工序向前延伸，自产山梨酸耗用的蒸汽、电和天然气等能源动力成本增加；（2）2020 年开始公司使用蒸汽和天然气取代煤炭作为老厂区生产的主要能源动力，增加了能源成本；（3）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以及丙酸钙生产线投产后，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提升所致。

运杂费金额逐年提升，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运杂费也一并呈现增长趋势；（2）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陆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增加了运杂费；2022 年 1-6 月，运杂费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影响，国内运输费用大幅上涨所致。

外协加工费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山梨酸生产线建成后，已具备自产山梨酸的能力，公司逐步减少了山梨酸的外协加工，外协加工费用也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和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164,221,980.47	61.78%	288,683,984.06	68.79%	223,626,998.23	66.27%	205,879,829.10	63.77%
山梨酸钾	52,285,987.61	19.67%	129,126,036.02	30.77%	108,448,285.47	32.14%	101,018,407.03	31.29%
丙酸钙	71,946,895.64	27.06%	78,429,064.72	18.69%	64,765,996.54	19.19%	39,567,987.63	12.26%
磷酸氢二钾	7,632,381.21	2.87%	23,927,121.06	5.70%	21,764,879.76	6.45%	32,037,967.57	9.92%
柠檬酸钾	14,626,109.62	5.50%	20,176,490.70	4.81%	19,374,362.97	5.74%	22,407,416.78	6.94%
其他	17,730,606.39	6.67%	37,025,271.56	8.82%	9,273,473.49	2.75%	10,848,050.09	3.36%
受托加工业务	2,469,223.02	0.93%	7,757,143.89	1.85%	4,504,358.65	1.33%	3,195,385.69	0.99%
贸易业务	99,081,577.82	37.29%	123,231,647.90	29.36%	109,342,021.58	32.40%	113,782,656.53	35.24%
合计	265,772,781.31	100.00%	419,672,775.85	100.00%	337,473,378.46	100.00%	322,857,871.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成本分别为 20,587.98 万元、22,362.70 万元、28,868.40 万元和 16,422.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77%、66.27%、68.79%和 61.79%。自产业务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瓮福集团	58,180,882.82	23.36%	否
2	鲁西化工	31,888,605.54	12.81%	否
3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17,419,086.73	7.00%	否
4	山东昆达	13,130,584.07	5.27%	否
5	扬子巴斯夫	12,514,126.21	5.03%	否
合计		133,133,285.37	53.46%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瓮福集团	61,835,502.24	14.93%	否
2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4,968,018.05	8.44%	否
3	山东昆达	33,658,080.53	8.12%	否
4	宁波王龙	28,177,909.73	6.80%	否
5	鲁西化工	21,399,877.93	5.17%	否
合计		180,039,388.48	43.46%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王龙	75,873,136.85	23.81%	否
2	瓮福集团	58,985,801.77	18.51%	否
3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048,996.84	9.74%	否
4	伊士曼	25,313,483.44	7.94%	否
5	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953,348.83	3.12%	否
合计		201,174,767.73	63.12%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王龙	78,440,574.95	26.08%	否
2	瓮福集团	56,693,464.41	18.85%	否
3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6,452,781.61	12.12%	否
4	伊士曼	31,260,400.84	10.39%	否
5	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210,417.74	4.39%	否
合计		216,057,639.56	71.83%	-

注 1：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采购总额不包含受托加工业务的原材料采购金额。

注 2：公司向瓮福集团的采购金额，包括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3：公司向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4：公司向山东昆达的采购金额，包括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5：公司向宁波王龙的采购金额，包括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并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05.76 万元、20,117.48 万元、18,003.94 万元和 13,313.3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1.83%、63.12%、43.46%和 53.46%。公司在保持和现有供应商稳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供应商渠道，优化供应商结构，以保障采购物资的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300.08 万元、34,387.55 万元、44,333.02 万元和 28,551.7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0%。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为自产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自产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77%、66.27%、68.79%和 61.79%。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0,944,361.97	100.34%	92,185,970.96	102.31%	64,651,054.14	99.98%	48,521,497.49	99.98%
其中：								
自产业务	56,375,537.13	79.73%	71,913,099.12	79.81%	45,101,771.96	69.75%	29,106,534.09	59.98%
受托加工业务	1,394,292.41	1.97%	6,449,030.05	7.16%	5,468,782.35	8.46%	3,777,789.84	7.78%
贸易	13,174,532.43	18.63%	13,823,841.79	15.34%	14,080,499.83	21.77%	15,637,173.56	32.22%

业务								
其他业务毛利	-237,961.63	-0.34%	-2,080,404.18	-2.31%	13,540.21	0.02%	9,088.32	0.02%
合计	70,706,400.34	100.00%	90,105,566.78	100.00%	64,664,594.35	100.00%	48,530,585.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852.15 万元、6,465.11 万元、9,218.60 万元和 7,094.44 万元，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其中，自产业务毛利分别为 2,910.65 万元、4,510.18 万元、7,191.31 万元和 5,637.55 万元，占公司毛利比例分别为 59.98%、69.75%、79.81%和 79.73%。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7%	100.00%	18.01%	100.00%	16.08%	100.00%	13.07%	100.00%
自产业务：	25.56%	65.51%	19.94%	70.44%	16.78%	66.82%	12.39%	63.27%
山梨酸钾	40.97%	26.31%	22.57%	32.58%	16.07%	32.13%	8.51%	29.73%
丙酸钙	11.30%	24.09%	18.47%	18.79%	19.65%	20.04%	20.44%	13.39%
磷酸氢二钾	6.80%	2.43%	13.58%	5.41%	13.94%	6.29%	11.74%	9.77%
柠檬酸钾	20.89%	5.49%	18.04%	4.81%	14.37%	5.63%	12.65%	6.91%
其他	26.80%	7.19%	18.31%	8.85%	15.71%	2.74%	15.86%	3.47%
受托加工业务	36.09%	1.15%	45.40%	2.78%	54.84%	2.48%	54.18%	1.88%
贸易业务	11.74%	33.34%	10.09%	26.78%	11.41%	30.69%	12.08%	34.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7%、16.08%、18.01%和 21.0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同以及自产业务毛利率变化所致。2019 年至 2021 年，自产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逐渐提高，拉升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20 年，自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6.82%，自产业务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12.39% 上升至 16.78%，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自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70.44%，自产业务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16.78% 上升至 19.94%，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得到进一步提升；2022 年 1-6 月，自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但随着自产业务中山梨酸钾毛利率的提升，带动了自产业务毛利率的上涨，2022 年 1-6 月自产业务毛利率为 25.56%，较 2021 年 19.94% 上涨了 5.62 个百分点。

(1) 自产业务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6.78%、19.94%和 25.56%，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和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公司主要自产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山梨酸钾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山梨酸钾的毛利率分别为 8.51%、16.07%、22.57%和 40.97%，逐年提高。山梨酸钾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33,092.06	20.18%	27,534.80	3.30%	26,654.89	-1.51%	27,062.58	-
单位成本：	19,533.17	-8.38	21,319.08	-4.71%	22,372.33	-9.65%	24,760.55	-
直接材料	13,947.01	-8.87	15,305.00	-21.73%	19,554.02	6.27%	18,400.32	-
直接人工	681.34	-39.36	1,123.67	48.20%	758.23	229.18%	230.34	-
制造费用	4,523.43	-2.75	4,651.33	199.25%	1,554.32	160.76%	596.07	-
运杂费	381.39	59.52	239.08	0.01%	239.06	-18.62%	293.77	-
委外加工费			-	-	168.10	-96.25%	4,481.61	-
其他			-	-	98.59	-87.00%	758.44	-
毛利率：	40.97%		22.57%	-	16.07%	-	8.51%	-

①2020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年，山梨酸钾毛利率从2019年的8.51%上升至16.07%。从单位售价看，2020年单位售价较2019年下降了1.51%；从单位成本看，2020年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了9.65%。因此，单位成本下降是导致山梨酸钾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A.单位售价变动

2020年，山梨酸钾单位售价略有下降，主要和市场需求因素相关，但总体价格变动幅度有限。

B.单位成本变动

2020年，山梨酸钾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9.65%，主要由于山梨酸钾生产工序前延，公司减

少了山梨酸的委外加工，分摊到单位山梨酸钾的委外加工费用大幅降低。

a. 直接材料

2020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19年增加1,153.70元，主要系如下原因：（1）用于加工山梨酸钾的外购山梨酸占比下降。2020年，用于加工山梨酸钾的外购山梨酸占比为55.98%，较2019年66.35%有所下降。山梨酸生产线投产后，公司通过自产山梨酸满足了部分山梨酸钾的生产需求；（2）山梨酸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2020年，山梨酸的平均采购价格为29,615.05元/吨，较2019年平均采购价格27,519.38元/吨上涨了7.62%。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19年有所增加；

b. 直接人工

2020年，单位直接人工较2019年增加527.89元，主要由于山梨酸钾生产工序前延，公司减少了山梨酸的委外加工，自产山梨酸生产工人增加，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增加；

c. 制造费用

2020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19年增加了958.25元，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调整了能源结构，2020年开始公司使用蒸汽和天然气取代煤炭作为老厂区山梨酸钾生产的主要能源动力，增加了能源成本；（2）山梨酸钾生产工序前延，公司减少了山梨酸的委外加工，用于生产山梨酸钾的自产山梨酸投料比例增加，导致蒸汽、电和天然气等能源动力使用量上升，增加了能源成本；

d. 运杂费

2020年，单位运杂费较2019年下降了54.71元，主要系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陆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提供的运输活动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该部分海运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上述综合影响导致了单位运杂费的下降；

e. 委外加工费

2020年、2019年，委外加工费分别为81.49万元和1,828.41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减少了山梨酸的委外加工模式，导致委外加工费大幅下降，分摊到单位山梨酸钾的委外加工费用大幅降低。

②2021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山梨酸钾毛利率从2020年的16.07%上升至22.57%。从单位售价看，2021年单位售价较2020年上升了3.30%；从单位成本看，2021年单位成本较2020年下降了4.71%。因此，单位售价上涨、单位成本下降共同导致山梨酸钾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A. 单位售价变动

2021年，山梨酸钾单位售价较2020年上升了3.30%，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山梨酸钾价格上

涨所致。

B.单位成本变动

a.直接材料

2021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20年下降了4,249.02元，主要系如下原因：（1）山梨酸钾生产工序前延，公司主要通过自产山梨酸满足山梨酸钾生产的需要。2021年，用于加工山梨酸钾的自产山梨酸占比为85.16%；（2）工序前延后，山梨酸钾生产的主要直接材料为丁烯醛和乙酸；2020年，由于自产山梨酸占比较低，山梨酸钾生产的主要直接材料为山梨酸。丁烯醛和乙酸的市场价格相对外购山梨酸价格较低，导致2021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20年有所下降；

b.直接人工

2021年，单位直接人工较2020年上涨了365.44元，主要由于用于加工山梨酸钾的自产山梨酸占比由2020年43.07%大幅上升至85.16%，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

c.制造费用

2021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20年上涨了3,097.01元，主要系以下原因：（1）山梨酸钾生产工序前延，用于加工山梨酸钾的自产山梨酸占比提高，导致蒸汽、电和天然气等能源动力使用量上升，单位制造费用增加；（2）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以及新厂区车间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d.运杂费

2021年，单位运杂费较2020年相比，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③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1-6月，山梨酸钾毛利率从2021年的22.57%上升至40.97%。从单位售价看，2022年1-6月单位售价较2021年上升了20.18%；从单位成本看，2022年1-6月单位成本较2021年下降了8.38%。因此，单位售价上涨、单位成本下降共同导致山梨酸钾毛利率大幅上升。

A.单位售价变动

2022年1-6月，山梨酸钾单位售价较2021年上升了20.18%，主要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增加，尤其海外市场延续2021年末的强劲势头，山梨酸钾产品价格大幅增长。

B.单位成本变动

a.直接材料

2022年1-6月，单位直接材料较2021年下降了1,357.99元，主要系如下原因：（1）随着山梨酸钾生产工序前延，公司用于加工山梨酸钾的自产山梨酸占比从2021年85.16%进一步提升至99.40%；（2）生产山梨酸的主要原材料乙酸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2022年1-6月，乙酸的平均采购

价格较 2021 年下降了 22.91 个百分点;

b.直接人工

2022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1 年下降 442.33 元,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影响山梨酸、山梨酸钾产线停工期间的人工计入营业外支出后,山梨酸及山梨酸钾生产月份的平均产量较 2021 年度增加 17.02%所致;

c. 制造费用

2022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1 年下降了 127.90 元。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山梨酸和山梨酸钾生产月份的平均产量较 2021 年度增加 17.02%所致,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d.运杂费

2022 年 1-6 月,单位运杂费较 2021 年上涨了 59.52%,主要系受上海疫情影响,国内运输费用整体大幅上涨;同时,3 月份连云港疫情影响使得从连云港发货的运输费用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单位运杂费的增加。

2) 丙酸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丙酸钙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4%、19.65%、18.47%和 11.30%。丙酸钙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9,298.39	3.70%	8,966.53	6.66%	8,406.98	-19.64%	10,461.20	-
单位成本:	8,247.26	12.82%	7,310.25	8.22%	6,755.06	-18.84%	8,323.20	-
直接材料	6,543.05	12.73%	5,804.38	4.98%	5,528.93	-25.04%	7,375.49	-
直接人工	363.05	8.19%	335.56	32.43%	253.38	13.42%	223.40	-
制造费用	1,039.42	10.01%	944.83	24.03%	761.78	30.03%	585.87	-
运杂费	301.74	33.82%	225.49	7.56%	209.65	130.94%	90.78	-
其他			-	-	1.32	-97.23%	47.66	-
毛利率:	11.30%		18.47%	-	19.65%	-	20.44%	-

①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丙酸钙毛利率和 2019 年相比总体保持稳定。从单位售价看,2020 年单位售价较 2019 年下降了 19.64%;从单位成本看,2020 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了 18.84%。

A.单位售价变动

2020年，单位销售价格较2019年下降了2,054.22元，主要和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相关。

B.单位成本变动

2020年，丙酸钙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18.84%，主要由于丙酸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

a.直接材料

2020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19年下降了1,846.56元，主要系原材料丙酸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丙酸钙生产原材料主要为丙酸。2020年丙酸平均采购价格为6,514.62元/吨，较2019年平均采购价格8,739.50元/吨下降了25.46%。因此，导致直接材料的下降；

b.直接人工

2020年，单位直接人工较2019年增加了29.98元，主要由于老厂区生产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c. 制造费用

2020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19年上涨了175.91元，主要由于公司调整了能源结构，2020年开始公司使用蒸汽和天然气取代煤炭作为能源动力，能源成本增加，拉高了单位制造费用；

d. 运杂费

2020年，单位运杂费较2019年上涨了118.87元，主要系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陆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提供的运输活动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该部分海运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上述综合影响导致了单位运杂费的上涨；

②2021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丙酸钙毛利率从2020年的19.65%下降至18.47%。从单位售价看，2021年单位售价较2020年上升了6.66%；从单位成本看，2021年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了8.22%。丙酸钙毛利率略有下降。

A.单位售价变动

2021年，丙酸钙单位售价较2020年上升了6.66%，主要由于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导致丙酸钙价格上涨。

B.单位成本变动

2021年，丙酸钙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了8.22%，主要由于新厂区丙酸钙生产线投入生产后，

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导致单位成本的上升。

a. 直接材料

2021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20年上涨了275.45元，主要系原材料丙酸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1年丙酸平均采购价格为7,123.39元/吨，较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6,514.62元/吨上涨了9.34%。导致单位直接材料的上涨；

b. 直接人工

2021年，单位直接人工较2020年上涨了82.18元。主要由于2021年新厂区丙酸钙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单位人工成本较高，拉高了丙酸钙总体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c. 制造费用

2021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20年上涨了183.05元。主要由于2021年8月新厂区丙酸钙生产线投产后，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耗材领用增加，导致了丙酸钙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

d. 运杂费

2021年，单位运杂费较2020年相比，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③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1-6月，丙酸钙毛利率从2021年的18.47%下降至11.30%。从单位售价看，2022年1-6月单位售价较2021年上升了3.70%；从单位成本看，2022年1-6月单位成本较2021年上升了12.82%。丙酸钙毛利率整体下降。

A. 单位售价变动

2022年1-6月，丙酸钙单位售价较2021年上升了3.70%，主要由于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导致丙酸钙价格上涨。

B. 单位成本变动

2022年1-6月，丙酸钙单位成本较2021年上升了12.82%，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单位成本的上升。

a. 直接材料

2022年1-6月，单位直接材料较2021年上涨了738.67元，主要系原材料丙酸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1-6月丙酸平均采购价格为7,732.04元/吨，较2021年平均采购价格7,123.39元/吨上涨了8.54%。导致单位直接材料的上涨；

b. 直接人工

2022年1-6月，单位直接人工较2021年上涨了27.49元。主要由于2022年1-6月新厂区丙酸钙生产线产量占丙酸钙总产量的45.83%，较2021年的10.84%大幅上升，由于新厂区丙酸钙生产线单位人工成本较高，拉高了丙酸钙总体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c. 制造费用

2022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较2021年上涨了94.59元，变动较小，主要由于电、蒸汽等能源单价较2021年上升所致。2022年1-6月，电的单位价格从2021年的0.72元/度上升至0.78元/度；蒸汽的单位价格从2021年的199.71元/吨上升至229.47元/吨；

d. 运杂费

2022年1-6月，单位运杂费较2021年上涨了33.82%，主要系受上海疫情影响，国内运输费用整体大幅上涨；同时，3月份连云港疫情影响使得从连云港发货的运输费用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单位运杂费的增加。

3) 磷酸氢二钾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磷酸氢二钾的毛利率分别为11.74%、13.94%、13.58%和6.80%。磷酸氢二钾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14,401.10	29.41%	11,127.91	26.38%	8,804.85	0.16%	8,791.16	-
单位成本：	13,420.99	39.55%	9,617.14	26.92%	7,577.38	-2.34%	7,758.91	-
直接材料	12,155.83	42.63%	8,522.50	30.88%	6,511.93	-5.36%	6,880.75	-
直接人工	354.30	16.50%	304.11	15.61%	263.04	20.22%	218.80	-
制造费用	579.26	4.45%	554.60	-0.85%	559.33	5.86%	528.36	-
运杂费	331.59	40.54%	235.94	-2.94%	243.08	85.56%	131.00	-
其他			-	-	-	-	-	-
毛利率：	6.80%		13.58%	-	13.94%	-	11.74%	-

①2020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年，磷酸氢二钾毛利率从2019年的11.74%上升至13.94%。从单位售价看，2020年单位售价较2019年上升了0.16%；从单位成本看，2020年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了2.34%。整体毛利率变动较小。

A. 单位售价变动

2020年，单位销售价格较2019年上升0.16%，整体价格变动不大。

B.单位成本变动

a.直接材料

2020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19年下降368.82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磷酸氢二钾主要原材料为磷酸和氢氧化钾。2020年，氢氧化钾平均采购价格为2,607.26元/吨，较2019年的平均采购价格3,165.00元/吨下降了17.62%；磷酸平均采购价格为4,681.90元/吨，和2019年4,661.49元/吨价格差异不大；最终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下降5.36%。

b.直接人工

2020年，单位直接人工较2019年上涨44.24元，主要系老厂区生产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增加；

c.制造费用

2020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19年上涨30.97元，主要由于公司调整了能源结构，2020年开始公司使用蒸汽和天然气取代煤炭作为能源动力，能源成本增加，拉高了单位制造费用；

d.运杂费

2020年，单位运杂费较2019年增加112.08元，主要系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陆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提供的运输活动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该部分海运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上述综合影响导致了单位运杂费的上升；

②2021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磷酸氢二钾毛利率从2020年的13.94%下降至13.58%。从单位售价看，2021年单位售价较2020年上升了26.38%；从单位成本看，2021年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了26.92%。整体毛利率变动较小。

A.单位售价变动

2021年，单位销售价格较2020年上升26.38%，主要和供给需求、市场环境因素相关。

B.单位成本变动

2021年，磷酸氢二钾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了26.92%，主要由于磷酸价格和氢氧化钾价格上升，导致单位成本的上升。

a.直接材料

2021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20年上涨了2,010.57元，上涨幅度为30.88%，主要系原材料磷酸

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1年，磷酸平均采购价格为6,967.56元/吨，较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4,681.90元/吨上涨了48.82%；氢氧化钾平均采购价格为3,146.26元/吨，较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2,607.26元/吨上涨了20.67%。

b.直接人工

2021年，单位直接人工较2020年上涨41.07元，主要系生产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c.制造费用

2021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20年下降了4.73元，基本保持稳定。

d.运杂费

2021年，单位运杂费较2020年下降了7.14元，基本保持稳定。

③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1-6月，磷酸氢二钾毛利率从2021年的13.58%下降至6.80%。从单位售价看，2022年1-6月，单位售价较2021年上升了29.41%；从单位成本看，2022年1-6月单位成本较2021年上升了39.55%。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A.单位售价变动

2022年1-6月，单位销售价格较2021年上升29.41%，主要由于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导致磷酸氢二钾单位售价上涨。

B.单位成本变动

2022年1-6月，磷酸氢二钾单位成本较2021年上升了39.55%，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直接人工及运杂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单位成本的上升。

a. 直接材料

2022年1-6月，单位直接材料较2021年上涨了738.67元，主要系原材料磷酸和氢氧化钾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1-6月，磷酸平均采购价格为9,793.72元/吨，较2021年平均采购价格6,967.56元/吨上涨了40.56%；氢氧化钾平均采购价格为3,948.99元/吨，较2021年平均采购价格3,146.26元/吨上涨了25.51%。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的上升；

b. 直接人工

2022年1-6月，单位直接人工较2021年上涨了50.19元。主要由于2022年1-6月产量减少，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涨；

c. 制造费用

2022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较2021年上涨了24.66元，主要由于电、天然气等能源单价较2021年上升所致。2022年1-6月，电的单位价格从2021年的0.72元/度上升至0.78元/度；天然气的单位价格从2021年的3.65元/立方上升至3.83元/立方。

d. 运杂费

2022年1-6月，单位运杂费较2021年上涨了40.54%，主要系受上海疫情影响，国内运输费用整体大幅上涨；同时，3月份连云港疫情影响使得从连云港发货的运输费用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单位运杂费的增加。

4) 柠檬酸钾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柠檬酸钾的毛利率分别为12.65%、14.37%、18.04%和20.89%。柠檬酸钾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售价	15,201.08	54.27%	9,853.78	36.61%	7,213.13	-1.99%	7,359.38	-
单位成本：	12,024.99	48.89%	8,076.41	30.75%	6,176.84	-3.92%	6,428.71	-
直接材料	11,106.90	54.41%	7,192.99	35.63%	5,303.37	-8.71%	5,809.55	-
直接人工	258.87	-7.20%	278.94	13.73%	245.27	12.10%	218.80	-
制造费用	420.50	7.25%	392.09	-10.28%	437.02	20.21%	363.55	-
运杂费	238.72	12.40%	212.39	11.10%	191.17	655.61%	25.30	-
其他			-	-	-	-	11.51	-
毛利率：	20.89%		18.04%	-	14.37%	-	12.65%	-

①2020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年，柠檬酸钾毛利率从2019年的12.65%上升至14.37%。从单位售价看，2020年单位售价较2019年下降了1.99%；从单位成本看，2020年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了3.92%。整体毛利率变动较小。

A.单位售价变动

2020年，柠檬酸钾销售单价较2019年下降1.99%，主要和供给需求、市场环境因素相关。

B.单位成本变动

a.直接材料

2020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19年下降了506.18元。柠檬酸钾主要原材料为柠檬酸和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平均采购价格为 2,607.26 元/吨，较 2019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 3,165.00 元/吨下降了 17.62%；柠檬酸平均采购价格为 4,108.59 元/吨，较 2019 年 3,830.94 元/吨上涨了 7.25%；上述因素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8.71%；

b.直接人工

2020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9 年上涨了 26.47 元，主要系生产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c.制造费用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上涨了 73.47 元，主要由于公司调整了能源结构，2020 年开始公司使用蒸汽和天然气取代煤炭作为能源动力，能源成本增加，拉高了单位制造费用；

d.运杂费

2020 年单位运杂费较 2019 年上升了 165.87 元，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陆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提供的运输活动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该部分海运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由于公司柠檬酸钾主要以内销为主，因此导致 2020 年单位运杂费较 2019 年增长较大。

②2021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柠檬酸钾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14.37% 上升至 18.04%。从单位售价看，2021 年单位售价较 2020 年上升了 36.61%；从单位成本看，2021 年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了 30.75%。单位售价上涨是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A.单位售价变动

2021 年，柠檬酸钾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36.61%，主要和供给需求、市场环境因素相关。

B.单位成本变动

2021 年，柠檬酸钾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了 30.75%，主要由于柠檬酸价格和氢氧化钾价格上升，导致单位成本的上升。

a.直接材料

2021 年，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0 年上涨了 1,889.62 元。柠檬酸钾主要原材料为柠檬酸和氢氧化钾。2021 年，柠檬酸平均采购价格为 8,511.24 元/吨，较 2020 年 4,108.59 元/吨上涨了 107.16%；2021 年，氢氧化钾平均采购价格为 3,146.26 元/吨，较 2020 年 2,607.26 元/吨上涨了 20.67%。上述因素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上涨 35.63%；

b.直接人工

2021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0 年上涨 33.67 元，主要系生产人员工资增加，增加了单位直接

人工成本：

c.制造费用

2021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20年下降了44.93元，主要由于单位能耗的降低所致；

d.运杂费

2021年，单位运杂费较2020年上涨21.22元，整体变动不大。

③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1-6月，柠檬酸钾毛利率从2021年的18.04%上升至20.89%。从单位售价看，2022年1-6月单位售价较2021年上升了54.27%；从单位成本看，2022年1-6月单位成本较2021年上升了48.89%，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柠檬酸钾毛利率整体上升。

A.单位售价变动

2022年1-6月，单位销售价格较2021年上升54.27%，主要由于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导致柠檬酸钾单位售价上涨。

B.单位成本变动

2022年1-6月，柠檬酸钾单位成本较2021年上升了48.89%，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制造费用及运杂费上涨等因素，导致单位成本的上升。

a. 直接材料

2022年1-6月，单位直接材料较2021年上涨了3,913.91元，主要系原材料柠檬酸和氢氧化钾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1-6月，柠檬酸平均采购价格为13,233.92元/吨，较2021年平均采购价格8,511.24元/吨上涨了55.49%；氢氧化钾平均采购价格为3,948.99元/吨，较2021年平均采购价格3,146.26元/吨上涨了25.51%。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的上升；

b. 直接人工

2022年1-6月，单位直接人工较2021年下降了20.07元。主要由于生产月份的平均产量较上年度增加，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c. 制造费用

2022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较2021年上涨了28.41元，主要由于电、蒸汽等能源单价较2021年上升所致。2022年1-6月，电的单位价格从2021年的0.72元/度上升至0.78元/度；蒸汽的单位价格从2021年的199.71元/吨上升至229.47元/吨。

d. 运杂费

2022年1-6月，单位运杂费较2021年上涨了12.40%，主要系受上海疫情影响，国内运输费用整体大幅上涨；同时，3月份连云港疫情影响使得从连云港发货的运输费用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单位运杂费的增加。

(2) 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毛利率分别为54.18%、54.84%、45.40%和36.09%，整体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受托加工主要是为巴斯夫（中国）进行丙酸钙的生产加工。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以净额法进行列示。营业成本不包含主要加工材料丙酸的成本，只包括生产过程中添加的辅料以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因此受托加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2020年和2019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如下原因：（1）老厂区单位人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新厂区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使得丙酸钙总体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2）2021年8月新厂区丙酸钙生产线投产后，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耗材领用增加，导致了丙酸钙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2022年1-6月，毛利率较2021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生产丙酸钙的辅助材料氧化钙的价格大幅上涨。2021年1-6月，氧化钙的采购价格较2021年上涨了20.37%，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涨了22.13%，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3) 贸易业务

报告期各期，贸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2.08%、11.41%、10.09%和11.74%，2019年至2021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贸易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磷酸盐、丙酸盐等。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和产品的结构有关。2022年1-6月，毛利率有所回升。总体而言，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17.47%	32.93%	19.29%	36.93%	19.59%	30.06%	17.37%	34.65%
外销	22.83%	67.07%	17.26%	63.07%	14.57%	69.94%	10.78%	65.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1-6月，外销毛利率较2021年上涨了5.5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外销的山梨酸钾产品毛利率上涨所致。尽管2022年1-6月，外销收入中自产山梨酸钾的销售收入占比为36.47%，较2021年47.57%有所下降；但自产山梨酸钾毛利率由2021年22.57%上升至40.97%，因此带动外销收入毛利率的提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终端客户	18.04%	45.17%	18.79%	47.52%	18.78%	43.73%	16.45%	42.00%
贸易商	23.57%	54.83%	17.30%	52.48%	13.97%	56.27%	10.61%	5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1-6月，贸易商毛利率较2021年上涨了6.2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山梨酸钾产品毛利率上涨所致。尽管2022年1-6月，贸易商收入中自产山梨酸钾的销售收入占比为42.45%，较2021年52.82%有所下降；但自产山梨酸钾毛利率由2021年22.57%上升至40.97%，因此带动贸易商收入毛利率的提升。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醋化股份	21.51%	14.51%	22.22%	21.84%
亚香股份	36.20%	34.70%	34.64%	38.31%
金禾实业	34.69%	27.86%	26.80%	31.15%
华康股份	20.27%	22.73%	34.65%	33.63%
圣达生物	25.68%	28.84%	54.87%	37.19%
平均数(%)	27.67%	25.73%	34.64%	32.42%
发行人(%)	21.07%	18.01%	16.08%	13.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以下原因：

(1) 业务结构不同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醋化股份和金禾实业存在少量贸易业务。2020年、2021年，醋化股份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3%和12.47%。金禾实业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1.91%，占比较低。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4.85%、30.69%、26.78%，拉低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毛利率。

(2) 产品结构不同

公司自产业务主要为防腐类食品添加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亚香股份主要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华康股份主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金禾实业主要为甜味剂；圣达生物主要为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因此，产品结构的不同，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

从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同以及主要自产产品山梨酸钾毛利率变化所致。2019年至2021年，自产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3.27%、66.82%、70.44%，由于自产业务相比贸易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因此拉高了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同时，自产业务产品结构看，山梨酸钾收入占比分别为46.99%、48.08%、46.25%，保持较高的比例。随着山梨酸钾生产工序前延，公司具备自产山梨酸的能力，进一步降低了山梨酸钾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山梨酸钾的毛利率。2019年至2021年，山梨酸钾毛利率分别为8.51%、16.07%、22.57%，拉高了自产业务整体毛利率。

2022年1-6月，公司自产业务收入占比为65.51%，较2021年有所下降，但自产业务中，收入占比40.15%的核心产品山梨酸钾的毛利率从22.57%上涨至40.97%，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大幅提升。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水平和醋化股份、华康股份较为接近。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07%、16.08%、18.01%和21.0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同以及自产产品毛利率变化所致。随着自产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逐渐提高，拉升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20年，自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6.82%，自产业务毛利率从2019年的12.39%上升至16.78%，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年，自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70.44%，自产业务毛利率从2020年的16.78%上升至19.94%，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得到进一步提升；2022年1-6月，自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但随着自产业务中山梨酸钾毛利率的提升，带动了自产业务毛利率的上涨，2022年1-6月自产业务毛利率为25.56%，较2021年19.94%上涨了5.62个百分点。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921,950.61	1.38%	7,822,678.95	1.47%	6,864,496.43	1.68%	16,706,224.78	4.50%
管理费	8,158,212.48	2.29%	15,199,182.12	2.85%	11,955,924.55	2.93%	6,907,533.87	1.86%

用								
研发费用	5,641,120.28	1.58%	11,779,119.77	2.21%	8,336,039.65	2.04%	6,148,347.82	1.65%
财务费用	-1,669,533.01	-0.47%	5,245,356.11	0.98%	5,149,678.39	1.26%	522,260.94	0.14%
合计	17,051,750.36	4.78%	40,046,336.95	7.51%	32,306,139.02	7.91%	30,284,367.41	8.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28.44 万元、3,230.61 万元、4,004.63 万元和 1,705.1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和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91%、7.51%和 4.78%，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大于期间费用的涨幅，导致期间费用率逐步下降；（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将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陆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提供的运输活动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该部分海运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上涨，汇兑收益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杂费							9,872,248.36	59.09%
职工薪酬	2,846,201.56	57.83%	3,530,373.07	45.13%	3,080,172.05	44.87%	2,730,458.69	16.34%
佣金	1,580,353.74	32.11%	1,968,639.35	25.17%	1,705,631.18	24.85%	1,509,463.08	9.04%
广告及宣传费	275,023.75	5.59%	824,272.18	10.54%	737,689.13	10.75%	1,433,218.25	8.58%

保险费	7,178.67	0.15%	676,080.87	8.64%	931,661.54	13.57%	439,206.57	2.63%
差旅费	47,316.85	0.96%	260,052.76	3.32%	191,045.61	2.78%	337,214.34	2.02%
业务招待费	61,847.40	1.26%	211,410.28	2.70%	150,635.90	2.19%	127,838.50	0.77%
其他	104,028.64	2.11%	351,850.44	4.50%	67,661.02	0.99%	256,576.99	1.54%
合计	4,921,950.61	100.00%	7,822,678.95	100.00%	6,864,496.43	100.00%	16,706,224.7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醋化股份	0.98%	0.84%	1.11%	2.21%
亚香股份	0.67%	0.76%	0.93%	2.98%
金禾实业	0.87%	1.18%	1.47%	3.29%
华康股份	1.50%	1.74%	1.40%	6.94%
圣达生物	1.85%	1.44%	3.30%	3.56%
平均数 (%)	1.17%	1.19%	1.64%	3.80%
发行人 (%)	1.38%	1.47%	1.68%	4.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均远高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2020年，圣达生物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圣达生物将运费在销售费用列示所致。扣除圣达生物后，可比公司平均数为1.23%。</p> <p>总体来说，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有所扩大，但仍低于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70.62万元、686.45万元、782.27万元和492.2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0%、1.68%、1.47%和1.38%。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销售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将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陆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提供的运输活动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该部分海运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职工薪酬和佣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运杂费变动分析

公司运杂费主要为运输费用、保险费以及港杂费等。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陆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不在销售费用列式；同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提供的运输活动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该部分海运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运杂费和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杂费	2,799.83	3,487.68	1,795.05	1,594.94
销售收入	35,634.90	53,502.01	41,084.69	37,137.94
运杂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7.86	6.52	4.37	4.29

注：为了保持报告期内上述数据的可比性，运杂费、销售收入统计口径如下：①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运杂费包括当期计入营业成本的陆运费、海运费以及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海运费；2019年，运杂费包括当期计入营业成本的海运费及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②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海运费收入以及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对应未确认的海运费收入；2019年，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运杂费金额和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加。2021年，公司运杂费金额相对2020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及全球航运周期影响，海运费上涨，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导致运杂费的大幅增长；2022年1-6月，运杂费金额增加主要系如下原因：（1）海运费价格仍然处于相对高位，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导致海运费总体保持较高的水平；（2）受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影响，国内运输费用整体大幅上涨；同时，3月份连云港疫情影响使得从连云港发货的运输费用增加。

②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273.05万元、308.02万元、353.04万元和284.62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16.34%、44.87%、45.13%和57.83%。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销售人员工资和奖金的增加所致。

③佣金变动分析

佣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居间商为公司获得销售客户提供的居间服务对应的居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佣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佣金	158.04	196.86	170.56	150.95
主营业务收入	33,671.71	51,185.87	40,212.44	37,137.94
佣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7	0.38	0.42	0.41

报告期各期，佣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41%、0.42%、0.38%和 0.47%，总体比例较低。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608,678.02	56.49%	9,016,599.81	59.32%	8,530,147.74	71.35%	4,245,885.43	61.47%
股份支付	608,355.92	7.46%	1,226,795.09	8.07%	218,470.36	1.83%		
中介服务费	1,004,901.39	12.32%	1,482,410.99	9.75%	988,814.24	8.27%	656,142.63	9.50%
折旧及摊销	568,967.15	6.97%	1,143,877.32	7.53%	1,015,367.25	8.49%	693,680.82	10.04%
办公杂费	406,894.54	4.99%	657,270.32	4.32%	536,064.53	4.48%	418,226.74	6.05%
交通及差旅费	231,128.33	2.83%	641,088.83	4.22%	351,492.50	2.94%	404,723.25	5.86%
业务招待费	696,194.52	8.53%	847,531.31	5.58%	276,848.68	2.32%	277,152.87	4.01%
其他	33,092.61	0.41%	183,608.45	1.21%	38,719.25	0.32%	211,722.13	3.07%
合计	8,158,212.48	100.00%	15,199,182.12	100.00%	11,955,924.55	100.00%	6,907,533.8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醋化股份	4.08%	3.74%	4.72%	4.94%
亚香股份	8.24%	9.48%	9.84%	9.57%
金禾实业	1.99%	2.56%	3.32%	2.15%
华康股份	3.32%	3.32%	3.65%	3.74%
圣达生物	11.81%	12.33%	14.13%	15.11%
平均数(%)	5.89%	6.29%	7.13%	7.10%
发行人(%)	2.29%	2.85%	2.93%	1.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86%、2.93%、2.85%和2.2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1）可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2）管理费用构成差异。可比公司中，圣达生物管理费用包括停工损失；亚香股份管理费用包括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导致可比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90.75万元、1,195.59万元、1,519.92万元和815.8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6%、2.93%、2.85%和2.2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中介服务费构成，上述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81.01%、88.11%、76.60%和75.7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2020年度，职工薪酬较2019年增加428.43万元，主要系如下原因：（1）为了满足新产线操作人员技术能力要求，公司提前招聘车间人员进行培训，上述车间人员培训期间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2）管理人员整体工资薪酬上涨；2021年度，职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48.65万元，主要由于随着经营业绩的增加，管理人員工资薪酬及奖金增加。

②折旧及摊销

2020年度，折旧及摊销较2019年增加32.17万元，主要系2020年9月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后，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③中介服务费

2020年、2021年，中介服务费较2019年增加较多，主要系上市辅导费、审计费、法律咨询费、持续督导费等相关费用。2022年1-6月，中介服务费主要为上市辅导费用及审计费用等。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直接材料	3,489,422.35	61.86%	7,847,959.82	66.63%	5,229,891.88	62.74%	3,624,207.24	58.95%
直接人工	1,080,927.53	19.16%	1,848,658.41	15.69%	1,523,534.16	18.28%	1,472,565.16	23.95%
折旧与摊销	285,976.48	5.07%	627,392.82	5.33%	776,773.90	9.32%	737,868.38	12.00%
服务费	654,639.82	11.60%	711,964.91	6.04%	506,770.07	6.08%	180,703.85	2.94%
其他	130,154.10	2.31%	743,143.81	6.31%	299,069.64	3.59%	133,003.19	2.16%
合计	5,641,120.28	100.00%	11,779,119.77	100.00%	8,336,039.65	100.00%	6,148,347.8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醋化股份	2.30%	2.94%	3.05%	2.94%
亚香股份	4.92%	5.57%	4.25%	3.91%
金禾实业	2.97%	3.13%	3.28%	3.44%
华康股份	5.69%	5.28%	4.93%	3.56%
圣达生物	5.67%	5.02%	4.11%	5.37%
平均数 (%)	4.31%	4.39%	3.92%	3.85%
发行人 (%)	1.58%	2.21%	2.04%	1.6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2.04%、2.21% 和 1.58%，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部分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3%、30.21%、25.69% 和 31.51%。若按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口径计算，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2.54%、2.92%、2.97% 和 2.31%；（2）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亚香股份主要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华康股份主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金禾实业主要为甜味剂；圣达生物主要为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研发费用率存在差异。</p> <p>可比公司中，醋化股份研发费用率和公司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口径计算的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主要由于醋化股份主要产品之一为山梨酸钾，其</p>			

产品结构和公司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研发费用率和醋化股份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2.04%、2.21% 和 1.58%，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部分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3%、30.21%、25.69% 和 31.51%。若按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口径计算，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2.54%、2.92%、2.97% 和 2.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对于研发产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896,664.50	4,572,065.94	3,400,210.38	747,253.69
减：利息资本化			1,010,130.61	
减：利息收入	650,590.49	852,857.68	816,702.77	427,991.33
汇兑损益	-3,237,034.14	885,390.81	2,788,055.01	-283,659.74
银行手续费	321,427.12	640,757.04	788,246.38	486,658.32
其他				
合计	-1,669,533.01	5,245,356.11	5,149,678.39	522,260.9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醋化股份	-1.20%	0.49%	1.97%	-0.19%
亚香股份	-0.39%	1.90%	2.81%	0.20%
金禾实业	-0.70%	0.39%	-0.08%	-0.48%
华康股份	-1.15%	0.04%	0.99%	0.49%
圣达生物	-3.26%	1.12%	2.59%	0.61%
平均数 (%)	-1.34%	0.79%	1.66%	0.13%
发行人 (%)	-0.47%	0.98%	1.26%	0.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4%、1.26%、0.98% 和 -0.47%，整体较低。和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基本匹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2.23 万元、514.97 万元、524.54 万元和-16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1.26%、0.98%和-0.47%，整体较低。

2020 年、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1）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的投资建设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使得银行贷款金额增加；2020 年 9 月，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建成投产后，长期借款利息不再进行资本化，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2）公司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的增加；（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及汇率变化情况，进行结汇。2020 年美元下跌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上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323.70 万元。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2,967,545.12	14.86 %	49,738,238.86	9.32%	32,105,398.96	7.86%	17,816,426.32	4.80%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1,352,646.77	0.38 %	12,359.75	0.01%	57,179.98	0.01%	220,915.73	0.06%
利润总额	51,614,898.35	14.48 %	49,725,879.11	9.32%	32,048,218.98	7.84%	17,595,510.59	4.74%
所得税费用	8,973,421.82	2.52 %	6,529,137.75	1.22%	5,247,140.63	1.28%	2,783,926.49	0.75%
净利润	42,641,476.53	11.96 %	43,196,741.36	8.10%	26,801,078.35	6.56%	14,811,584.10	3.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81.16 万元、2,680.11 万元、4,319.67 万元和 4,264.15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公司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丙酸钙生产线逐步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也逐步提高，体现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12,000.00	11,500.00	205,000.00
滞纳金及罚金	-	359.75	45,679.98	2,255.73
停工损失	1,252,646.77	-	-	-
其他	-	-	-	13,660.00
合计	1,352,646.77	12,359.75	57,179.98	220,915.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税收滞纳金支出，总体金额较小。2022年1-6月，公司发生停工损失费用125.26万元，主要由于上海新冠疫情导致国内物流运输受到限制，运输资源紧张，山梨酸钾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供应不及时，2022年4月山梨酸及山梨酸钾生产线未进行生产，因此产生了停工损失费用。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92,524.83	6,907,879.06	5,902,358.16	2,964,210.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103.01	-378,741.31	-655,217.53	-180,283.71
合计	8,973,421.82	6,529,137.75	5,247,140.63	2,783,926.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51,614,898.35	49,725,879.11	32,048,218.98	17,595,510.59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42,234.75	7,458,881.87	4,807,232.85	2,639,326.5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5,455.85	470,064.38	342,469.10	262,036.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1,267.89	-369,407.41	468,577.44	-148,504.44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589.52	268,598.24	107,240.57	313,095.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	-612,126.20	-1,298,999.33	-478,379.33	-282,027.44
所得税费用	8,973,421.82	6,529,137.75	5,247,140.63	2,783,926.4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81.16 万元、2,680.11 万元、4,319.67 万元和 4,264.15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随着公司新建山梨酸、山梨酸钾、丙酸钙生产线逐步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也逐步提高，体现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3,489,422.35	7,847,959.82	5,229,891.88	4,096,983.24
直接人工	1,080,927.53	1,848,658.41	1,523,534.16	1,472,565.16
折旧与摊销	285,976.48	627,392.82	776,773.90	737,868.38
服务费	654,639.82	711,964.91	506,770.07	180,703.85
其他	130,154.10	743,143.81	299,069.64	133,003.19
合计	5,641,120.28	11,779,119.77	8,336,039.65	6,621,123.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8%	2.21%	2.04%	1.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2.04%、2.21% 和 1.58%，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部分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3%、30.21%、25.69% 和 31.51%。若按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口径计算，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2.73%、2.92%、2.97% 和 2.31%；（2）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亚香股份的产品主要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华康股份的产品主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金禾实业的产品主要为甜味剂；圣达生物的产品主要为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产品类型不同导致研发投入占比存在差异。</p> <p>可比公司中，醋化股份研发投入占比和公司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口径计算的研发投入占比较为接近，主要由于醋化股份主要产品为山梨酸钾，其产品结构和公司相似，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和醋化股份较为接近。</p>			

注：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的差异为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研发样品或研发废品收入，冲减相应研发费用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的预算情况、项目进度、研发成果以及应用领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算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度	项目进度	研发成果
高透光率高品质山梨酸钾新工艺研发	500.00	170.54	364.38	-	-	小试阶段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项，专利名称：含有山梨酸钾和焦油的乙醇废液处理系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项，专利名称：山梨酸钾生产系统
山梨酸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1,800.00	158.38	345.39	140.98	-	中试阶段	已确定最佳蒸馏温度，聚酯转化率稳定在77%左右；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高纯度山梨酸的生产系统
高纯度大颗粒丙酸钙晶体连续低温生产工艺研发	600.00	98.40	193.48	-	-	小试阶段	丙酸钙产品粒径控制稳定，在3.25-3.35mm之间，所得丙酸钙产品含量99.61%，较之前进一步提高
柠檬酸钾母液循环利用技术研发	300.00	86.72	160.01	-	-	小试阶段	经过初步吸附处理，柠檬酸钾母液中的色素物质基本得到充分脱除，可以考虑进一步脱除其他有机杂质
丙酸钠一步法生产工艺研发	200.00	0.08	114.65	-	-	已完成	得到膏状物丙酸钠一步法生产新工艺1项，得到丙酸钠特制混合反应器及其配套装置1套；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丙酸钠生产装置
山梨酸钾柱	300.00	-	-	345.46	263.87	已完成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

状颗粒的生产工艺研发							<p>利, 专利名称: 一种提高透光率的山梨酸钾生产装置;</p> <p>已申请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山梨酸钾反应液吸附用活性炭的再生工艺;</p> <p>形成新产品, 高纯度高透光率山梨酸钾柱状颗粒新产品, 新装置, 山梨酸钾柱状颗粒成型装置和精密过滤除杂装置, 新工艺, 高透光率高纯度山梨酸钾除杂新工艺</p>
丙酸钙的新生产工艺研发	510.00	-	-	176.65	161.99	已完成	<p>已授权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一种粒状丙酸钙的低温蒸发结晶装置及工艺;</p> <p>已授权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一种粒径可控的丙酸钙连续蒸发结晶工艺及装置;</p> <p>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一种丙酸钙生产装置</p>
磷酸氢二钾的新工艺研发	330.00	-	-	114.55	130.52	已完成	<p>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专利名称: 防止无水磷酸氢二钾结块的生产 and 存储系统;</p> <p>形成新产品, 高品质无结块磷酸氢二钾, 新装置, 磷酸氢二钾固液反应装置与无结块磷酸氢二钾生产和存储装置, 新工艺, 高品质无结块磷酸氢二钾固液中和反应新工艺</p>
新型高纯度食品级氯化钾的生产工艺研发	550.00	-	-	55.96	52.46	已完成	<p>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不结块食品级氯化钾的生产系统;</p> <p>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高含量高品质食品级氯</p>

							化钾的生产系统
磷酸二氢钾的新工艺研发	480.00	-	-	-	53.27	已完成	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 已经授权。登记号为: 2018SR404695, 软件名称: 磷酸氢二钾成分检测系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专利名称: 溶剂法生产磷酸二氢钾的系统
青海钾盐净化制食品级氯化钾关键技术开发	300.00	17.50	-	-	-	-	提高食品级氯化钾产品纯度和质量
氯化钾法生产磷酸二氢钾关键技术开发	300.00	32.50	-	-	-	-	开发磷酸二氢钾生产新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
合计	6,170.00	564.11	1,177.91	833.60	662.11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醋化股份	2.30%	2.94%	3.05%	2.94%
亚香股份	4.92%	5.57%	4.25%	3.91%
金禾实业	2.97%	3.13%	3.28%	3.44%
华康股份	5.69%	5.28%	4.93%	3.56%
圣达生物	5.67%	5.02%	4.11%	5.37%
平均数 (%)	4.31%	4.39%	3.92%	3.85%
发行人 (%)	1.58%	2.21%	2.04%	1.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2.04%、2.21%和 1.58%, 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部分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3%、30.21%、25.69%和 31.51%。若按扣除贸易业务收入口径计算,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2.73%、2.92%、2.97%和 2.31%。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服务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是研发投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分别占研发投入比例为 84.12%、81.01%、82.32% 和 81.02%。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内容和生产过程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保证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4,950.86	314,34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24,950.86	314,349.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购买的可灵活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年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既能增加公司收益,且可以在公司需要资金时赎回,不影响公司的资金统筹安排。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283.69	1,740,186.49	972,097.82	494,100.00
合计	280,283.69	1,740,186.49	972,097.82	494,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稳岗扩岗专项补助	111,217.00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灌人社发〔2022〕28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64,000.00	连云港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出口信用保险市季补贴通知》(连商发〔2021〕47号)
其他	5,066.69	-
合计	280,283.69	-

2、2021年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475,000.00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连工信发〔2020〕288号)
商务发展补贴	289,500.00	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及中央(外经)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21〕42号)
生物质锅炉拆除资金补助	240,000.00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实施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生物质锅炉拆除资金补助细则的请示》(灌南环发〔2020〕76号)
稳岗扩岗专项补助	203,946.86	灌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灌南县财政局《关于

		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灌人社发(2020)39号)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4,000.00	连云港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连云港市2021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连商发(2021)168号)
花果山英才计划补助	150,000.00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2020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连人才办(2020)20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47,000.00	连云港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的通知》(连商发(2020)236号)
其他	70,739.63	-
合计	1,740,186.49	

3、2020年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双创人才"资助	297,000.00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2019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自主对象的通知》(连人才办(2019)17号)、《关于确认2020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自主对象的通知》(连人才办(2020)20号)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59,200.00	连云港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连云港市2019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连商发(2019)249号)
出口信用补助	106,600.00	连云港市商务局、外经贸《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的通知》(连商发(2020)236号)
稳岗补贴	238,797.82	灌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灌人社发(2020)8号)江苏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拨付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苏财社(2019)106号)
山梨酸钾绿色高效催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	100,000.00	灌南县科学技术局、灌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县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灌科发(2019)21号)
其他	70,500.00	-
合计	972,097.82	-

4、2019年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4,100.0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9)21号、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连云港市外贸稳增长专

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连商发〔2018〕234号）		
丙酸钙新型节能低温蒸发结晶工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转化	80,000.00	灌南县科技局灌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县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灌科发〔2019〕4号）
山梨酸钾绿色高效催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	60,000.00	南县科技局、灌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县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灌科发〔2019〕21号）
港城英才计划	50,000.00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2016年连云港市“港城英才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连人才办〔2017〕3号
合计	494,100.00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621.16	-595,636.82	-344,882.01	-470,449.8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75.00	-5,47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0.45	-5,648.15	16,512.18
合计	-90,621.16	-594,516.37	-345,055.16	-459,412.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1,369.26	-324,554.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1,369.26	-324,554.3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11,369.26	-324,554.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老厂区锅炉设备的处置；2022年1-6月，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老

厂区设备和 PP 储罐等的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659,365.87	589,990,226.40	437,311,549.92	381,488,11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46,690.26	29,719,823.67	19,838,539.81	11,679,70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2,005.85	107,695,878.14	118,619,363.29	61,539,48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18,061.98	727,405,928.21	575,769,453.02	454,707,29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024,293.22	495,084,762.50	376,674,897.59	330,225,30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2,873.40	30,915,432.48	22,577,073.25	14,759,46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0,630.22	9,501,237.77	9,888,900.49	9,507,6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80,016.56	145,050,953.65	114,895,398.51	103,311,53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97,813.39	680,552,386.40	524,036,269.84	457,803,9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0,248.59	46,853,541.81	51,733,183.18	-3,096,633.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80,283.69	1,740,186.49	972,097.82	494,100.00
利息收入	650,590.49	852,857.68	816,702.77	427,991.33
票据保证金	84,337,131.67	104,970,833.97	116,720,562.70	60,210,392.11
往来款	-	-	-	125,000.00
租金收入	44,000.00	132,000.00	110,000.00	282,000.00
合计	85,312,005.85	107,695,878.14	118,619,363.29	61,539,483.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票据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付票据的规模也进一步扩大，导致票据保证金的金额整体较大。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票据保证金	73,618,253.70	136,574,024.63	106,466,840.67	87,714,429.81
期间费用	5,061,762.86	8,464,569.27	8,371,377.86	15,376,194.21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2,359.75	57,179.98	220,915.73
合计	78,780,016.56	145,050,953.65	114,895,398.51	103,311,539.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票据支付的保证金以及付现的运费等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2,641,476.53	43,196,741.36	26,801,078.35	14,811,58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621.16	594,516.37	345,055.16	459,412.6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448,594.81	13,940,911.10	6,100,202.87	3,379,592.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1,292.58	420,167.55	244,339.17	26,88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369.26	324,554.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1,399.13	4,697,726.95	2,610,258.20	468,53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950.86	-314,34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16.65	-300,168.58	-576,644.80	107,56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86.36	-78,572.73	-78,572.73	-78,572.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6,289.50	-33,467,319.27	-10,739,400.36	7,388,03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91,497.90	-45,785,217.52	4,236,894.79	-55,776,16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18,966.19	61,941,247.94	22,583,785.33	26,430,849.80
其他	608,355.92	1,368,954.27	431,1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0,248.59	46,853,541.81	51,733,183.18	-3,096,633.8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66 万元、5,173.32 万元、4,685.35 万元和 4,442.0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有所改善。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148.81 万元、43,731.15 万元、58,999.02 万元和 37,765.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68%、107.04%、110.60%和 106.02%，体现了很好的款项回收能力。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022.53 万元、37,667.49 万元、49,508.48 万元和 33,802.4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采购规模也进一步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10,000.00	176,369,91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950.86	314,34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0.00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0.00	200,000.00	143,734,950.86	176,684,26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1,732.29	29,351,248.33	95,906,074.69	53,799,34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510,000.00	176,369,918.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03,64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1,732.29	29,351,248.33	239,416,074.69	234,472,91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532.29	-29,151,248.33	-95,681,123.83	-57,788,643.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778.86万元、-9,568.11万元、-2,915.12万元和-1,636.0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的本金收回。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7,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18,007.06	32,805,251.19	155,471,797.29	61,007,170.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8,007.06	32,805,251.19	160,888,797.29	101,007,17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69,409.66	57,348,446.37	79,294,524.00	45,228,82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6,891.16	4,613,583.30	3,275,820.53	15,047,25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300,000.00	435,000.00	3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26,300.82	62,262,029.67	83,005,344.53	60,601,0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293.76	-29,456,778.48	77,883,452.76	40,406,097.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向发行费用			235,000.00	325,000.00
IPO中介费	8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300,000.00	435,000.00	325,000.00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0.61 万元、7,788.35 万元、-2,945.68 万元和-1,440.8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40.61 万元，主要系本期定增收到投资款 4,000.00 万元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88.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建设申请并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0.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

五、 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购买、“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建设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79.93 万元、9,590.61 万元、2,935.12 万元和 1,639.17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效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6%、1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润普食品	15%	15%	15%	15%
润天进出口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62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1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39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19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19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2019年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财会〔2019〕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461,527.92	-	-24,461,527.92
			应收票据	-	1,488,970.00	1,488,970.00
			应收账款	-	22,972,557.92	22,972,557.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974,500.46	-	-72,974,500.46
			应付票据	-	53,258,210.00	53,258,210.00
			应付账款	-	19,716,290.46	19,716,290.46

	016号)				
2020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2021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488,970.00	-1,488,97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88,970.00	1,488,970.00

2、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076,885.53	-5,076,885.53	
合同负债	-	4,970,661.67	4,970,661.67
其他流动负债		106,223.86	106,223.86

3、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对首次执行日期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参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批通过	货币资金	17,217,607.39
			应收账款	-862,308.70
			预付款项	211,160.15
			其他应收款	107,727.32
			存货	-538,079.00
			其他流动资产	-902,955.86
			在建工程	-359,10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9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160.15
			应付票据	17,217,567.50
			应付账款	1,730,232.70
			预收款项	-1,337,572.46
			应付职工薪酬	147,895.85
			应交税费	4,685.23
			盈余公积	-123,846.32
			未分配利润	-3,075,271.65
			营业收入	519,472.97
			营业成本	3,177,558.58
			税金及附加	-40,680.82
			销售费用	-793,192.94
			管理费用	342,364.22
			研发费用	-694,960.59
			财务费用	181,218.30
其他收益	8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76,405.19			
营业外支出	213,660.00			
所得税费用	79,049.59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参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批通过	应收票据	22,572,554.09
			应收账款	305,607.94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预付款项	-215,316.95
			存货	914,582.30
			其他流动资产	70,88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26.27
			应付账款	23,146,298.14
			预收款项	21,967.33
			应交税费	57,751.14
			盈余公积	38,919.13
			未分配利润	216,703.85
			营业收入	1,020,248.94
			营业成本	1,199,148.95
管理费用	-370,852.86			
研发费用	-99,239.00			
财务费用	-4,940.63			
信用减值损失	-16,084.63			

			所得税费用	24,424.87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参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批通过	应收票据	10,327,236.21
			应收账款	-506,019.99
			预付款项	-703,263.23
			存货	4,954,140.61
			其他流动资产	2,66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73.96
			应付账款	11,431,919.81
			合同负债	3,567,712.82
			应交税费	-76,106.73
			资本公积	152,517.96
			盈余公积	-15,748.05
			未分配利润	-784,566.32
			营业收入	-2,538,503.04
			营业成本	9,260,592.53
			销售费用	-9,227,997.65
			管理费用	-974,446.85
			研发费用	-188,481.78
财务费用	-27,009.13			
信用减值损失	42,717.25			
营业外支出	19,000.00			
			所得税费用	-301,505.56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 4 月 26 日，天健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461 号）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货币资金的差错更正

1、对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增加货币资金及应付票据。

（二）收入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1、按出口货物的提单时点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对原按出口报关单时点确认的营业收入予以更正；

2、对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更正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公司 CIF 及 C&F 出口业务，更正为按合同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对原扣减收入的运费及保险费更正为确认营业成本。

（三）费用跨期的差错更正

1、对跨期费用，按所属期间予以更正。

（四）报表项目列报错误的更正

- 1、对原计入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更正为其他流动资产；
- 2、对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天然气费用款项更正为预付款项。

(五) 其他事项更正

- 1、对同一客户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同时挂账的，更正为以净额列报；
- 2、对原计入在建工程、研发费用中的管理人员薪酬更正为管理费用；
- 3、对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采购运输成本更正为营业成本；
- 4、对原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领料更正为研发费用；
- 5、对分配错误的研发试产耗用电费更正为营业成本；
- 6、对原计入营业成本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研发设备折旧更正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7、对原计入税金及附加的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证金更正为管理费用；
- 8、对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捐赠支出更正为营业外支出；
- 9、对原计入研发费用的政府补助，更正为其他收益；
- 10、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更正；
- 11、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多抵消内部交易予以更正；
- 12、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进项重分类调整；
- 13、对跨期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予以更正；
- 14、对上述更正后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予以更正。

(六) 对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 1、对原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更正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对以净额法列报的支付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更正为全额法列报，同时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对以净额法列报的支付与收到的理财产品金额，更正为全额法列报，同时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 4、对原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出口退税，更正为收到的税费返还；
- 5、对原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及支付设备采购款，更正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年4月22日，天健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67号）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收入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1、对于无法获取货运提单的境外销售业务，原按对账单确认收入，现根据出口报关单记载的出口日期调整确认收入；

2、对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原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现更正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安全生产费的差错更正

1、对已发生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安全生产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三）应收票据的差错更正

1、对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更正，调增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四）其他事项的更正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日期作为授予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中未实际获益公司股东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对股份支付分摊金额予以更正；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3、对未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且不满足金融工具与金融负债抵消条件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进行调整；

4、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的外销 CIF 模式下运保费收入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核算，并调整按服务完成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5、对原计入营业成本的在产品材料成本及多结转原材料成本调整至存货；

6、对生产领料差异冲减研发费用的情况调整至营业成本；

7、对原计入研发费用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至管理费用；

8、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调整；

9、对原计入管理费用的行政性罚款予以调整至营业外支出；

10、对上述更正后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予以更正。

（五）对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1、对合并范围内因购销货物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且收票方对外背书未抵消的情况予以更正，同时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因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调整运输费现金流，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对在建工程人员薪酬由原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更正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六) 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更正

1、对管理费用中调整至营业外支出的行政性罚款补充确认非经常性损益其他营业外支出金额；

2、对研发费用中调整至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补充确认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对捐赠支出补充确认非经常性损益其他营业外支出金额。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98,195,382.15	14,275,729.49	412,471,111.64	3.59%
负债合计	227,235,169.27	14,923,525.90	242,158,695.17	6.57%
未分配利润	46,215,565.95	-784,566.32	45,430,999.63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0,212.88	-647,796.41	170,312,416.47	-0.38%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0,212.88	-647,796.41	170,312,416.47	-0.38%
营业收入	411,078,605.49	-2,538,503.04	408,540,102.45	-0.62%
净利润	27,857,015.70	-1,055,937.35	26,801,078.35	-3.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57,015.70	-1,055,937.35	26,801,078.35	-3.79%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9,129,479.83	38,045,330.44	287,174,810.27	15.27%
负债合计	108,112,003.87	40,988,825.43	149,100,829.30	37.91%
未分配利润	23,963,678.61	-2,858,567.80	21,105,110.81	-1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17,475.96	-2,943,494.99	138,073,980.97	-2.09%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17,475.96	-2,943,494.99	138,073,980.97	-2.09%
营业收入	369,991,672.59	1,539,721.91	371,531,394.50	0.42%
净利润	16,245,099.30	-1,433,515.20	14,811,584.10	-8.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45,099.30	-1,433,515.20	14,811,584.10	-8.82%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7-6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润普食品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的专项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该等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8,008.32	48,151.26
负债合计	19,054.67	26,67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53.65	21,47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53.65	21,473.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9,162.86	32,406.12	64,785.20	53,343.58
营业利润	3,753.70	3,110.16	9,050.45	4,973.82
利润总额	3,695.94	3,109.15	8,857.43	4,972.59
净利润	3,093.23	2,699.60	7,357.38	4,31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093.23	2,699.60	7,357.38	4,319.67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2.00	2,628.50	7,487.04	4,20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12	2,133.03	9,700.15	4,685.35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4	-3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4	17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02	-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3.82	140.3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4.16	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66	113.19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①资产和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8,008.32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42.94万元，主要由于应收票据和固定资产减少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和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合计减少2,092.8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953.6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7,480.06万元，主要由于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②经营成果情况

A. 2022年收入变动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78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1.45%，主要由于自产业务中山梨酸钾和丙酸钙的收入增加以及贸易业务中磷酸盐收入增加所致。

B.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7.04万元，较上年同期

增长了 77.99%，主要由于自产产品山梨酸钾的收入增加以及毛利率的进一步提升所致。2022 年，山梨酸钾平均销售价格为 32,103.01 元/吨，较上年同期平均销售价格 27,534.80 元/吨，上涨了 16.59%；同时，2022 年山梨酸钾的收入 18,079.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山梨酸钾的收入 16,677.36 万元，上涨了 8.41%。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公司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202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2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6,128,0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408,000股）。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 ¹	11,994.56	11,994.56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8,514.09	8,514.09
合计		20,508.65	20,508.65

注1：本次拟实施的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系新建6,500吨/年山梨酸生产线及附属生产设施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暨新建6,500吨/年山梨酸生产线及附属生产设施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润普食品实施，项目实施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珠海西路2号。本项目系“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二期项目，拟利用润普食品新厂区内现有土地新建6,500吨/年山梨酸生产线（A1车间）和裂解装置、污水处理站、仓库等辅助工程配套设施，预计总投资11,994.56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原有的6,500吨/年的山梨酸产能基础上，新增6,500吨/年的山梨酸产能，更好的保障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山梨酸钾的生产，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确保山梨酸供应的及时性与质量稳定性，保障公司核心产品山梨酸钾的生产

山梨酸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山梨酸钾的主要原材料，山梨酸钾的产能受到山梨酸供给的直接影响。公司目前山梨酸产能基本满足现有生产所需，但是随着以后山梨酸钾市场需求的增加，预计公司仍将面临原材料不足的情形，仍需外购或外协加工部分山梨酸以保证生产；另一方面，山梨酸市场供应紧张，公司无法保证能够持续稳定、及时的通过外购或外协加工获得山梨酸，进而制约公司承接更多的山梨酸钾产品订单的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6,500吨/年的山梨酸生产能力，能够更好的确保山梨酸供应的及时性及质量稳定性，保障公司核心产品山梨酸钾的生产，促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订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山梨酸钾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山梨酸为公司生产山梨酸钾的主要原材料。在2020年公司新建6,500吨/年山梨酸生产线（A2车间）投产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山梨酸全部由外购或外协加工所得。随着2020年9月公司山梨酸A2车间的投产，公司成功掌握了山梨酸的制备工艺，开始量产山梨酸。由于公司自产山梨酸的生产成本与外购山梨酸的市场采购价格或外协加工成本相比存在优势，该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山梨酸钾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使山梨酸产能提升至13,000吨/年，满足未来公司山梨酸钾产品的原材料需求，减少外购山梨酸，降低山梨酸钾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6,500吨/年山梨酸生产能力，主要用于生产山梨酸钾。山梨酸钾系国际粮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推荐的一种安全高效的防腐剂，广泛应用于食品和饮料领域。近年来食品、饮料等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对食品防腐剂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再加上受益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健康观念的不断提升，对高效、安全的食品添加剂需求提升，山梨酸钾具有良好的市场

前景，市场规模也不断提高。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在市场需求方面具有可行性。

(2) 可复制的建设、生产制造和管理经验

2020年9月，公司新建山梨酸生产线（A2车间）正式投产，使公司具备了6,500吨/年的山梨酸生产能力，也具备了山梨酸生产线及附属生产设施的建设经验。经过一年多的生产经营，公司也拥有了成熟、丰富的生产制造和管理经验。

本次公司计划新建6,500吨/年的山梨酸生产线（A1车间），将在复制山梨酸A2车间及附属生产设施的基础上，在部分环节替换、升级使用质量更好、运行更稳定的设备及零部件，进一步提升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因此，公司拥有的成熟、可复制的山梨酸生产线的建设、生产制造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1,994.5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094.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费用	3,425.09	28.56%
2	设备购置费用	5,995.08	49.9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3.69	1.61%
4	预备费用	480.69	4.01%
5	铺底流动资金	1,900.00	15.84%
总投资金额		11,994.56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1.5年，共6个季度，公司将在建设期第1季度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第2季度至第4季度完成土建施工，第3季度至第5季度完成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第5季度至第6季度完成竣工验收，第6季度进行项目试运行。

项目建设进度表（1.5年）						
建设阶段	Q1	Q2	Q3	Q4	Q5	Q6
勘察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竣工验收						
项目试运行						

6、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9年4月8日，本项目完成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南行政审批备[2019]56号），项目代码为“2018-320724-14-03-647752”。2019年4月12日，本项目取得了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灌环审〔2019〕46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珠海西路2号的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编号为“苏（2021）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4143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为5,171.92平方米的山梨酸生产车间，以及裂解装置、污水处理站、仓库等辅助工程配套设施。

8、项目投产前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

本项目系扩建山梨酸钾的主要原材料山梨酸的产能，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山梨酸产能将由6,500吨/年，增加至13,000吨/年。公司山梨酸钾、丙酸钙、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钾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贷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的相关费用，使得流动资金相对不足，也产生了较高的财务费用。

2、公司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

（1）公司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

序号	贷款行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贷款到期日	贷款用途
1	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183.20	4.350%	2021.12.24	采购原材料
2	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387.60	4.350%	2022.01.06	采购原材料
3	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119.20	4.350%	2022.03.09	采购原材料
4	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	10.00	5.655%	2022.04.20	采购原材料
5	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300.00	4.050%	2022.07.29	采购原材料
6	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505.33	4.050%	2022.11.12	采购原材料
7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518.53	4.050%	2022.12.06	采购原材料

8	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	6,490.23	5.435%	2023.12.14	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建设
合计金额		8,514.09			

注：上述贷款中已到期的贷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8,514.09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资项目，不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公司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的贷款的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原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50174289D19122001），借款总金额为9,000.00万元，自2020年1月6日起三年内提清借款，借款用途为用于“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建设。

润天进出口、潘如龙及其配偶杜友文、熊新国及其配偶程长林分别与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潘如龙及其配偶杜友文与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0571号”的房产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熊新国及其配偶程长林与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9）连云港不动产权第0070872号”的房产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41432号”的土地及房产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9,000.00万元总额度内，累计提款7,490.23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实际借款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是否已按计划或提前偿还	是否纳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20年12月14日	500.00	已按计划偿还	否
2021年6月14日	500.00	已按计划偿还	否
2021年12月14日	1,500.00	已按计划偿还	是
2022年6月14日	1,500.00	已按计划偿还	是
2022年12月14日	1,500.00	已提前偿还	是

2023年6月14日	1,500.00	已提前偿还	是
2023年12月14日	490.23	已提前偿还	是

注：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于偿还最后到期的贷款，按照倒序还款。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4日和2021年6月14日以自有资金累计偿还了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1,0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时，将公司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6,490.23万元，纳入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

鉴于公司该笔借款的利率较高，为节约财务成本，公司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使用募集资金全额提前偿还剩余借款或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的款项。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存在无法提前偿还该笔借款而导致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3)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置换安排

上述银行贷款中已到期或已到还款日期的贷款（到期日或还款日均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以后），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2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募集金额4,541.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以每股2.50元的价格发行1,600万股，募集资金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16日至18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6117385066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7-1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收到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全部用于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建设，后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建设（2,5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1,500 万元）。此次变更金额占总募集资金的 37.50%，且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有关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完成注销。

（二）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发行 270.85 万股，募集资金 541.7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26018800013978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5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收到募集资金 541.7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200.00 万元拟用于发放员工工资，91.70 万元拟用于缴纳各项税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向下可以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

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三) 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 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 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九) 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

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在公司住所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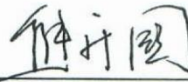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如龙



熊新国



张爱平



彭中杰



王松柏



聂诗军



肖侠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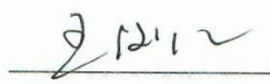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树军


王俊红


丁亚洲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新国


张爱平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潘如龙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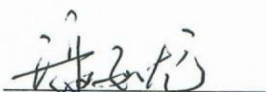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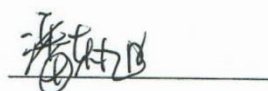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潘如龙



潘东旭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刚
李刚

保荐代表人： 陆炜
陆炜

王秀娟
王秀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艺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427号、天健审〔2021〕7-460号、天健审〔2022〕7-164号、天健审〔2022〕7-5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0号）、《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1号）、《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461号、天健审〔2022〕7-16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6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振 

王振

李剑平 

李剑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联系电话：0518-83375697

传真：0518-83375692

联系人：张爱平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81283753

传真：0531-81283755

联系人：陆炜、王秀娟